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世界近代前期生活习俗史

 **e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内容提要

在世界近代史的研究中，前期的生活习俗一直很少有人涉足。这是因为：这个时期，就资料而论，有关的资料比较少，人们很难下手从事研究；就内容而论，它处在世界中古史晚期和世界近代史中期之间，自己的特点也不是很多。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个课题本身充满着许多空白。然而，就着世界史的内容而言，这个课题有其本身极为重要的价值。这是因为：其一，生活习俗史是不能有缺环的，否则有些生活习俗的内容则难辨渊流；其二，这个时期正值世界政治、经济、文化、习俗发展的重要转型期，随着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在这个时期，过去的一些生活习俗方面的东西开始被淘汰，而一些新的生活习俗方面的东西开始有所出现。在这一本书中，作者利用大量的考古、历史、民族、民俗学资料，以多方位、多角度、大视野的方法对这一时期的世界各地的生活习俗作了深刻的揭示，观点鲜明，资料翔实，脉络清晰，有许多创见。

世界近代前期生活习俗史

一、概述

随着伊斯坦布尔古城的陷落，东拜占廷帝国的瓦解，世界进入到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公元 1453—1640 年。这是世界近代史发展的第一阶段。在这个时期，由于受三大因素的制约，与前期比较，世界居民的生活习俗发生了很大变化。这三大因素就是政治因素、经济因素和文化因素。

政治因素 公元 1368 年，几匹劣马，驮着几个惊慌失措的人物，趁着黄昏的暮色，匆匆忙忙地逃离了北京城。以此为标志，中国的元朝结束了它的历史使命，明王朝建立。明王朝是一个新的由汉人建立的封建王朝。当时，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已经产生，封建主义已经走向了衰亡，为了巩固封建主义，抑制资本主义，明王朝颁布了一系列有利于封建主义的政治措施。如，为了巩固明王朝的政治统治，明王朝颁布了严格的服饰制度；为了抑制资本主义，明王朝颁布了重农轻商的一系列措施。明王朝的政治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巩固了封建主义。在此时期，欧洲封建主义虽然还处在繁荣阶段，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已经产生，具体表现在大量骑士的纷纷破产，一些没有军功的人进入到骑士阶层，随着城市兴起，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大作用，具有资本主义意识的新骑士对古老的骑士服饰不屑一顾，从而发展起了新的骑士服，这就是政治因素对生活习俗的一种干涉。

经济因素 这个时期，欧洲的资产阶级正在形成和壮大，封建骑士阶层正在走向没落，农民的人身依附关系正在减弱，城市正在兴起。新兴起的资产阶级对于教会拥有土地及力图控制人民表示不满，要求教会交出土地。为了达到排挤教会的目地，新兴的资产阶级反对教会，于是出现了反映人性、不要神的文艺复兴运动。这个运动首先在哲学界展开，而在绘画、戏剧方面表现得最突出。

文化因素 在此时期，文化因素对此时居民生活习俗的制约和影响最为明显。文化影响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古老的传统文化对现在流行的新文化施加直接影响，另一方面，面对旧 的文化传统，新文化因素正在吃力地前进。这二者在建筑方面有较为明显的反映。比如，欧洲的建筑，此时仍然接受中世纪的建筑风格，但对于那庄园式的碉楼已经失去了兴趣，转而建筑具有现代风格的巨大建筑；中国自元代以来就抛弃了唐宋封闭性的城廓建筑布局，变为开放式布局的城市，但还是无法摆脱中轴线布局的框框。再如，中世纪后期的人们已经感到了宗教本身的虚伪性，到了这个时期，他们已经 有勇气站出来反对宗教，但他们受传统文化制约，只敢反对宗教的某一个方面，不敢反对宗教本身，于是只能出现宗教改革，而不是宗教革命。与前一时期的文化相比，这个时期的文化有两个鲜明的特点，即：一，这时的文化正处在新文化与古老文化交替的阶段；二，随着新的生产关系、生产力的出现，这时又有了新的、有生命力的文化现象。上面三点直接影响着这个时期居民的生活习俗，只有了解到这一点，我们才能来分析和研究世界近代居民

生活习俗的特点。

1. 欧洲居民生活习俗的概况与特点

这个时期，从总的方面来讲，欧洲也和其它国家一样，其社会经济仍然处在封建社会发展阶段。然而，由于欧洲封建主义发展的不充分，生产关系不象东方那么错综复杂，且根深蒂固，故其生产相对东方来说，更容易冲破旧的生产关系的束缚，引起新的突破。这个时期，经济上由于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政治上由于出现了宗教改革运动，文化上由于出现了文艺复兴运动的准备，居民的生活习俗受其制约，也在一定程度上有了新的特色。

饮食方面居民的主食仍是以面食为主，而面包在所有面食中占据了统治地位。由于有了比较干硬的面包，其他的一切副食、蔬菜、制作工艺、饮食方式都开始围绕着干硬的面包而固定下来。例如，汤、餐具、烹调手艺和工序都由此产生了地域性的特点。

服饰欧洲没有森严的等级观念，这在服饰方面得到了反映。欧洲的贵族与农夫，骑士与国王，除个别冠饰外，其他服饰没有太大的区别。

建筑欧洲此时的建筑是在中世纪建筑艺术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这时，建筑以大石块建材为主，式样有古代罗马式样、哥特式样两种。

交通马匹是主要的运输工具。马匹用来乘骑、拉车。在这个时期，欧洲人已经开始重视马匹品种。除了马匹之外，欧洲居民还使用驴、骡、牛来从事运输。此时的欧洲公路极不发达，有些主干道竟有百年以上不曾进行过修整。这个时期，早期在海上航行的多是单桅船，而到了 16 世纪末，二桅、三桅的船只已经出现了。在这个时期，欧洲船只的续航能力大大加强。一些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的船只不但可以将船只驶向直布罗陀海峡的南岸、几内亚湾、好望角，而且可以向东绕过好望角，至东非诸海港，或经东非诸沿海城市，将船驶向东方的印度、孟加拉、马六甲，向西驶向拉美地区印第安人部落。这时的海船，最大者已经达到了八百吨左右。

婚丧嫁娶流行一夫多妻制，但欧洲社会没有受到封建主义礼教的“洗礼”，因而也没有东方那些令人毛骨耸然的恶俗，比如从一而终、三从四德。和东方不同，这时的欧洲妇女在家庭中享有一定地位。因为欧洲妇女没有经过封建主义的伦理道德观念的熏陶，其贞操观念没有东方那么鲜明，婚外恋和偷情时常发生。欧洲人的丧葬制度具有明显的原始社会因素，埋葬死者的仪式简单易行：所有亲属必须参加葬礼；死者没有等级差别。

特点：这时的欧洲社会仍以农业经济为主，资本主义萌芽已经产生。居民饮食以面包为主食。服饰中没有太多的反映等级观念的东西。建筑以石料为主。交通中有马车、牛车和船，船舶多为一桅，也有三桅船只了。社会流行一夫多妻制，妇女没有东方人那种严重的贞操观念。信仰基督教。商业在一些沿海国家和地区的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欧洲的饮食对西亚、北非有一

定的影响，建筑具有时代特征，其宗教对西非、东方的一些国家有一定的影响。

2. 亚洲居民生活习俗的概况与特点

这个时期的亚洲各国处在封建社会的繁荣阶段（个别地区除外）。封建的生产力给社会提供了巨大物质财富，使亚洲各地趋于繁荣。封建主义的各种复杂关系影响到了居民的生活习俗，居民生活习俗具有浓厚的封建主义色彩。亚洲地域辽阔，在封建社会的前提下，社会发展进程是不完全同步的，亚洲东部的封建主义发展比较完善，南亚封建主义是在奴隶社会的严重影响下形成的，西亚封建主义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北非、南欧、北亚文化的影响。这种状况直接影响到了居民的生活习俗。

西亚居民生活习俗的概况与特点

在这个时期，西亚的绝大部分地区在政治上归属于奥斯曼土耳其国家，只是在其东部，也即现今的伊朗高原一带，出现了一个名叫沙法维的国家。奥斯曼土耳其帝国是个伊斯兰教国家，伊朗也在中世纪时期就接受了伊斯兰教。这对当地居民的生活习俗有直接的影响。

南亚次大陆居民生活习俗的概况与特点

南亚次大陆在人文地理上分成南北两块：北面是莫卧儿王朝统治时期，南印度则是一些土邦领地。印度有悠久的古代文明，文化沉积较为浓厚。同时，自然地理面貌也极为复杂。文化沉积浓厚使得一些生活习俗代代相传，外来的生活习俗不易在此立足。自然地理面貌复杂，交通不便，各地较为封闭，经济停滞不前，又使本来就不太开放的印度更加封闭化。因而，印度居民生活习俗总的特点有两个：一是印度居民享有悠久的古代文明，自己形成了一整套关于生活习俗方面的传统；二是印度居民生活比较闭塞，各个地区都有自己独特的文化生活习俗。在这种大的前提下，我们仅用一点笔墨是难以将这一时期印度居民的生活习俗进行全面概括的。

饮食 居住在印度中部和北部的居民，主食以面食和高粱饭为主。制作面食的方法主要是煮、蒸、烤，尤以烤小饼最为常见。印度南部居民主食以米为主。除了大米和麦面之外，印度的杂粮很多，有大豆、绿豆、红小豆、蚕豆、三角豆等。水果产量较大的品种有桔子、香蕉、菠萝、荔枝等。印度的饮料有两种：一种是茶，一种是酒。印度居民以喝红茶为主，基本不喝绿茶。他们在茶里放入适量的牛奶和糖。印度的酒不如茶那么有名，因为作为国教的伊斯兰教教义是不提倡喝酒的。印度居民的食具别具风格，无论是盆、壶、罐，还是盘、碟、碗，都喜欢用铜来制作。印度居民用盘子盛饭，用右手抓食，一般是用三至四个指头（姆、食、中、无名）撮吃米饭，用一个指头（食指）搅拌茶汤。

服饰 北印度居民受伊斯兰文化影响，基本上穿伊斯兰信徒的服饰，南印

度的居民由于伊斯兰教推进的速度过慢，则保留了很多地方性的服饰特点。印度妇女的服装具有浓厚的本地色彩，伊斯兰文化对其影响只表现在面纱方面。妇女服饰通常由三大件组成：裙子、纱丽、紧身上衣。

居住条件此时的北印度许多建筑具有浓厚的阿拉伯文化风格，这在王宫建筑方面表现得非常明显，然而并不完全如此，在一些伊斯兰教的势力尚未达到或势力尚不足的地区，当地建筑风格就表现出来了。在南印度及其远离印度中部的地区，居民的建筑具有浓厚的原始建筑风格，这和当地居民始终生活于农村公社有关。在印度，农村公社遭受沉重的经济剥削，无力从事扩大再生产，从而使得社会停滞不前，反映在居址建筑方面就是古老的東西长期予以保留。

交通印度人很早就参与了中西交通，因此，交通有悠久的历史。相比而言，健陀罗、白沙瓦、旁遮普、呼罗珊、德里平原等地，交通比较发达，有许多官修的大道，这些大道有的已经延续几千年了。它们都是中西交通道路的有机组成部分。然由那格浦尔向南，越温德亚山脉，道路比较难行，这就是为什么北印度长期无法推进到南印度的根本原因。然而，在这个时期，由于莫卧儿王朝的刻意经营，此时也有了比较畅通的交通网络。印度国家的主要道路都是用石头铺成的。在沿海地区，从信德的卡拉奇一直到缅甸西边的阿拉干和印度的达卡，阿拉伯海和孟加拉湾沿岸都分布有东西交通的海港。陆路交通的主要工具是马车、牛车，其次是马、象、驴、骆驼，最后才是轿子和人力车。印度此时的通讯业比较发达，有比较完善的邮政体系。邮政部门分为快马投递和步行投递两种。国内的投递业务已经发展到了每个村落。国际的邮政业务则可达中国、朝鲜、日本、越南、伊朗、西亚和中非。

商业在此时期，印度的商业活动还是非常活跃的。首先，印度的商人是在州、郡之内从事商业活动。其次，印度的商人还发展了地区之间的商业。第三，印度的海外贸易非常活跃。十六世纪前后，海上的贸易路线极少发生变化，旧的路线仍在用着：从印度西海岸经由波斯湾和伊拉克到地中海，或经红海和埃及到地中海；从印度东部海岸经由太平洋往中国和日本。

亚洲东部居民生活习俗的概况与特点

中国的明代，整个社会的物质财富都在向着丰富方向发展，其居民的生活向着奢侈方向发展。这是第一个总特征。明王朝是在驱逐了蒙元之后才在中原立足的，为了在政治上排除蒙元的影响，他们在居民生活的各个领域尽量排斥蒙元的東西，而复辟汉唐时代的東西。这是第二个总特征。

饮食南方人的主食还是以米为主，北方人还是以食麦面为主。除此之外，明朝居民在主食方面还食用小米、高粱、玉米、大麦、燕麦、大豆(菽)、豇豆、豌豆、蚕豆、刀豆、白薯、红薯。居民烹调所用油料有芝麻油、菜籽油、荏油、油用亚麻、红花油、花生油和动物油脂(猪油、牛油)等。明代居民常吃的是猪肉，还有牛肉、羊肉、鱼肉、鸭肉、鹅肉、鸡肉、狗肉等。马、骡、驴等牲畜在丧失了劳力之后，也被宰杀，被列入肉食食谱，受到普

遍欢迎。野味中有兔、野鸡、野鸟、野猪、羚羊等。菜蔬品种繁多，有大蒜、葱、胡荽、姜、韭菜、菜瓜、南瓜、北瓜、葫芦、黄瓜、越瓜、丝瓜、苦瓜、油菜、白菜、蔓青、芥菜等。和中国相邻的日本历来以吃蔬菜和鱼为主，而不太喜欢吃四条腿动物的肉。常见的食物为米、豆、麦、玉米、南瓜、西瓜、豆角、甘薯、马铃薯、落花生等。这个时期，日本捕鱼数量最多的是鲑鱼，其次才是鲸鱼、金枪鱼、鲑鱼、青鱼等。果类有：苹果、桃子、杏、梅、葡萄、胡桃、梨、核桃、石榴、无花果、荔枝、龙眼、柑桔、枇杷、橄榄、椰子、阳桃、槟榔、罗汉果等。瓜类有甜瓜、哈密瓜、伽师西瓜等。明代的饮料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酒，一类是茶；日本也是如此。中国人到了明代，对吃饭用的器皿仍很注意，都是成套的。中国人的筷子是一种独特的文化，其对日本的饮食也有一定的影响。明代居民一日三餐，日本也是如此。

服饰 明代的服饰非常复杂，可分为帝后舆服、明廷官服、居民常服、庶人冠服、妇女服饰等几大类。日本官方服饰受中原文化影响，制定了礼仪制度，规定了服忌令和官家服饰，服饰款式还是以原先的服饰为主，如斗篷、汗衫、裙、裤、线衣、套鞋等。朝鲜居民的服饰也受到中原文化的深刻影响，居民穿服以袍、褐、束带、颇似靴的棉布软底高腰鞋、白布袜为主。有些居民腰间时常缀挂一些小物件。

居住条件 明代建筑是在前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仍是以土木结构为主，屋墙并不承重，窗户是木格扇式的。庭园建设相当发达。明代居民已经开始使用桌椅。一般居民多居住在四合院的房屋里。这是在宋元以来二合院、三合院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日本的房屋建筑则和中国不同，是在中国建筑的基础上，结合本地特点发展起来的。日本人喜欢将房屋建盖成一整组建筑，然后再在这间大房屋里用木格拉板将房屋分隔成一个个的小房屋。朝鲜的居址建筑明显受到中原文化的影响。

交通运输 中原的陆路交通与宋元相比，没有太大的发展。陆路交通道路还是由国家管理。陆路交通工具仍是以牛车、驮运、人负为主。水路运输达到了极高阶段。水路运输分为海运和内河运输两大类。海运可细分为沿海运输和远洋运输两类。日本的沿海运输产生于沿海的渔猎经济。到了明代前后，日本海船的运载量已经达到了千石左右。

丧葬风俗 明朝人的丧葬习俗相当复杂，可说是一整套系统。从埋葬程序上讲，分为复、敛、殓、葬、服五个阶段。中国居民的丧葬习俗对朝鲜李氏王朝的居民丧葬习俗有很大影响。根据考古发掘及《李朝实录》记载，朝鲜的官吏、贵族丧葬也采用中原的丧葬礼仪和制度，如墓前立石像生等。

3. 非洲居民生活习俗的概况与特点

北非居民生活习俗的概况与特点

北非居民的生活习俗有其独特的历史发展过程，一方面它保留着数千来

的古老文化传统，另一方面又不断地接受被征服者的文化内容。在历史的长河中，它相继接受过腓尼基、希腊、罗马、阿拉伯文化的东西。尤其是较长时期地接受了阿拉伯文化的东西，这在服饰和建筑方面表现得最为突出。

服饰与饮食 自阿拉伯势力进入埃及之后，埃及居民接受了伊斯兰居民的服饰，和其他的伊斯兰教国家一样，这个国家的男性公民通常缠头，穿长袍，留须。关于此时埃及的饮食方面的资料极少，只知居民的饮食中有面包、蔬菜、酒、糖、甘庶、香料，肉类有牛肉、羊肉和鸡肉。

建筑此时在建筑和建筑艺术方面产生了丰硕的成果。建筑学家最初以努尔王朝和艾优卜王朝的建筑作为楷模，以后又接受了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建筑学派的影响。

商业 公元 14 世纪以后，由于东西交往的通道经过亚丁、开罗至地中海，并在地中海沿岸交汇：东方的商品经过印度、阿拉伯来到地中海，并由地中海转为船运往南欧；西方的商品经过中欧、南欧来到地中海，并由地中海东来；北非、中非、西非的商品经过地中海，或东来，或北上。久而久之，地中海成为一个商业繁荣的地区。地中海商业的繁荣首先表现在地中海沿岸兴起了许多富庶的商业海港城市。

东非居民生活习俗的概况与特点

东非当时并没有这么多国家，而只有两三个经济文化不太发达的国家，其他居民都生活在原始社会发展阶段。我们在这里重点介绍摩尔人、僧氏巴尔人、卢巴人、湖间地区诸国居民、努比亚古代居民的生活习俗。他们的生活习俗可以作如下简单的概括总结：居民多以经商为业，而且参加东西商业往来，但甚少见到东非居民的船只漂洋过海去东方；居民的食物以玉米为主，个别部落也吃高粱和大米；肉食多以家畜为主，偶有野生动物；境内有城池，但城池没有城垣，或大多数没有城垣，而以壕沟为主要防御工程；石构建筑房屋在民居建筑中占有非常重要的比重，但也有茅屋；运输工具中有马匹、骆驼和船。最初这里的居民信仰原始宗教，以后又信奉基督教，在伊斯兰教大力南下之时，一些居民又信奉了伊斯兰教。

西非居民生活习俗的概况与特点

阿拉伯人进入西非以前，西非文化是独立发展的。但是，和其它地区一样，自伊斯兰教势力进入北非后，在商业、移民、战争诸因素影响下，西非与北非的古代文化发生了联系。在这个时期，西非地区主要居住的是加纳人、马里人、桑海人、博尔努人、豪萨人、贝宁古国居民等。

这些居民生活习俗的概况和特点，可做如下概括和总结：在这个时期，居民的民族成分复杂，除本土居民之外，也有南迁的黑人，还有波斯人、欧洲人、阿拉伯人等，他们共居此地，进行了民族的融合；居民主要经营过境的黄金贸易，食盐贸易和布匹贸易，在一些沿海国家，较早参与了东西方商业贸易，稍晚一些时候则流行贩卖黑奴的贸易；在非洲大陆上，特别是在中非与北非、西非与北非、东非与中非，或东非经中非与西非之间有较为频

繁的商业贸易关系；居民居住的地方已经出现了城池，城池的城垣是用石料修筑的，古代建筑最初都具有马格里布风格，后期出现了明显的伊斯兰建筑风格；房屋多用石块砌垒，上面用木头架顶，个别地方还有两层建筑的楼房，有一个很结实的楼梯可以上下；居民实行土葬。居民以玉米为主食，沿海的地方还以鱼干为主食；运输工具，陆路主要是马匹、骆驼和驴，水路是船，海路运输主要是单桅船；多数地区没有货币，我们只见到了一些铜片、布块、贝壳等作货币等价物；居民以流行土葬为主。

中非南非居民生活习俗的概况与特点

中非的北部主要是苏丹语系的黑人，南部主要是班图系黑人。在这个时期，中非主要生活着皮格曼人、班图人、霍屯督人、尼罗人等。与中非相邻的是南非人，居民主要以班图语系的黑人为主，另有操马来——波利西亚语系的马尔加什人。

居民的文化程度不高，社会发展阶段尚处在原始社会发展阶段，在此时期，居民主要从事狩猎业，采集也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除了班图人有一些石基的房屋之外，其他人的住处一般说来比较简陋，居住在用树枝搭成的临时窝棚里，窝棚用树叶盖顶；除驯养狗之外，他们没有其它家畜。吃饭用的器皿是木质的。一些部落已经能够制作铁器和铜器，甚至能编织比较精美的编织物。居民一般实行土葬，出现了随葬观念；一些形成国家的地区，大约从十五世纪后期开始，在葡萄牙人的影响下，刚果贵族开始信奉基督教。这里的居民已经掌握了陶器制作技术，目前可知的有罐、盆、碗等，其炊具、饮器、盛具是比较全的，他们甚至使用由中国进口的价格昂贵的瓷器。

4. 美洲居民生活习俗的概况与特点

在欧洲人进入之前，美洲大陆的历史是独立发展的，几乎与其它的大陆没有直接的联系。在欧洲人进入美洲之前，美洲大陆各地的社会经济发展不完全一致：北美洲和南美洲的绝大部分地区的居民生活在原始社会不同的发展阶段上；墨西哥、中美洲、南美洲的一部分地区的居民则享有一定的文明。

北美居民生活习俗的概况与特点

从经济的类型、民族学的共同性来讲，在这个时期，北美居民大致包括以下几个集团：北冰洋沿岸的爱斯基摩人，西北沿海的特林基特人，北美洲东部的易洛魁人和穆斯科吉人。除了以上部落之外，还有其他一些较小的部落，散布于美洲大草原和森林地带。这些印地安人，虽然社会发展阶段不一定完全同步，但大体上是一致的，故而其文化特征基本相同。

居民以集体为单位，经常群出进行猎取海豹、海象、海鱼、鲸鱼、北极熊、北极狐和采集活动。在易洛魁人、穆斯科人、阿尔工金人那里，食物有玉蜀黍、蚕豆、豌豆、向日葵、西瓜、西葫芦等，另外还有采集的野浆果、坚果、栗子、橡实、食用根、食用块茎、蘑菇。北美印地安人一天只有一顿

正餐，是在中午 10—11 点左右进行，其它时间则随饿随吃。北美居民的服饰呈现出多样化特征，主要是因为气候的缘故，天气寒冷的地区，居民服饰为皮、毛为主，天气稍稍炎热的地区则以毛织衣服为主。这里的居民不喜欢赤足，已经掌握了制作皮鞋的技术。居民的屋舍建筑也具多样性；爱斯基摩人不太注意兴建较大规模的永久性建筑——木制房屋，而是搭盖雪屋。科林基特人的居住建筑都是冬天使用的，这是一些半地穴式屋舍。夏天，他们便离开了小屋，去沿海工作，露天宿营。阿尔工金部落是住在窝棚里的。窝棚颇似圆锥状，是用小树干搭起来的。易洛魁人的住宅是一些木头修筑的长屋，里面大者可以分划出数十间房间。美洲大草原上大部分部落的住宅都是用野牛皮制作的，房屋被设计成“圆锥”状。加利福尼亚印地安人的房屋比较“奢侈”，有两种类型：夏季，他们主要住在圆锥形封闭性房屋里；冬季，他们就搬进半地穴式的圆顶住宅里去。西南部的“普布罗人”是住在村子里的，常见的房屋有两种：一种房屋是用生砖砌成的，规模很大，外观看象是梯形的院落；另一种房屋是建筑在山岩上的，这是一种变体的洞穴，外观也是梯形的。这两种房屋都是用块石砌成的。北美此时居民的婚姻结构大体上是处在母系氏族社会发展阶段，一些部落也有处在父系民族大家族时期的，但尚有浓厚的母系氏族社会的残余。北美印第安人禁止氏族内部通婚。在北美洲东部的印地安人那里，一夫一妻制占着主导地位，尽管如此，但妇女在婚姻问题上占有主动，如果她发现“丈夫”过于懒惰，便可以“休夫”。

爱斯基摩人冬日用狗来拖拉雪橇；夏日，他们将树木掏凿成小船，然后再蒙以海象或海豹的皮。他们一直认为，蒙以兽皮的小划子划起来比没有绷蒙皮革的小船省劲。小船是他们沿海工作、拖运食物的重要工具。在加拿大的森林地带，阿尔工金部落的印第安人也掌握了驯狗技术。不过阿尔工金人所驯养的狗拖拉的雪橇是没有滑骨的，和爱斯基摩人那种带有滑骨的雪橇完全不一样。通报信息在印第安人之间也是时常发生的。通讯方式常见的有三种方式：当有敌情时，印第安人启用急使，急使通常手持象征本氏族或胞族酋长权力的串珠，手持这种串珠的急使可以在同盟部落中通行无阻，沿途得到食物补充；报警的另外两种方式与中国有些相同：将一套约定俗成的符号刻在树皮上，或用树枝或石头组成的记号来报道必要的消息；其次，他们也用火和烟来报警，白天燃烟，夜间用篝火。

南美印地安人生活习俗的概况与特点

南美洲广大地区定居下来的印第安人是一些拥有原始技术、属于不同语系的部落。比较大的部落有火地岛上的火地人、巴塔哥尼亚草原(判帕草原)上的印第安人、巴西东部的印第安人、亚马逊河流域的印第安人。除此之外，在南美洲还有一个进入阶级社会的国家，被称作印加帝国。

饮食也是以狩猎所得、渔猎所得和采集所得为主，食物中有羊驼、原驼、鱼、沿海的软体动物、鸟类。在南美洲东北部和中部的亚马逊河和奥利诺克河流域居住着许多操不同语系的印第安人部落。他们种植木薯块根、玉蜀

米、甘薯、蚕豆、烟草和棉花。除了后面两种之外，其余的种植物都是他们的食物。

南美洲所处之地，相对而言，气候较热，或说温和，因而，居民建盖房屋并不完全是为了御寒，而且有躲雨、防御野兽袭击等功能在内。火地岛上的三个印第安人部落流行一种椭圆形小屋。巴西东部的印第安人建盖一种尖顶的小屋。亚马逊河流域的印第安人房屋比较规整，房屋形制与北美魁北克人长屋有些相似。在亚马逊河和奥利诺科河流域的森林地区，居民虽然定居，但目前尚未发现较为坚固的房屋。这里的居民大多栖息在一种叫做“哈马克”的吊床上，这是一种用麻或绳编织的“床”，这种床后来在欧洲和世界的其他许多地方都很流行。

判帕草原上的印第安人的衣服是用革制做的，主要款式是用腰带束紧腰部的皮斗篷。他们很注意腕部、膝部、颈部、胸部的装饰。在南美洲的印第安人那里，最值得一提的是头饰。南美洲的印第安人非常注意头饰，他们常常在头饰上装缀表现自己氏族或部落图腾的饰物，以致头饰斑斓绚丽。除此之外，他们还在头饰上饰羽毛、牙齿、坚果和种子等。所有的南美洲印第安人都喜欢用植物的汁液在自己身体裸露的地方纹饰各种花纹或兽纹，也叫纹身。

南美洲的印第安人有较高的音乐歌舞修养。火地岛人平日没有歌声，但若遇到庆典，他们经常聚在一起，载歌载舞。居住在巴西东部的印第安人当中一支名叫保托库德的部落。这支部落嘴里常常含着一种名叫“保托卡”的小圆木盘，可以发音。除了这些具有特点的情况之外，所有的印第安人都会使用原始的乐器，如角、芦笛；都会摹仿鸟兽动作进行舞蹈。

墨西哥与中美洲居民生活习俗的概况与特点

考古工作者把中部美洲的文化发展的历史分为以下三个时期：形成时期（公元前150—公元300年）；古典时期（公元300—900年）；后古典时期（公元900—西班牙抵达美洲）。与本文直接有关的是后古典时期的阿兹特克文明和玛雅文明。

玛雅人生活习俗的概况与特点

玛雅人是美洲唯一留有文献的民族。他们的饮食以玉蜀米和蚕豆为主，另外还有一些植物块茎和动物的肉类。玛雅人已经掌握了烤、煮、蒸、烧、煎等烹饪技术，他们就餐时多是席地而坐，最多用一块兽皮或布铺在地上当做餐桌。玛雅人有石头砌垒的城垣，城垣通常修筑在四周有水的地方。城里面通常建盖茅草大屋，形制上有点象北美洲易洛魁人住的长屋。玛雅人的奴隶通常不穿衣服，最多是在生殖器部位裹扎一块白色的布，用布绳束扎长发，妇女则任凭其硕大乳房在胸前无拘无束地颤晃，赤足。贵族服饰比较复杂，衣服多用皮革制作，为了突出美观效果，他们用彩色植物颜料绘彩在皮革制做的衣服上作画。帽饰非常美丽，图案有彩画、贴画等多种形式。玛雅人已经懂得了交换，甚至出现了商业。他们从沿海地区运来盐和鱼，从半岛

中部运来玉蜀米、蜜和果实。诸部落之间，共同的等价物是可可豆。

阿兹台克人生活习俗的概况与特点

十五世纪前后，阿兹台克文明达到了鼎盛时期。这是一个进入阶级社会的部族，它的首府在墨西哥高原一座湖泊的中心，名叫特诺奇蒂特兰。

阿兹台克人主要以玉蜀米为主食，另外有蚕豆、南瓜、番茄、甘薯、无花果、可可，以及用龙舌兰的汁酿造一种啤酒——普利克酒。肉食中有狗、火鸡、鹅、鸭、狗等。炊具和食具比起其他的印第安人有很大的进步，陶器器壁已经有了相当复杂的几何形图案。

阿兹台克人建筑思想和同时代的中国人显然不同。中国人建筑房屋目光短浅，而阿兹台克人建筑房屋力求永久。在阿兹台克人那里，房屋通常也是长屋，这是受了印第安人的文化影响。然而和印第安人不同，阿兹台克人的房屋是用石头或生砖砌成的。

阿兹台克人已经掌握了织布工艺和刺绣工艺，而且已经达到了较高水平。阿兹台克人的羽毛镶嵌工艺相当著名，他们将这种工艺编织出的物品用来送礼。

交通阿兹台克人和其他印第安人一样，尽管已经进入到了阶级社会，但其交通不太发达，交通工具落后。陆路交通主要是步行，几乎没有畜力。阿兹台克人的水上运输以筏为主。

印加帝国居民生活习俗的概况与特点

印加人的食物有南瓜、菜豆、马铃薯、花生、辣椒、胡瓜、葫芦、木瓜、菠萝、草莓等 40 多种农作物，而以马铃薯、玉蜀米为主要食物。肉类中有猪、狗、羊、驼等牲畜。印加人已经会酿酒，这是一种名叫“浊酒”的酒。印加人已经掌握了制陶工艺，多为黑、红二彩，器型以罐为主，也有锅、碗、盆、杯等。和所有的印第安人一样，印加人没有桌子的概念，他们都是席地吃饭。

印加人已经掌握了纺织技术，能用棉花织棉布。成年男子穿着兽毛的短裤，用一条色彩美丽的腰带缚住短裤，上面贯穿头衫，脚上通常穿羊驼皮制成的拖鞋。女性的服装和男子大同小异，唯一多的是上半身常披一件长披巾，另有腕饰、胸饰、项饰、头饰、耳饰、鼻饰。富人通常用金、银、玉质的材料制作这些东西，而贫穷的人则用银或铜等材料制作这些东西。

印加人有城市，城垣是用石头砌成的。一般居民的房屋都只有一间屋子，平面呈长方形，没有窗户，门上只是挂着一块兽皮制成的门帘。栋梁用木材为之，其上葺上厚厚一层草，我们没有发现椽、檐。印加人的房屋没有烟囱，炊烟是从屋顶上并不严密的草缝中逸出，或从门洞中出去。

印加人享有较高的交通文明。印加帝国时代，贯穿国内的道路有两条，一条全长 4000 公里，一条全长 5600 公里。这些驿道都是用巨石铺砌的，攀山越岭，跨渡河谷，延绵数千公里。陆路运输主要是靠人力，目前仅知羊驼参加了畜力驮运货物的行列。水路则是极其轻巧的木筏子，用桨划行，一次

可载 50 人和大量货物。值得一提的是：当时印加帝国还有轿子，有些像中国四川一带流行的滑杆，这是贵族出门用来代步的交通工具。

印加人的信仰保留了相当多原始社会的残余，例如，他们仍然崇拜图腾，有动物和植物图腾两大类。在植物图腾中，马铃薯是重要图腾之一。将死人制作成木乃伊的风俗是祖先崇拜的一种折光反映。每逢节日或重要战争，印加人都要抬着它游行。

印加统治者家族实行族内婚，国王只能娶家族中的一名女子，甚至自己的亲妹妹做妻子。一般百姓是不许族内通婚的，通常是胞族内通婚。印加人在制度上承认名义上的一夫一妻制，其实不是这样，富人和贵族都流行一夫多妻制。

综观全世界，在这个时期，各地居民因生产效率不同、社会发展程度不同、居民成分不同、气候条件不同、文化传统不同等等，居民间的生活习俗是不一样的，各有自己的特点。然而，由于在这个时期有了比较频繁的东西方商业、经济、政治、宗教的联系，也有一些生活习俗相同的现象。相互差异是这个时期居民生活习俗方面的主流，而相互影响和趋于融合，时机和条件显得还不太成熟。下面，我们分成四章来介绍各洲、国、地区，以及部落居民的生活习俗情况。

二、欧洲居民的生活习俗

公元 1453 年，横跨欧亚大陆的东罗马帝国灭亡了。以此为标志，世界进入到一个新的时期。这个时期，从总的方面来讲，其社会经济仍然处在封建社会发展阶段。然而，由于欧洲封建主义发展的不充分，生产关系不象东方那么错综复杂，且根深蒂固，故其生产相对东方来说，更容易引起新的突破。在这个时期，由于生产突飞猛进发展，各种经济改革和技术改革的措施不断出台，西欧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法国出现了宗教改革运动；德国出现了宗教改革和农民战争；荷兰出现了资产阶级革命；俄国对外扩张并形成了多民族的国家。所有这些都发生在 15 世纪至 17 世纪中叶，也即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以前。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特别是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对居民的生活习俗也产生深刻的影响。我们正准备在这个大的背景下来探讨此时欧洲居民的生活习俗问题。除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思想对前人有所突破之外，传统的生活习俗也对此时的各国居民的生活习俗施加影响，因此，在这个时期，受自于各种传统文化影响的各国居民在新的形式下，又对传统的生活习俗有不同的态度。这应是我们研究此时欧洲居民生活习俗需要注意的第二个问题。此时的欧洲不是铁板一块，质料均一，其内部社会发展进程不一，正当荷兰努力把资本主义推进到居民生活的各个角落里去的时候，俄罗斯正在完善自己的封建主义，同样，正当法国力图将宗教推出生活之外时，德国却试图利用宗教，将民生主义的东西加入生活。各国的社会进步发展速度不同，思想解放程度不一，对待传统文化的态度不一，从而构成了 1453—1640 年欧洲生活习俗不一的斑斓画卷。

1. 饮食结构

本世纪的初叶，英国的考古学家在英吉利岛上发现了一些属于公元 15 世纪前后的居住遗址，里面出土的大量与饮食有关的文物，这给我们了解英国此时的饮食文化提供了重要资料。本世纪的二十年代，一些考古学家进入到希腊半岛，在一片丘陵地带找到了 15 至 17 世纪的宫廷建筑遗址，里面也出土了大量与饮食有关的遗物，这给我们提供了了解此时南欧居民生活习俗的重要资料。另外，在一些同时代的版画和油画里，也有一些反映此时饮食文化的资料。综合这些资料，我们大致可以勾勒出 15 至 17 世纪中叶饮食结构的轮廓。

主食 欧洲的农业以种植小麦为主，这在许多油画里都能见到。例如大彼得·勃鲁盖尔所作的《收割》，创作于公元 1550—1569 年前后，这幅油画里就画了农民收割麦子的景象：夏日炎炎，丘陵起伏，在一片片农田里，麦浪滚滚，有的农民正在收割，有的农民则因天气炎热而躲在树底下休息。欧洲人收割麦子之后，通常是将其磨成面，用来烤制面包。面包有黑白之分。

用麦面烤出的面包被称为白面包，而用玉米烤成的面包被称黑面包。用来烤黑面包的玉米是从非洲引进的，是穷苦百姓的主食。与玉米同时传入欧洲的还有马铃薯，那时不是作菜，而是作为主食传入的。这种食物主要是煮着吃，后来将它与米粉和在一起，制成通心粉。欧洲很早就有了大米，但不是很普及，这时也开始大量供应。然而，包括贵族在内，欧洲居民并不喜欢吃大米，而更喜欢吃麦面。除了制作面包之外，欧洲人还用面粉和糖汁制作点心。这种食物是用火来烤制成的。作为一种零食，欧洲人非常喜欢吃。

肉食 欧洲多丘陵，天气凉爽，宜牧，故在农业文明尚未兴起之前，这里有比较发达的畜牧业或家畜饲养业，主要是养猪、牛、羊。这种优势直到这个时期仍然没有改变。欧洲人的肉食种类以猪肉为主，其次是牛肉，再其次才是羊肉。在这个时期，居民养羊更多的不是为了吃肉，而是为了获得羊毛。欧洲人和东方人一样，什么肉都吃。肉类的烹饪，欧洲人的程序没有亚洲人那么复杂，要炒、焖、炖、烧等等。通常的制做方法有三种：一是煮，即将生肉洗净，放入盛满水的锅中，再加一些香料（这些香料是通过与亚洲或欧洲贸易得来的），烧旺火，将肉煮熟，煮熟的肉通常是直接捞入盘中，端上饭桌，众人用手撕着吃；二是烤，中国烹饪中学名叫“炙”，即将其串起来，放在明火上烤，熟时，也是直接上桌，主要用刀削着吃；第三种是炒，即将肉切成小丁，与其他的蔬菜混在一起，放在锅里炒熟，然后盛入盘中。

菜蔬 欧洲人不太喜欢吃茎叶类的蔬菜，而喜欢吃块茎类的蔬菜。在其食谱中很少有韭菜、芹菜、空心菜、茺荑、菠菜等蔬菜，而较多的是萝卜、南瓜、冬瓜、番茄等。烧菜在欧洲人的食谱中并不占主导地位。在蔬菜之外还有一样东西是必须介绍的，这就是汤。欧洲人从很早起就已经在饮食中有汤了，这是一种与菜有关的食物。欧洲人的主食是面包和肉，常吃便感到口干，必须喝汤。欧洲人的汤和亚洲是不一样的，欧洲人的汤汁浓，呈稠粥状，这是用各种蔬菜、肉汁、肉丁和在一起煮成的。东方的汤汁淡，强调原汁原味。

饮料 欧洲人很晚才知道白酒，在此时期主要是喝葡萄酒和啤酒。欧洲人酿制葡萄酒是很有名的，犹以意大利和法国的葡萄酒最有市场。除了酒之外，在这个时期，欧洲人开始对咖啡表现出浓厚兴趣，咖啡馆就象雨后春笋一般在欧洲出现，并成为主要的社会场所。这些咖啡馆不仅为大多数男子提供了一个活动场所，使他们得以逃避狭小而单调的家庭生活，还使得另外一些人从他们沉缅的不高尚的酒馆和赌场离开。此外，由于各种人都聚在咖啡馆里，消息来自各个方面，这里一度成为一个政治场所。啤酒在这个时期也是很畅销的，一直是家庭中的重要饮料。

炊具 欧洲的炊具不很复杂，主要分为面案上用的工具和炉子上用的工具两大类。面案上的工具通常只有两样，一是和面的面案，这是木头做的一块板，很厚、很大，在东方没有见过欧洲那么大的面案。二是舀水的勺子，这是铁制的，源于古代的罐，这种东西和东方的绝不一样。东方的勺子是从

古代的植物果实——瓢演化而来。炊具也很简单，主要由锅、罐、壶组成。锅有平底、尖底两大类。平锅是用来烤面包的；尖底锅是用来烧菜的。

食具 欧洲人的食具也和炊具一样，趋于朴实而简单。最常用的食具是盘子，这和北非、阿拉伯的居民有些相似，但又不完全相同。阿拉伯的盘子是用来盛面条的，欧洲人的盘子是用来盛汤的；北非的居民饮食受到欧洲的深刻影响，也用盘子盛汤，但绝不用来盛肉，欧洲人则在盛汤之外，还有一种更平底的盘子，是用来盛肉的。在欧洲人意识里，筷子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他们很早就用刀子、叉子、勺子吃饭。用刀子将一块一块的肉切开，以方便放入嘴中；用叉子将肉或块状的菜叉住，然后将其放入嘴中；勺子是用来喝汤的。由于欧洲人的盘子是平底的，口沿不高，盛汤有限，因而其汤勺通常呈扁平状，长柄，这和东方的也不一样。东方人制做的汤通常是盛在较大的汤盆里，是在席的所有人一起喝的东西，你不能用嘴伸出去接，那样是极不礼貌的，因而，东方的汤勺通常柄短、径阔、壁高。这样的勺子盛汤要多一些。

柴薪 欧洲人在燃料方面要比亚洲人幸运的多。正当中国江南地区的居民正在为找不到一束草发愁的时候，正当西藏人在努力寻找牛粪并试图将其晾干之时，欧洲则满山遍野都是树木，只要扛上一把斧子，出门再向前走几步，便可砍回一捆质量比较高，且耐烧的劈柴来。欧洲境内多山，树多森林多，不愁没有柴薪。欧洲人烧火做饭和东方人不一样。东方人是一小把一小把地将草送往炉膛，而欧洲人则是一块一块地将柴禾塞入炉膛。烧火方式不一样与各自的炉子形状有关。欧洲人喜欢盘比较高大的炉灶，膛深。东方人不是这样，他们的炉灶小、膛浅。当然，欧洲人也有不如意的地方：当时，明代居民烧饭时可以用煤了，而欧洲居民只能将煤小心地收藏起来，以便冶炼金属器皿时用。欧洲的煤炭资源不如东方多，价格也贵。

正餐也许有一点是非常奇怪的，我们在研究了许多国家和地区的饮食文化之后，很容易就总结出一点：在人类历史上，曾经有那么一个阶段，居民的饮食次数非常的近似，大多是一顿正餐，再加上一顿或两顿佐餐。这时的欧洲就是这样，他们一天只有一顿正餐，另有两顿便餐，一顿便餐在上午，一顿便餐在下午。关于欧洲人正餐与便餐的内容，文献不见记载，但一大批当时的民族风情画家对此做了记录。维拉斯开斯于 1517 年左右画的一幅名叫《早餐》的画里，画了一家三口人使用早餐的情况：一个方桌，上面铺着一块白色的桌布；桌旁分左、右、正三方分别坐着男主人公、青年男子、女主人公；桌上放着一块面包、两个苹果、一碗酱黄瓜、男主人桌旁放着半杯葡萄酒；女主人公正拎起酒瓶准备给男主人公上酒。由此可知，欧洲人的早餐是比较简单的，只是一点酒、一点酱菜、一点水果、一块面包。1567 年由老彼得·布莱盖尔所画的《农民的婚礼》，则表现了正餐食用的情景：画面正中是两个人用木板组成的抬坝子抬着一碗碗的汤；画面左侧是一个青年人正在从一个大坛子往小罐里倒酒；桌子堆着盛肉的盘子，放着切肉的

刀。正餐比早餐丰富多了。在欧洲，正餐一般放在中午。

2. 服饰

由于欧洲并没有真正地进入到比较发达的封建主义社会，所以在欧洲社会里，尽管存在着封建的等级，但一是不森严，二是没有制度化，三是没有深入人心，形成一种生活习俗。这在服饰方面得到了反映。除了国王、教皇、皇帝、王后、皇后等人的冠饰与其他贵族不同之外，他们的服饰与其他贵族并没有太大的区别。这和东方形成了巨大区别。

在欧洲的主要国家，如法国、英国、德国、西班牙，国王和皇帝是要带王冠的。王冠及王后之冠是银制的，或用金制，很象一个头箍，高约一寸，上雕一些图案。在王冠的上沿，有一些向上耸起的花瓣浮雕，正面的花瓣浮雕上往往镶嵌一颗宝石。16世纪前后的王冠款式与公元六世纪前后波斯人王冠的款式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

贵族主要服饰在此时期，贵族仍以从事军事活动的骑士为主，但是已经有了长袍骑士。后一种骑士不是通过军功获得骑士爵位的。根据其社会地位和经济收入不同，骑士有大、小之分，但他们的服饰款式没有根本区别。欧洲人将等级或级别应用于服饰是18世纪以后的事了。欧洲贵族的服饰，从总的方面来讲，款式倾向于瘦窄，尚黑，质料以丝绸为主，也有布料的。需要指出的是：这时欧洲人所穿用的丝绸并不一定是从中国进口的，很有可能是西亚居民所织就的产品，也有可能是他们本国生产的。因为在这个时期，欧洲人已经掌握了丝绸纺织的技术。具体说来，欧洲骑士的服饰由帽子、上衣、裤子、鞋子、佩饰五部分组成。帽子：欧洲骑士的帽子总的说来有三种款式：大檐帽，这是一种毡质的帽子，阔檐，圆顶，无饰，通常在出行时戴这种帽子；大檐带饰帽，形制如同前者，但在帽子的顶部缀一条动物的尾饰，通常在正规的社交场合才戴这种帽子；便帽，形制如同十八世纪法国士兵所戴的帽子，形状象船，顶向下微凹，横着戴。上衣：当时欧洲崇尚形体美，主张体现自身的价值，显示自身的体魄，从而在上衣的款式上强调宽大，即上衣要求宽松，双肩要垫起来。为了表现美，在礼服的袖口处，通常缀一些花边，在肩头上缀一些表现宽肩的缀饰。欧洲骑士的上衣是对襟扣饰，领子多为竖领，腰间通常束一条宽皮带。有时在外出时，骑士在上衣之外还罩一件披风，多为黑色。裤子：欧洲居民很早就将裤子与裙分开了。同样是为了体现形体美，这时的骑士通常穿紧身裤，而在正规场合，特别是出入宴会更是如此。这种裤子很象这几年中国妇女界流行的健美裤。这种长裤因为可以充分体现男子的臀部、性器官和修长的腿，因而得到骑士们的喜爱。鞋靴：欧洲骑士的鞋靴一般都是皮质的，有长腰、短腰、平踝三种。长腰靴源于古代，平跟，腿后跟上缀马刺；短腰靴的历史也很长，是正面系带；平踝鞋子则是家里穿的。饰物：欧洲骑士信仰基督教，为了表现自己的虔诚，他们通

常在胸前挂一条金质的十字架；为了表现自己的身份，欧洲骑士通常在腰间挂一柄长剑，即使是在正规的宫廷宴会上，他们也可以带剑而入，这和东方是不一样的。在东方，带剑出入宫廷和各种宴席是极为不礼貌的，被视为大不敬。和东方人不一样，欧洲人男子手指上都戴戒指，戒指上有纹饰，是自己书信或账单的印鉴。

教士服饰在这个时期，欧洲居民信奉基督教。基督教在居民的生活中极具影响力，其教士在世俗中享有崇高威望。与骑士为了体现自己朝气蓬勃、意气风发的气质相反，欧洲的教士则力图表现出自己的宽容、大度、公平、平等和尊严。这种思想在欧洲教士的服饰中有所体现。教士的服饰一般以黑色为主，但自从有了教主和教廷之后，除尚黑之外，地位比较高的教士则穿红色外衣，又称其为红衣主教。教士的上衣也是紧身，对襟纽扣，紧袖口，高领。外出时通常外罩袖口宽大、白领外翻、头戴斗篷、长度掩鞋的长袍。

居民常服 尽管在这个时期，欧洲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一些平民的政治经济地位有所提高，然而，作为一个独立的阶级，甚至一个阶层，资产阶级尚未出现。因而，和前一个时期相比，此时标志资产阶级特征的服饰还没有出现（这种服饰直到公元 17 世纪下半叶才出现并成为流行服饰，例如高顶礼帽、西装、尖皮靴、手杖等）。资产阶级将服饰或隐蔽在骑士阶层内，或与广大群众服饰一般无二，并没有显著区别。

妇女服饰 和前一阶段相比，此时妇女的服饰有了很大变化。这时，由于各国的文艺复兴运动正在酝酿之中，与神学对抗的思潮、追求思想解放的潮流都在兴起，体现自然美，反对思想禁锢的热浪一浪高过一浪，欧洲正在为兴起文艺复兴运动做各

种准备工作。与这种思潮相呼应，在妇女服饰方面，欧洲妇女摆脱了前代的紧裹其身、春光不泄的服饰传统，出现了较多暴露体肤的服饰：为了表现自己的丰满乳房，欧洲妇女开始流行领口开得很低的上衣；一些育婴妇女，一则为了显示丰硕乳房，二则为了方便，开始抛弃将衣服撩起来哺乳的作法，而在胸前双乳处纵向开两个小口，哺乳时将口子上所系带子解开，露出乳房哺乳，喂毕，则将口子合上，再像现代人系鞋带一样，将口子两侧的带子系上；当时的欧洲在衡量女性是否美时，将细腰作为重要参考数据，为了表现自己婀娜的身姿，妇女接受了细腰的长裙，尤其在宫廷是如此；多数的妇女都将头发盘在头上，然后再在前额上别一个发卡，发卡上缀一些花饰；妇女都有项链、耳坠、手镯、戒指，因为欧洲人不喜欢玉器，所以质料大多是金、银质的，没有或甚少玉石质料的，钻石质料的东西也不多。

3. 建筑与居址

中世纪初期，欧洲较大的建筑，如教堂、庄园，仍以木结构建筑方法为主，这是一些比较简陋的建筑。中世纪后期，欧洲建筑有了较大的进步，以

回顾古代罗马文明为契机，开始出现了古代罗马式样的建筑；建筑以大块板状或砖状石料为主要建材，主要是用这些石块砌墙；大门多是用块石砌成半圆拱形；石筑墙垣讲究厚度；窗户极为狭小；屋顶稍圆但低矮；支撑屋顶的是粗矮的木柱；门和窗的上部都饰以圆弧形的拱环。从布局上讲，庄园和教堂是分开的，分别修在村落不同的、地势比较高的地方。这种建筑对后世影响比较大，直到这时仍然流行，是当时主要流行的建筑式样之一。根据这种建筑思想建盖的建筑物，目前只剩下了教堂建筑，以法国的普瓦提埃大教堂、阿耳大教堂、德国的沃姆斯大教堂、美因斯大教堂最为有名。

在这个时期，除了罗马式样之外，还有一种建筑较为流行，这就是哥特式建筑。这种建筑最初出现于 12 世纪，建筑特点是：所在的大门都是尖形的拱门，不是罗马半圆形的拱门，大门外侧壁上多饰有形象生动的浮雕和石刻；墙壁渐趋于薄，不再给人以厚重窒息的感受；窗户较大，多呈瘦高，其上装饰彩色玻璃；屋内的木柱被圆形石柱所代替，圆形石柱承重能力增强，使得房屋有可能增加高度，故这一时期的房屋建筑普遍加高；主体建筑周围和顶部建造许多高耸入云的瘦体尖塔。这类建筑也是只剩下了一些教堂，如法国的巴黎圣母院、兰斯大教堂、夏特勒大教堂，德国的科伦大教堂，英国的林肯大教堂、坎特伯雷大教堂，意大利的米兰大教堂等。

除了罗马式样、哥特式样之外，在 16 世纪的南欧，还流行摩尔式的建筑。另外，由于西班牙较长时间受阿拉伯国家统治，相对于其他国家而言较多地吸收了亚洲西部封建主义的文化成分，故其在公元 16 世纪中期，还流行一种名叫“艾列拉式”的特殊宫廷建筑。这种建筑吸收了希腊罗马建筑的一些文化成分，又吸收了东方的一些文化成分。建筑中最有代表性的是艾期库略尔王宫。这是腓力二世的王宫：外表与中世纪的城堡很相似，以高大的房屋背墙做城垣，上建造窗户；平面呈方形，四角设塔楼；方形建筑内分为许多小方块的平面；整个建筑显得阴森、雄伟、令人窒息。这是国王森严王权的体现。

在农村，石头建筑房屋渐渐多了起来，这是一些方方正正的由块石砌起的房屋。屋顶通常是用木柱子顶起来的，山字形脊。在房屋内的一侧通常有一个壁炉，那是冬日取火的地方。壁炉有烟道通房顶，屋顶有砖砌的烟窗。欧洲很早就有了桌椅床之类的家具，现在还流行这些东西。除了石建筑之外，在广大的农村，还有一些茅草房。它们都是用木头为柱，茅草为棚，显然是早期干栏式房屋的演化，有些象我们在印度看到的那种干栏式的房屋，也和中国南方的那种木结构房屋有些相似。这种房屋的建造方法如下：先在一块较为干燥的地方选一个房址；再将木桩按房屋大小及需要打入地下；木桩上平铺木板为地面；木板地面上立栋、梁，搭篷盖，铺居室，钉木板或砌土坯挡风墙。房屋通常不留窗，有一个烟道设在屋顶，屋内光线不太好，但稍能遮些风雨。这种房屋是中世纪建筑遗留，此时因经济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改造。

这里，我们需要对此时的欧洲城市建筑做一番交待。欧洲中世纪的城市是在交通必经之地的河汊、港湾、道途要津等地发展起来的。这些地方最初是封建领主封地的一部分。一些手艺人聚集于此，经商买卖，稍致富，渐聚人多，从封建领主那里购得土地所有权，遂渐形成城市。以后，手工业经济、商业经济在国民经济收入中的比例越占越大，城市越来越发展，城市有了一定的规模。比如意大利的佛罗伦萨、米兰、威尼斯，法国的巴黎，英国的伦敦等都是这么发展起来的。在这个时期，因为防御的需要，每座城市都修筑了坚固的城垣，城门也十分坚固，足以抵挡入侵者。由于土地都是从封建领主那里买来的，土地价格极高，故而城市里的房屋建筑规模都比较小，街道也很窄。房屋的上层常常突出到街面上来，使得街道上空显得狭小。城市尚未形成有力的管理体制，因而道路并没有真正热心的人出资予以修缮和铺敷，以致凸凹不平；城墙上甚至用来建造房屋，严重影响到了防御设施的使用。街道又狭窄又弯曲，人们很容易迷失方向。没有正式的娱乐场所，孩子们只好在街道上玩足球。有时，一个稍有一点天才的孩子便可将足球从城市的这一头带到另一头，而后面往往跟着一群嗷嗷叫的愤怒孩子。地皮太贵，无力盖房的人只好几个人挤在一个房间里。然而，城市也有它的优势：在这个时期，几乎所有的城市在某种程度上都摆脱了封建的束缚；城市居民有充分的自由处理自己的财产的权力；城市居民可以和他们所爱的人结婚；城市居民如果觉得这座城市不好，可以随时离开这里到其他地方去；城市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推举自己城市的管理人员。1583年出版的版画比较真实地再现了尼德兰境内布里尔城的风貌：城市修建在一个坡地上；其左侧有一条大河由南而北流过，河面与城市的西城垣相接；城垣高耸，靠西城垣处，河南河北各修一个城门；城内，偏北是高大的教堂建筑，其余都是星罗棋布的房屋，房屋之间形成街道。

4. 交通及交通工具

公元前7世纪前后，在与波斯人作战的过程中，欧洲便掌握了骑马的技术。在这个时期，欧洲人已经培养出了优良的马匹品种，其外形与速度绝不次于阿拉伯纯种马。马匹是欧洲人的主要交通工具。

正当东方人小心翼翼地将牛套入车辕，试图将其驱动役使之时，用劣马拉车的历史在欧洲已经开始。这是公元前13世纪前后的事。那时的欧洲人常常用一匹马拉一辆战车，驰骋于战场之上。这个时期，战车已经被淘汰，车辆主要用于运输。常见的车辆有两种：一种是货车，四个木制轮子，两个轴，轴上有垫木，垫木上撑起车厢，车相长而有拦板，无辕，车前有座可坐驭手，前方套二匹至四匹马；一种是载人的车，这是由货车发展而来的，与前者不同的是车厢上设有封闭性的车盖，里面设座，座位面对面两排，车厢上有门，可以方便旅客上下车，车厢顶上有架，可以装载行李。

在 14 世纪末叶的一幅由焦托所作的名叫《逃亡至埃及》的壁画里，画家画了一个妇女怀抱一个婴儿，身穿白色长袍，骑在一个骡子身上，正在行走，其身前身后跟着几个仆人。通过这幅画，我们知道：这个时期，欧洲不但已经有了马与驴的杂交品种——骡子，而且它也是一种可以乘骑的牲畜。

和其他地区一样，欧洲的牛既是耕地的重要动力来源，也一直是重要的运输工具。它们或拖拉着车在官道上慢悠悠地行进，或者拖拉着车非常疲惫地行进在田间地头，努力地将主人一年收获的粮食拉回家。

欧洲很早就有了官道，这是由国家出资修筑的交通道路。后来，由于骑士的封地日多，彼此相连，且又不相属，封建国家要求各地的骑士将自己领地与其他骑士领地之间的道路修通。这个时期的初期，各级骑士惧于国王追究责任，不得不努力去完成交给他们的修筑道路的任务，但是他们在这方面是没有积极性的。后来，封建国家的权力日渐缩小，封建领主日渐收支不均、入不敷出，道路不再有人出资修建。在这个时期，有些主干道竟有百年以上不曾进行过修整。

随着海外贸易的发展，欧洲的造船业有了很大发展。通过一些资料，我们知道，在这个时期，早期在海上航行的多是单桅船，而到了 16 世纪末，二桅、三桅的船只已经出现。随着罗盘、新帆、尾舵的使用，吨位的增加，粮水仓库的扩大，欧洲船只的续航能力大大加强。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的一些船只不但可以将船只驶向直布罗陀海峡的南岸、几内亚湾、好望角，而且可以向东绕过好望角，至东非诸海港，或经东非诸沿海城市，将船驶向东方的印度、孟加拉、马六甲，向西驶向拉美地区印第安人部落。阿拉伯的亚丁诸港，在此时已经废弃和荒芜了。造船工业尤其在意大利、英国成为重要的生产部门。这时的海船，最大者载重已经达到了八百吨左右。

此时的欧洲洲际陆路交通不太景气。前期：南线方面，欧洲经希腊、意大利、西班牙与非洲、亚洲南部的绿洲地区来往；北线方面，欧洲经过黑海、高加索山、里海与伊朗、中亚、中国交往。后期：由于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向南相继占领了叙利亚、巴格达、北非，甚至西班牙的一部分地区，向北进入高加索地区，首先是限制对欧洲的商品活动，其次在东西贸易不太兴旺的地区，纵恣阿拉伯商人从中盘剥，高额出售商品，经阿拉伯世界往欧洲的陆路交通不太畅通。当时的欧洲正处在资本的原始积累时期，大量需要非洲的黄金、白银和亚洲的香料。为了扩大商品进口的新渠道，这时的欧洲掀起了避开西亚，直接与南亚次大陆、东亚对接的浪潮，于是出现了新航路的探险活动。这个活动是很成功的，在不足一百年里，欧洲船只驶向了亚洲、美洲的主要港口。

5. 婚丧嫁娶

婚姻 尽管 15—17 世纪中叶的欧洲从社会性质是来讲是封建社会，但因

为欧洲的封建主义发展不完善，也因为受到基督教教义的影响，所以其和东方、西亚的封建社会是有区别的。反映在婚姻制度上就是没有流行一夫多妻制，而在世俗间流行一夫一妻制。一个男子只能娶一个女子为妻，一个女子也只能嫁一个丈夫。此时的欧洲社会流行女方陪嫁。在普通的平民家庭，女子出嫁要陪嫁财产；在贵族社会，女子出嫁要陪嫁土地；为了保持国王的高贵血统，在认识到血缘婚姻能给家族带来危害之时，欧洲各王室毅然放弃了同宗之间的通婚，然而他们仍然相信血统的重要，坚持各国王室成员之间通婚。这样，在欧洲各王室中，还存在陪嫁王国封地的事情。男子在择偶时，要充分地考虑女方的陪嫁，而女子在择夫时，则要充分考虑对方的门第、血统、声誉。男子到了婚娶之时，要充分考虑家长们的意见，而女子出嫁，则完全不能自主，要由父母决定。欧洲社会没有受到封建主义礼教的“洗礼”，因而也没有东方那些令人毛骨耸然的恶俗，比如从一而终、三从四德。和东方不同，这时的欧洲妇女在家庭中享有一定地位：她们享受着财产继承权；在无法与丈夫重新和好时，她们可以提出离婚；离异或丈夫去世一段时间后，她们可以与他人重新结婚。欧洲世俗的婚姻必须受到教会的认可，得不到教会的认可，婚姻本身是得不到社会认可的。教会认可婚姻是有条件的：一是男女双方要加入他们信奉的教派；二是要由教士组织结婚典礼，结婚仪式要按教规规定的方式举行。

丧葬根据基督教教义，行善之人死后是可以升天堂的；一生不曾行善，但在临死之前进行过忏悔的人也可以升入天堂；那些一生为恶，临终没有来得及进行忏悔、但后人将其按基督教的礼仪进行下葬的人，同样可以升入天堂；只有那些死不悔改的人才必须下地狱。由此观之，欧洲基督教给每一个将要进入天堂的人开出的进入天堂的门票并不昂贵，人人都有希望进入天堂。欧洲人流行土葬，盛敛死者的是木质棺材。无论其社会地位多高，在丧葬制度中只有棺，没有槨，没有更多的随葬，不得陪葬、殉葬。埋葬死者的仪式简单易行：所有的亲属必须参加葬礼；棺材入穴后，由教士举行仪式，念祈祷文；由最亲近的人先铲第一铲土入墓穴，然后大家排成队，依次向墓穴里铲土；封土齐地，上砌石圈；在墓前立十字架，十字架大多数是木质的，也有石质的。

6. 时尚

进入到封建社会发展阶段的欧洲人，在其社会制度尚不完善之时，在其封建主义尚未走到尽头之时，又对一种新的生产关系——资本主义产生了兴趣。与此相适应，在社会风尚方面，此时的欧洲人和春秋战国时代的中国人、希腊罗马时代的南欧人、公元7世纪前后的阿拉伯人一样，生命中多的是朝气蓬勃、进取和躁动，少的是暮气、观望和哀叹。

荣誉感 在当时的欧洲，由于法律禁止农奴直接参加战争，这里所说的

荣誉在一定程度上是指骑士的荣誉。这个时期，欧洲骑士很崇尚荣誉，认为荣誉和爱情是高于一切的。为了荣誉，他们愿意做冒险的事，包括战死沙场、情场决斗、酒场寻衅。这时，由于封建统治者需要利用骑士们的荣誉感去为自己的利益拼命，他们提倡荣誉，并将其与经济直接挂沟。英国就曾利用骑士的荣誉为自己在法国的侵略服务。1415年9月，英国远征军深入法国，在攻向纵深地带时遇到了坚决的抵抗，推进速度缓慢。为了打赢这一仗，亨利五世向英军发出了号召，就是要骑士们以死来换取荣誉：好朋友们，再接再厉，向缺口冲过去吧，冲不进，就让我们用自己的身体去堵住这座城墙！同样是这位国王，在索姆河被三倍于己的法国部队包围时，为了冲出重围、杀出一条血路，同样运用了荣誉感：要是我们注定该死在疆场上，那我们替祖国招来的损失也够大了；要是我们能够生还，那么人越少，光荣就越大。骑士们受到荣誉鼓舞，奋力作战，终于击溃了敌人。

探索精神 探索精神是测量一个民族自信心的重要尺度。每当一个民族有向上的精神时，这个民族就大量涌现出具有探索精神的志士，反之，就没有这种志士。这时，欧洲处于封建社会的末期，资本主义的萌芽已经产生。欧洲居民正在等待着更新换代，故而其更是赋有探索精神。这个时期欧洲居民的探索精神赋有时代的烙印，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一，当时欧洲正处在封建神权的统治时期，探索精神首先对于神权进行了挑战；二，当时的欧洲，正值资本主义萌芽发展时期，资本主义的发展要以科学为后盾，探索精神就是向科学进军；三，当时的欧洲需要大量的货币作为原始资本，尤其是对金银的需要尤其显著，探索精神就是对新航道的开辟。第一种探索精神表现在对宗教的反动，第二种探索精神表现在对科学的追求，第三种探索精神表现在发现新大陆。

对宗教的反动 在这个时期，欧洲大陆处在宗教神权控制之下，宗教的势力无处不在，几乎影响到了欧洲社会的各个角落。它干涉王权，涉足婚姻，插手经济，玩弄政治，甚至形成了左右欧洲政治经济局势的僧侣阶层。为了保持自己的世俗权力，为了保持自己的经济利益，基督教组织在政治上提倡王权必须置于教皇控制之下，经济上提倡封建主义，生活上要求人民禁欲，艺术上要求人们不注视神学以外的东西，反对科学。作为国王，他认为封建的神权妨碍了他作为国王的世俗的权力；作为贵族，他认为僧侣贵族占去了他本应得到的土地；作为农民，他们认为僧侣是直接剥削他们的地主。三种势力形成了统一战线，形成了反对宗教的运动。首先是从组织上掀起了反对教会的斗争，比如捷克爆发了胡司战争，英国通过了亨利八世需要的“至尊法案”，德国出现了路德教的改革，瑞士出现了萨尔文派和喀尔文派的宗教改革。其次是在经济上反对教会，如捷克人民提出反对交纳什一税，英国则于1536年和1539年宣布没收教会的土地和财产，封闭英国所有的修道院，其财产归国王所有；生活上也提倡不要禁欲，把追求理念上的美，改变为追求实际的、现实的、性的美；艺术上追求人体美和自然美，而一改中世纪的

幻象思维，大量的裸体艺术画、自然风光艺术画都产生在这个时代，正是这种思潮的折光反映。

追求科学欧洲中世纪，神学就是真理，追求科学是荒唐的，不但得不到教会的支持，而且有可能给自己带来麻烦，甚至引起宗教界的仇恨。这时，欧洲涌现出追求科学的热潮。追求科学首先在哲学领域里展开，其次在天文学领域里展开，再次是在物理、化学领域里展开，最后是在应用科学领域里展开。

追求财富欧洲中世纪时，人们也贪得钱财，但往往在社会道德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比如人们通过战争进行掠夺财富，通过婚姻来谋取土地，在谋取财富还是获得道义的大是大非问题上，他们还略要斟酌一番。然而，在这个时期，随着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一些令人无法理解的情况出现了。一些“规规矩矩”的吃地租的中小贵族随着价格革命，收不上地租，从而导致破产，出卖土地，日渐破落；一些不法贵族，特别是大贵族，改变经营手法，出卖土地，经营商业，谋财不择手段，终于成为大富；一些根本就不懂得治军的资产阶级，就因为他们口袋里有“两个臭钱”，便以钱财易爵位，成为人们瞩目的高级贵族（甚至他们连刀剑也分不开）。事实“教育”了一些人，使他们认识到：钱才是真正的，其他的都是假的；要不择手段地去谋取钱财。在这种背景下，谋取财富的趋势有以下一些：一，参与政治。通过参与政治获得薪金、年金、赏金和土地，由此，一些贵族形成一些利益集团，如法国形成了波旁家族、介斯家族、蒙莫兰斯家族、沙蒂龙家族，他们将一些中小贵族团结在自己周围，不是这个今天发生政变，便是那是明天对王权提出挑战；二，拦路抢劫。没落的贵族经济状况随着“价格革命”的出现更加恶化，因为农民付给他们的货币地租降低了，许多贵族为了生计和奢侈生活，在出卖、典当土地和祖产也已经完了的同时，便干起了蒙面的勾当；三，军队谋职。一些贵族是因军功获得贵族称号的，他们的祖辈因为军功获得土地，从而致富，这时，出身军人世家的贵族有些只好再回到军营中去，以做军官和当兵领取军饷来保证生活来源；四，充当海盗。最初，海盗是一些走投无路的基层穷苦百姓对统治阶级反抗的手段，他们充当海盗只是为了谋生。这时，随着地中海、大西洋成为中西交通的通道，这里的商船日多，由于袭击船只不但能得到稳定的生活来源，而且能够致富，因此一些破落的贵族在英吉利海峡、直布罗陀海峡、地中海、大西洋，也扬起海盗风帆，袭击过路商船，从而谋取财富；五，贩卖奴隶。参与这个行业的欧洲人的社会成分较复杂，既有没落的贵族，也有新兴的商业贵族，还有商业资本家、海盗，以及一些沿海的农民，甚至有些沿海的国家也间接参与了这种贸易。这是一种令人发指的罪恶勾当：商船在非洲沿海靠岸，从那里象运猪一样，将购得的非洲黑人运进船舱，然后将他们运往亚洲、欧洲、美洲，然后从上述之地运回本国所需要的商品和硬通货。

婚外恋欧洲社会强调一夫一妻制婚姻，但绝对不是一个男子仅对一个女

子发生感情或性行为，一个女子只爱一个男子，只和她的丈夫作爱。由于整个欧洲并没有进行封建主义的“洗礼”，居民中关于夫妻间的“忠洁”观念还是比较淡薄的。这个时期，整个欧洲正在酝酿着反对中世纪的欧洲社会的运动，那么在情感世界出现一些比较离谱的事情也是不足为怪的。上流社会流行着情人的习俗。一个青年贵族，经常在一个或一些已婚的青年少妇中寻找情人，并从他们那里得到馈赠，以弥补生活不足；一个贵族青年男子如果没有一个到几个青年少妇的垂青，那将受到同伴们的讥笑；一个年青富有的少妇，如果没有几个狂热的追求者，那将使她感到非常沮丧、无地自容；每个家庭都在为防御家庭另外一位“同盟者”问题而煞费苦心，力图阻止她（他）不要参与“婚外恋”的游戏，而自己则千方百计地“努力奋斗”，去获得另外一位或几位异性的情爱和身体；当男子发现自己家庭中出现了“叛逆者”之后，大多是无可奈何，任其发展，保持大众前面的佯作不知，而比较不明智的人则提出决斗。国家法律允许这种决斗。

骑士风度骑士之名出现于欧洲的中世纪。最初，欧洲的骑士是没有任何风度可言的。他们聚在一起肆意喝酒，以致于一次喝的酒可以使现代的大汉瞠目结舌；餐桌上人人都用自己的短剑割肉，用手拿着吃；剔完了的骨头和啃净了的碎屑扔得一地都是；这时是狗最高兴的时候，因为主人一向不管它们，让他们在正厅里呆着，这时可以窜上跳下，寻找尽可下口的骨头，甚至可以和其他同伴相互争食，以致撕打；喝完了酒的骑士尽可以对妇女撒野，以致表现出蔑视和虐待。所有这些在骑士看来是正常的，其他人也认为骑士应该这样做。公元11世纪以后，形成了骑士制度，这是封建主义社会的道德准则。作为一个骑士，应有以下的标准，达不到这些标准，不被认为是一个合格的骑士，违反了这些标准，则被认为是违背了骑士制度，有损骑士声誉，将受到谴责。这些标准是：骑士应该是一个勇敢、忠诚、慷慨、大方、诚实、彬彬有礼的人；应该有仁慈心，特别是对待穷人和无依无靠的人；应该鄙视一切不义之财，包括抢劫、掠夺、欺骗等得到的财富，当然不包括从情人那里得到的馈赠（偷偷塞给的也一样）；应该是一个对待情人忠贞不二（同时有几个也不要紧，就是别让她们彼此知道，以防止她们中的一些人发生晕眩）；应该是一个维护教会利益，为了教会的利益愿意奉献生命与青春的人。由于每一个骑士都从教会或者国王那里得到一块可观的封地，经济与名誉相挂钩，所以任何一个骑士都得小心翼翼地遵守这些准则，由此形成了骑士风度。到了这个时期，已经不存在真正的骑士风度了。这时的贵族矫揉造作，装腔作势，油腔滑调，唯利是图，俗不可耐，已经将骑士风度抛到了一边。然而，作为一种风俗，它还是保留下来了，并成为一些正直的人们渴望达到的一种精神境界。

咖啡馆文化 16世纪前后，在西欧的一些村头巷尾，悄悄地兴起了一种供男子消遣解闷的场所——咖啡馆。咖啡是从拉丁美洲传入欧洲的饮料，以后渐渐地受到欧洲居民的喜爱。16世纪，欧洲贵族经常出席各种酒会。出席

酒会不是为了去吃，而是为了聚会和娱乐。在这些酒会上，来自各个地方的贵族都来谈论自己的所见所闻，出席酒会可以得到许多消息，增长见识；各种贵族的酒会都讲究礼仪，对待各种地位不同的人，将要表现出不同的态度，经常出席这些酒会则能锻炼应变，薰陶阅历；这里设有各种娱乐活动，比如跳舞、听音乐等等。作为一般的平民百姓，法律是禁止他们出入这种场合的。自 14 世纪欧洲逐渐取消了农奴制度之后，当城市摆脱了封建领主的控制之后，当一些平民有了一定的家产之后，当第三等级的人逐渐感到有必要了解国家大事之后，为了互通消息，为了娱乐，欧洲逐渐兴起了咖啡馆。最初的咖啡馆是一些简陋的房屋，由木板搭起，里面只是摆几张勉强可以坐人的桌凳，只供应咖啡、啤酒、葡萄酒，不供应饭菜；这些咖啡馆大多设在交通比较便利的道路口上，通常是晚上开门，白天不营业，白天老板们还要去干其他工作。这个时期，情况有所变化；人们可以在这里喝比较廉价的酒，抽比较廉价的烟；来到这里的人没有社会地位上的差异，都是喝酒的人，彼此无拘无束；来到这里的人可以畅所欲言，谈各种所见所闻，信息量很大；这里可以唱歌、跳舞、听音乐、谈论女人、打架斗殴，甚至当你想泄泄火时，咖啡厅的老板还可以给你拉拉皮条，为你介绍一位妓女。常来这里的是一些地位比较低的人。自咖啡馆出现以后，就形成了一个不成文的规定：这是一个妇女不能走进的地方。伴随着咖啡一起由美洲传入欧洲的还有烟草。在 17 世纪中期以后，这种东西首先在英国和法国传开，以后虽经禁止，但仍然未能予以扼制，从而成为各个社会阶层的人喜欢的消费品。

绘画 16 世纪前后，欧洲兴起了一股绘画的热潮。这个热潮的兴起，既有政治的因素，也有经济的因素，当然也离不开文化的因素。绘画的兴起已经到了这么一个程度：人人关心绘画、人人喜欢绘画、人人谈论绘画、人人收藏绘画作品。这种风气有点像现在欧洲居民谈论足球、美国人谈论篮球和美式橄榄球，人人付出热情。这种土壤培养起了一大批值得称道的绘画大师。如西班牙的大师何塞·李伯拉（1591—1652 年）、迪埃格·维拉斯开斯（1599—1660 年）等。从技法而论，前期的欧洲绘画以素画为主，油画和水粉画不太普及。后期则以油画为主，水粉画也多，除英国外，素描降至较低的地位。在此时期还流行版画。从内容而论，此时的欧洲绘画大致可以分为前中后三个阶段。前期，绝大多数画家尚无勇气摆脱宗教的影响，所作作品大多与宗教内容有关，都是宣扬基督精神的，如桑德斯·博蒂切利（1444—1510 年）的《维纳斯的诞生》、拉斐尔（1483—1520 年）的《椅子上的圣母》等；中期，虽然还是以基督内容为主，但在基督的身后，开始了对人体美、自然美的探索，如米开朗琪罗（1475—1564 年）的《最后的审判》、乔尔乔奈（1505—1510 年）的《睡眠中的维纳斯》等，用通俗的话来说，这时的画家力图在宗教的旗帜下宣扬人类的东西，比如把耶稣画成一个裸体、健壮、性感的男子，将玛丽亚画成一个裸体的美丽女人，人们对她的爱慕不是处于对其慈祥、温和、善良，而是由于她性感、美丽，容易使人产生绮念；

后期，绝大部分画家已经摆脱了宗教的影响，开始将笔锋转向世俗，以日常生活、平常百姓、裸体妇女等内容为主，如画一幅全家人聚在一起吃一顿早饭，画一个英俊少年站在那里想着心事，画一个久经风霜的男子在作忏悔，画一个贵族正将一个少女搂抱入怀，画一些农夫收割庄稼，如此等等。这时的名画有荷兰的风俗画家德弗特的扬·弗梅尔（1632—1675年）的《读信的女郎》、自然画大师威廉·赫达（1594—1680年）的《早餐》、老彼得·布莱盖尔（1525—1569年）的《收割庄稼》、版画中扎克·卡洛所作的《乞丐》等。

戏剧 戏剧最初是在宫廷中发展起来的，以后，到了16世纪，逐渐成为一种人民的艺术。在戏剧的发展历史上，英国作出了巨大贡献。英国的戏剧院出现于16世纪，很像是人民的聚会地点，是当时的“人民议会”。剧院中有来自农村的农民，来自伦敦港的水手，来自各个手工业作坊的造船工人、制绳工匠、织工、弹毛工、机械工。后来，有了包厢，一些贵族、绅士、官员、商人也光临此处。到了16世纪70年代，英国伦敦的戏剧业有所发展。在场地方面，政府作出了规定，允许戏院建筑在伦敦郊区、泰晤士河南岸。英国的第一座戏剧院有些象一个大井棚，既无房顶，又无起码的设备。演出时间和现在不一样，只能在白天举行，因为当时没有电，而蜡烛光线太暗，无法照亮全场。表演的方式也不尽相同，主要是以唱为主，再穿插一些对话。题材是多样的，前期，戏剧以表现宗教神秘性、劝谕性内容为主，后期出现了世俗戏，并占据上风。由于戏剧是一种大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故而有一定的经济效益，于是伦敦出现了众多的公众剧院和私人剧院。公众剧院是由演员们集体投资兴建的，收入归所有演员集体所有；私人剧院是由某一个人出资修建的，其收入中的一部分分给演员，而其他部分则归私人所有。通常，公众剧院平面呈椭圆形，可以容纳1500—1800人；“正座”在最底层，它的周围及上面有三层包厢；舞台设在正座的前面，略略高出正座，分为前台和后台，后台又分为上下两台。前台的前部供演员活动和表演，以及布置布景，前台的后部则用幕隔开，代表房间，后台的上部往往是表示比较高的地点；这个时期，布景还不太发达，有很多只是表意性质，需要观众自己加以想象以求圆满。如前台的两侧放着两棵树的道具，表示故事发生在森林中，你不能将这两棵树看成是两棵树，或一个林带，而要想象成一片茂密的森林。另外还有一些固定的道具，如十字架式的黑木框表示窗户，表示故事在房间里进行。英国戏剧中的最伟大的剧作家是威廉·莎士比亚，他的作品体现了人文主义的思想。在西班牙，除了大众戏剧之外，还流行荣誉戏剧、宗教戏剧、斗篷戏剧、宝剑戏剧等。

三、亚洲居民的生活习俗

和非洲、美洲的社会发展进程不一样，公元 15—17 世纪中叶的亚洲各国处在封建社会的繁荣阶段（个别地区除外）。封建社会的生产力给社会提供了巨大物质财富，使亚洲各地趋于繁荣。与经济繁荣同步，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也同时产生。封建主义的各种复杂的关系影响到了居民的生活习俗。在这种大的社会背景下，居民的生活习俗具有浓厚的封建主义的色彩。亚洲地域辽阔，社会发展进程是不完全同步的。亚洲东部的封建主义发展比较完善，南亚封建主义是在奴隶社会的严重影响下形成的，西亚封建主义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北非、南欧、北亚文化的影响。这种状况会直接影响居民的生活习俗。世界四大文明中的三处文明发生在亚洲，使得亚洲有了悠久的文化传统。这些传统象遗传基因一样，给亚洲的居民及其生活习俗留下深刻烙印。因不同地域、不同生产结构、不同文化传统而形成的不同的生活习俗，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到这个时代居民的生活习俗。只有理解以上三点，我们才能对亚洲居民的生活习俗及其特点有进一步的了解。

在此时期，从社会发展特点、民族文化构成、民族文化承系不同来考虑，我们认为，亚洲居民的生活习俗一般讲来分成了几大块：以西亚两河流域为核心是一块，其居民的生活习俗在西亚地区具有代表性；以印度为核心是一块，其居民的生活习俗在南亚次大陆地区具有代表性；以中国为核心是一块，其居民的生活习俗在东亚地区具有代表性。至于中亚两河流域、西伯利亚的广大地区、东南亚地区、太平洋地区的社会发展状况，在一定程度上与亚洲文明的主体是脱钩的，其居民的生活习俗也与大陆地区不一样，具有自己的特点。这些地区，或限于资料，或限于篇幅，没有太多自己特点的，我们不谈，具有自己特点的，我们附在以上三部分之后加以介绍。

1. 西亚居民的生活习俗

西亚位于亚洲的西部，其地理上与北非、南欧、北亚、中亚接壤，是指现今伊朗、伊拉克、叙利亚、土耳其、约旦、沙特阿拉伯、阿曼、也门等国所分布之地。在这个时期，西亚还没有这么多的国家，其绝大部分地区在政治上归属于奥斯曼土耳其国家，只是在其东部，也即现今的伊朗高原一带，出现了一个名叫沙法维的国家。奥斯曼土耳其帝国是个伊斯兰教国家，其居民的文化生活及习俗都有浓厚的阿拉伯文化特点。同时，由于在历史上，这里曾经长期接受希腊古国的领导，文化上接受了南欧的较多东西，故其居民的生活习俗中还保留了较多的希腊文化的因素。在希腊文明之后，西亚的绝大多数地区接受波斯帝国的领导，波斯人在这里统治了将近一千年。波斯文明在当时还是世界文明中的先进文明之一，有相当的生命力，故而，在这个时期，除了阿拉伯文明、希腊文明之外，这里居民的生活习俗还受到波斯文

明纵向的影响。以上三个方面，是西亚居民生活习俗方面的总的特征。

（1）居民的社会组织

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内，社会组织情况如下：行政方面，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的最高元首是苏丹，他任命首相和伊斯兰教长会同其它僧俗大臣组成大臣会议，治理国家。在大臣会议之下，各地划为省、郡。省有省督，名贝勒一别伊，掌管本省的采邑地主及封建民兵，战时统领部队出征。郡守职同省督，归隶省督管辖。禁卫军是帝国的支柱，由国家发饷，这支部队由信仰基督教的青年组成；他们都是7—12岁时被强迫送到伊斯兰教贵族家庭中，受到狂热的宗教方面的培养后，再将其送往部队。禁卫军人数约有4万多人，他们是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对外作战的主力。土耳其国内的手工业者大都生活在行会里，谁也不能在行会之外开业生产，凡是行会没有规定的产品，行会成员是不能生产的。国家还对行会中各种手工业者的生产能力、数量、产品、以及产品的尺寸、颜色、质量作出了明文规定，如纺纱的不能织布，织棉布的不能织麻布，织细麻布的不能织粗麻布等。同样，还规定了产品的价格。任何一人，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出售产品和购买原料。手工业者要首先生产帝国所需的军事装备，其次为宫廷、贵族服务，最后才生产与百姓有关的物品。在奥斯曼土耳其境内，封建社会初期一度消失的奴隶买卖再度出现，伊斯坦布尔、埃地尔内、安那托里亚各城市都有大量奴隶市场，尤其是女奴买卖，生意十分红火。这些奴隶一部分来源于对基督教国家的作战，一部分来源于对非洲黑人的掠夺，一部分产生于当地破产的农民。在这个时期，伊朗高原正值沙法维国家统治时期。广大农民还是生活在农村公社里，名义上领有一块份地，然而，这些份地大都可以由封建主任意出卖。封建主对农民的剥削是根据古老的传统，即土地所有、水源、种子、役畜、劳动力五份，将土地生产出的产品进行分配。也就是说，辛勤劳动一年之后，农民只能获得收获量的五分之一——劳动力所得份额。在这个时期，伊朗的生产力发展是极其缓慢的，具体表现在手工业与农业分离的过程受到极大的阻力。这个时期，农村公社在内部还有一些分工，比如一部分人从事农业生产劳动，一部分生产各种简单的手工业产品。绝大部分城市只是军事、政治的重心或中心，城市里定居的居民中还有相当一部分人从事农业生产。城市的大小与否与其说是按手工业者和大小商人的数量而定，还不如说是由住在那里的贵族、宫廷建筑规模而定。游牧业居民在当时伊朗的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较大的比重，他们也和定居的农业居民一样，早就跨出了原始社会生产关系的阶段，进入到封建社会发展阶段。然而，古老的氏族部落，以及沿袭已久的风俗习惯、宗法制度仍然被认为是合法的东西，并掩盖了游牧部落中的阶级对抗。

在伊朗的东边，现今中亚地区，这时存在着布哈拉国家和花刺子模国家。这两个国家的居民也和伊朗、奥斯曼土耳其国家一样，信奉伊斯兰教。伊斯兰教对该地居民的生活习俗有重大影响。

（2）饮食及其结构

西亚地区从地理上讲属于丘陵地带（个别地区沙漠化），居民以耕种农业为主，主要种植小麦、大麦、水稻，还种植玉米、高粱，并种植蔬菜，有果园、瓜园。小麦磨面，主要用来制做各种饼或手拉面；大麦则是用来制做烤饼；大米的制做方法比较简单，通常是用来制做肉和米混在一起焖熟的肉饭，现今称为“抓饭”，因其是用手指送入嘴里的，再就是煮稀饭。西亚居民对蔬菜的需求并不象东方那么多，因而在他们的饭桌上绝对见不到大盘大菜的蔬菜。他们很喜欢将各种蔬菜放在一起烧炒，并浇以各种汤汁，使其味道极其美好。这种习俗至今还有保留。在游牧地区，因地方不同，生产方式是不一样的。在山区，游牧业占据主导地位，山前地带则定居的牧业占据主导地位，至于水源比较充足的、适应农业的地区则以家庭饲养业为主。然而，这时，各地的牧民还是将牧放马匹作为第一要务，因为阿拉伯马匹在西亚的价钱是相当可观的；牧放羊群乃是第二要务，因为他们的主要食物来自于羊肉。中亚地区的羊以双尾羊为主，西亚和伊朗则以大尾羊为主。中亚和西亚的绵羊有两种，一种是粗毛绵羊，一种是细毛绵羊；前者是用来食肉的，后者不是用来吃肉，而是为了剪羊毛。西亚地区的山羊早已脱了野性，他们时常懒洋洋地跟在绵羊之后。这种牲畜是用来食肉的。

中亚和西亚的居民很早就懂得了葡萄酒的酿制，这是他们生活中的重要饮料。然而，伊斯兰教教义规定，穆斯林们禁止饮酒。除了在饭前饭后饮酒之外，他们在饭后还喜欢喝肉汤。西亚和中亚地区的肉汤有两种，一种是清汤，这是将连骨的肉放在大锅里煮时，汤里绝不加任何佐料而煮成的汤，最多只在汤里放一些盐；一种是在肉汤里加了许多佐料，如大料、胡椒、香料等，这是一种卤汤。前者是一种营养价值极高的清汤，人们都喜欢喝，而后者仅仅用来卤肉，其汤是不能喝的。肉食的中亚和西亚居民对于饮茶也是十分重视的。最初，他们从东方进口茶叶，以后，随着印度的茶叶产量提高，质地比较好，则改由从印度进口茶叶。除了价格的原因之外，从印度进口茶叶的另一个原因是：他们经常往印度销售马匹、黄金、香料等，空程返回不太上算。西亚和中亚的居民吃茶和中原、印度绝然不同，他们是将茶叶倒入业已开了锅的水里，让其煮上一会，所有的茶叶味都入了水之后，他们将煮“败”的茶叶捞出，然后再将牛奶倒入茶叶水中。他们称这种茶为“奶茶”。奶茶“刮油”，对于肉食的居民来说，这是一种助消化的饮料。

这里的居民所用的餐具，最为常见的是各种各样的盘子。浅盘是用来盛熟肉的，深壁的、类似中原的钵的盘子是用来盛放烧菜的，广口深底的盘子则是用来盛汤的，盛拌面的盘子很大，口沿较宽，这种盘子既能盛很多面条，还容易将面条送入口中。最让人感到惊奇的是一种口沿很平、体积很大的浅盘，这是用来放烤饼的。西亚人和中亚人不吃发面的饼子，也不吃面包，他们的饼子很薄、很大，吃时必须将其掰成若干小块。在西亚一座同时代的墓里，我们发现了一件金碗，这种器皿在日常生活中很少使用。

(3) 服饰

一幅历经沧桑的古老版画为我们了解此时的土耳其居民的服饰提供了线索。这幅版画上画了四个人：二男二女，都在织布。两位男子头上缠着阿拉伯人通常缠的那种头饰，布头卷掖在头饰前方偏左的上方；衣服是长袍，压领，一件是白色的，一件是条纹的，条纹道很宽。大概是因为在工作间里的缘故，两位妇女没有戴面纱，这在公开场合是不允许的。她们穿着裙子。这大概是一般百姓的常服。

在另外一些资料里，我们看到了一些奥斯曼贵族和战士的画像。和普通居民一样，他们也穿着长袍，只是质地不一样。贵族的帽子，或称帽饰很大，远远大过头颅，其上装饰了许多质地优良的珠宝。在帽子的顶部，通常都饰一个高耸的羽状饰物。战士穿军装，骑纯种阿拉伯马，左肋下拴箭壶，右肋下缀弓囊。和欧洲骑士不一样，奥斯曼土耳其的战士和普通人一样，军装是齐膝的宽松战袍。在 17 世纪中叶以前，奥斯曼土耳其人的士兵是不穿紧身裤的。所有的奥斯曼人对白色有一种特殊的偏爱，衣服都喜欢用白色，或以白色为主色。

和西亚的绝大部分地区相比，伊朗地区的海拔较高，气候偏冷，冬季时间长。居民的服饰有冬夏之别。1632 年，一位名叫阿加·列扎·阿拔西的人作了一幅反映伊朗高原居民服饰的纤细画，使我们对此时一般居民的服饰有一定的了解。画面的主体是一位老者，络腮胡须，不知是因为天气寒冷的缘故，还是因为长年劳作的缘故，这位老人佝偻着个腰。老者身上穿着一件带风帽的长袍，用中国的术语叫做褐，长不及膝，看来是皮革质料的，领子是压领；腰间束一根宽带，宽带在腰间绕了两圈，最后将头掖在胸前；下身是一条裤子，显然是大裆的；脚上穿着短腰靴子，靴子的腰际前方开口，上面缝了一些扣眼，这是系带子的地方。老者立于一片山野之上，周围是山前草地，他的四周有一只山羊，一只绵羊，一只猎狗。他应当是一个牧羊人。1578 年，一个名叫莫哈默德的画家作了一幅名叫《农事》的画。其上共有八个人，还有一些动物。一个胖乎乎的人坐在一棵树下，光头，身穿挺厚的高领衣服，正在看着一个农民犁地，这个人应该是一个属于地主之类的人物。他的附近是一个农夫，身穿长袍，下身穿长裤，头上缠布，手持鞭状物，正在驱赶着两头牛犁地。在这个农夫的背后，山上，一个农夫正在挥斧砍树，他上身穿有压领的短袖衬衣，下身穿裤，头上也裹着缠布；在犁地农夫的下面，山涧里，搭起了两个帐篷，帐篷里分别坐着一个人和两个人，这是三个妇女，留长发，正在忙着做饭；在帐篷的右边，有一条小河，小河旁有一个妇女，手持尖底、鼓腹、细颈、敞口、颈部有耳的罐子正在汲水。这个妇女也是留长发，穿无领长袖衫。在帐篷的左侧，有一个男子，他身穿一件无领的皮质短衫，下身穿细口宽裆的裤子，赤足，留胡须，头戴一顶折檐卷毛小尖帽，他的身旁有一只猎狗、两只山羊、五只绵羊。通过这两幅画，我们可以看出，伊朗高原虽然也伊斯兰化了，但在一般的农民家里，居民的服饰还保留着更

早居民的服饰传统：头戴小尖帽，上身穿无领或压领的长衫，下身穿裤，部分脚上穿广口鞋，部分光脚；部分妇女，特别是在没有外人的情况下，她们披发，不包蒙面纱。

伊朗战士的服饰我们没有发现，只看见过一件头盔。头盔铜质，整体呈圆锥形。帽子的前面有一个不太长的帽檐；帽檐上方是一个桃形的饰物，桃形饰物就在我们今天的军人所带帽子缀军徽的地方；帽顶上呈尖状，上有孔，通常是用来扎羽饰的；和帽檐相连，在帽子的后部，有护耳，护耳围绕帽子一周，宽约一寸，正好护住颈部。这种帽子和流行于中原的较高级别的军事长官所戴的帽子没有太大的区别。

关于此时与伊朗高原相邻的其他地区居民的服饰，我们在此略作介绍。阿塞拜疆地境内发现了一件属于 16 世纪的战士头盔，这是一件锦帽，帽子无顶，平额，有大的护耳，其额正中书写一行阿拉伯文字，整个帽子是用黄金和宝石装饰起来的。显然，伊斯兰教文化在阿塞拜疆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格鲁吉亚境内发现了一件属于 17 世纪初期的画，其上画了一个王公，骑马，穿长袍，袍子圆领，头戴圆形卷檐毡帽，这是 13 世纪以来咸海一带蒙古王公喜欢戴的帽子。看来，在此时期，蒙古的文化在此地还有一定的生命力。中亚和哈萨克斯坦地区，依然保留着蒙古人占领时期的一些服饰方面的习俗。然而，在王公贵族那里，为了政治的需要，伊斯兰化的比重在加重。巴布尔“札记”中收藏的一幅关于霍斯罗夫汗对巴布尔表示臣服的画中，对巴布尔及其大臣的服饰有所反映：巴布尔及其大臣穿着典型的穆斯林服装在接见来自伊朗高原的使臣。中亚地区的长袍，长度多及膝，分为两种：一种是长袖的，以压领居多；一种短袖的，以方领居多。和伊朗地区的居民一样，中亚地区的居民在长袍之下通常是穿裤子的，然与伊朗不同的是：中亚居民裤子下半截捆绑绷带，绷带一般及膝。

（4）建筑

奥斯曼土耳其人的建筑术是在被征服的巴尔干半岛和西亚各国的地方传统基础上形成的。这些传统各种各样，奥斯曼土耳其人所要做的工作就是将各种传统相互兼容，并形成新的建筑风格。和北非以及印度一样，在奥斯曼土耳其时期，各地的建筑仍以清真寺建筑居多，其中最著名的清真寺是 1557 年在伊斯坦布尔建造的苏里曼清真寺、1574 年在埃地尔内建造的沙里姆清真寺。清真寺全是用石块砌起来的，它通常由一个正殿、四个塔式柱子组成，根据伊斯兰教教义，清真寺内外的装饰没有生物图案，而主要是植物图案和几何形图案壁画。除了这个之外，在反映清真寺的辉煌效果方面，阿拉伯建筑师们还大量使用了金、银、象牙等镶嵌工艺。到了后期，清真寺打破不能绘画生物的戒令，开始出现了人物、兽类的纤细画。

和中原地区不一样，西亚的具有军事意义的要塞通常不是修筑在靠近居民区的平原地带，而是修筑在交通要道一侧高高的山上。要塞平面一般呈不规则形，修筑有城墙，城墙多是用石头修筑的。城门也和东方不同，不是正

南正北方向的四向开门，而是在通往山下道路的地方修筑城门。由于城垣多修在山顶上，所以城垣外侧的四周没有必要再添修护城壕沟，西亚人在建筑方面基本没有城壕这个概念。西亚的城垣只是为了阻挠敌军直接闯入城里，而攻城一方也没有登城的设备和意识，因而西亚的城垣不需要修筑得很厚，在城垣上面也是不安排人进行防守的，当然也没有中原角楼、马面一样的设施了。和中原相比，还有一点也是不同的：西亚的城内，城中心一带常常修筑与宗教有关的巨大建筑，而不是王宫。

伊朗地区的城垣和西亚又有一些不同。比如里海西岸、高加索山北麓的捷尔宾特古城，它的平面略呈四方形，城垣上有箭垛。这里的城垣多是用生砖砌起来的，为了加固城垣，每隔一段，加修一个六楞形的基柱。中亚的城垣也有类似的特点。

西亚地区的高大建筑通常都将其顶修成尖状，用意在于起到高耸入云的效果。这种建筑源于哥特人的建筑。一般的建筑，特别是平民的房屋建筑，平面一般呈方形，讲究永久耐用，多是用大型块石或用烧成的砖砌成的。房屋一般修成平顶，另在屋顶的四周加修一段女墙。这样，在炎热夏天的傍晚，居民就可以在屋顶上乘凉了。

（5）商业与交通

公元 15 世纪前后的西亚、中亚及其附近的地区，商业还是比较活跃和发达的。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利用它地占三洲的优势，曾经将东方与西方连接起来。在陆路方面，它把中亚的布哈拉、希瓦，伊朗的沙法维和其西面的意大利、西班牙连接起来。海路方面，它把印度、孟加拉、沙特、也门、索马里、埃及、地中海诸国连接起来。当时，横穿欧亚大陆的主干道经过以下地区：由喀布尔出发，经坎达哈、疾宁城、基尔曼、伊斯塔哈尔、伊斯法罕、加珊、哈马丹、基尔曼沙、巴格达、摩尔苏、乌尔发、亚达那、伊斯密尔，这是南路；由布哈拉出发，经木鹿城、麦什特、尼沙普尔、阿斯特拉巴、雷伊、德黑兰、喀斯文、大不里士、查尔迪兰、埃尔斯伦、安卡拉、伊斯坦布尔，这是北路。海路的情况也是比较理想的：在奥斯曼土耳其帝国之内，主要控制了巴士拉、亚丁、莫赫埃、吉达、苏亚金、亚喀巴湾等重要港口。

交通网的形成并不意味着交通的畅通。由于奥斯曼土耳其帝国需要大量土地奖赏在战争中有功勋的人员，实行向外扩张的政策，时常挑起战争，以前友好的、经常的东西间的商业文化交往通道被阻塞。这种情况在 17 世纪前期表现得尤为显著，奥斯曼人原则上反对与欧洲做买卖，只允许南欧有限的几个地区，如威尼斯、热那亚、杜布罗夫尼克的商人在帝国所辖之内从事商业活动。在与南亚诸国、中亚诸国的交往中，他们首先出口对他们有利的商品，进口比较奢侈的宫廷消费品，而不太注重大众消费品，从而使亚洲东西方向的贸易规模有所缩小。与北非的贸易变成了贡赋形式，只有进来的，没有回去的。与南非、中非的贸易则以高额税收加以排斥，不给他们在东西方贸易方面提供方便。国内的情况也好不到哪里去，国家规定了每个市场的

商店数目、所卖商品的质量、数量和价格。帝国境内的农民隶属于各种封建采邑主，基本上没有人身自由，法律规定农民不得随意离开所属的采邑主，否则采邑主在 20 年内有追回并迫其交纳高额罚款的权力。

根据以上情况，可以说，奥斯曼土耳其帝国有以下特点：一，奥斯曼土耳其帝国是一个高度集权的中央集权制国家；二，国家的军事帝国色彩极强；三，国家的贫富差距极大，贵族富有，百姓一无所有；四，居民，特别是农民、手工业者被严格地控制在国家机器之下，没有人身自由，而奴隶的社会地位更是低下，苦不堪言；五，为了征服欧洲大陆，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并不支持东西方的贸易，也不鼓励境内的贸易，商业一直停滞不前。在这种大的背景下，出现了以前所没有的情况：一，西方的商人因为土耳其的阻挠，无法从土耳其境内得到东方的商品，而本国则需求量极大，为了谋利，欧洲的商人和国家机构开始谋求寻找新的去印度的航线，于是有了新大陆的发现。二，帝国境内百姓穷困，没有购买力，本国境内的商业基本没有生命力，西亚在商业方面出现了倒退现象。

中亚、波斯、南亚人民为了沟通中西交通，曾设想摆脱奥斯曼土耳其人，从其边境两侧开辟一条通道。陆路偏北，主要是经希瓦所控制的地方，绕过里海北岸，进入高加索山，再经黑海，进入欧洲；海路则是由印度向西，与东非来往，再经东非、南非、西非与欧洲交往。前面一条道路由于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势力北上，进入到阿塞拜疆、南高加索而关闭，后面一条道路则因不能展开直接贸易，仅使中非国家富饶起来，但并没有使欧洲与亚洲直接受益，因而也就不太兴盛。直到 18 世纪以后，后面这条道路才兴盛起来，但不久又因苏伊士运河的开辟而废弃。

交通工具和前代没有什么区别，还是以马匹、牛、骡、骆驼为主。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时期的一幅纤细画上，我们看到了奔驰于阿斯特拉罕的骆驼车。这种车子也和其它车辆一样，两个轮子是木制的，幅条也是木头的，轴上支物，避开车轮，将车厢撑起。在许多资料中，我们都发现，这时的船只都是单桅的，尚未发现双桅船或三桅船。为了加强海上的航行速度，在海船上有的大桨达到了三十支以上。例如，M·洛里赫斯的版画上画的一艘土耳其军舰，就是按这种设计思想建造的。

2. 南亚次大陆居民的生活习俗

北面的兴都库什山脉、东北的喀拉昆仑山脉、西边的伊朗高原山脉将南亚次大陆与西亚、中亚、东亚隔开来了。南亚一般是指现今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兰卡、不丹、尼泊尔等国之地。在公元 15—17 世纪前后，这里没有那么多的国家，北印度是在莫卧儿王朝统治时期，南印度则是一些土邦领地。印度有悠久的古代文明，文化沉积较为浓厚。同时，自然地理面貌也极为复杂。文化沉积浓厚使得一些生活习俗代代相传，外来的生活习俗不

易在此立足。自然地理面貌复杂，交通不便，各地较为封闭，经济停滞不前，又使得本就不太开放的印度更加封闭化。因而，印度居民的生活习俗总的特点有两个：一是印度居民享有悠久的古代文明，自己形成了一整套关于生活习俗方面的传统；二是印度居民生活比较闭塞，各个地区都有自己独特的文化生活习俗。在这种大的前提下，我们仅用一点笔墨是难以将这一时期印度居民的生活习俗进行全面概括。这里，我们以叙述印度古代居民的生活习俗为主，附带介绍其他地区居民的生活习俗情况。

（1）饮食

这时的印度居民仍然生活在农村公社的社会组织下，贵族通过农村公社实施对农民的剥削。从一些资料看，印度的社会发展进程并不完全一样，因而，要想准确地揭示此时居民的饮食结构是比较困难的。

居住在印度中部和北部的居民，主要生产麦子和高粱，应当说，他们的主食是以面食和高粱饭为主。一些民俗学的资料表明，北印度的居民制作面食的方法主要是煮、蒸、烤，尤以烤小饼最为常见。印度南部主要生产稻子，应当说，这里的居民主食是以米为主的。例如孟加拉人就是以米为主食的，除了用米来做米饭或米粥之外，孟加拉人还能将米用水浸泡，然后磨成浆，最后同椰子、红糖掺在一起，做成各种甜食。无论是北方还是南方，居民烧菜都喜欢用菜子油，而不太喜欢用黄油。居住在山地里的居民时常把山货背下山，到附近的平原地方去出售，由此获得一些食粮；而平原一带的居民也通过交换，得到一些山味。商业比较繁荣，由此也影响到了居民的饮食结构。据一些资料，南印度的商人常常把自己的商品运到北方，而从北方进口小麦、大米。除了大米和麦面之外，印度的杂粮很多，有大豆、绿豆、红小豆、蚕豆、三角豆等。这些都是主食之外的补充性食物。

印度的宗教众多，北印度和中印度此时以信仰伊斯兰教为主。因为这种宗教是征服者的宗教，因而同时也是国教。宗教对居民的肉食内容施加影响。例如，信仰伊斯兰教的居民不吃猪肉，少羊，以吃牛肉为主。与伊斯兰教同时并存的是印度教，这种宗教主要流行于中印度、南印度。信仰印度教的居民则以食羊肉为主，绝不吃牛肉。信仰其他宗教的人，如佛教、基督教、拜火教等，居民则吃无禁忌。有一些极为虔诚的宗教信仰者甚至终身不食肉，也不吃鸡蛋。在没有宗教因素制约的前提下，居民肉食结构还受到自然地理条件的制约。如在南印度的沿海地区，居民以吃鱼为主，现在西孟加拉的居民仍然保持着这种习俗。在克什米尔地区，各种牲畜满山遍野，农作物不多，牛羊肉甚至成为主食。

和中国相比，印度此时的水果绝不逊色，而且有所过之。中国所有的水果都能在印度买到，但这里还有许多水果在中国则是见不到的。产量较大的水果品种有桔子、香蕉、菠萝、荔枝等。

印度的饮料有两种：一种是茶、一种是酒。印度人喝茶以红茶为主，基本不喝绿茶。印度的茶是由中国传入的，印度居民称它为“贾”。印度人不

但接受了中国人的茶叶，而且接受了茶叶的称谓。和中国人不一样，印度人喝茶不是冲茶，也不完全是煮茶，而是在煮好的茶叶里放入适量的牛奶和糖。茶水煮得很浓，有些象稀粥一样，喝起来很有营养。这种喝茶习俗一直保留到了今天。印度的酒不如茶那么有名，因为作为国教的伊斯兰教教义是不提倡喝酒的。但是在一些不信仰伊斯兰教的地方，特别是在一些边远的土邦里，酒在居民的饮料中占有一定的地位。例如在阿萨姆邦的阿保尔人那里，全村居民相聚，或村里的长老相聚，要喝一种名叫阿邦格的酒。

印度居民的食具别具风格，无论是盆、壶、罐，还是盘、碟、碗，都喜欢用铜来制作。富贵之家也使用一些银器。这些铜制品，作为一种财富，通常是衡量一个家庭贫富的标志之一。

印度人的食具中没有西方人所用的刀、叉之类的东西，也不用中国人的筷子、勺子。在他们看来，用筷子是非常危险的，很容易弄伤嘴，尽管这种看法是不实际的。他们的盛食用具是盘子，用右手抓食，一般是用三至四个指头（姆、食、中、无名）撮吃米饭，用一个指头（食指）搅拌茶汤。这种饮食方法产生了三个直接的后果：一，作为一种传统文化，一直影响到现在，甚至影响到周沿地区的居民的饮食生活，如直到今天，中亚四个国家、新疆境内的维吾尔族还用上面的方法吃一种名叫“抓饭”的食物；二，受这种饮食方法限制，印度人喜欢吃主食与辅菜混在一起的饭食，而不象东方人那样，菜归菜、饭归饭；第三个后果便是印度人绝不象中国人那样吃烫嘴的烧菜，因为这对于指头来说，是一件难以忍受的事。印度天气炎热，也是居民不喜欢吃热烫食物的另一个原因。由于印度人直接用手接触食物，为了保证卫生，印度人在饭前很注意洗手，这和中国是不一样的。明代的中国人用筷子，手并不直接接触食物，故古代没有洗手的习惯。由于此时的印度人没有用手纸的概念，无论贵贱，他们都用左手去抹从体内排除的粪便，所以他们一直认为右手洁净，左手污秽，他们绝不用左手接触入口的食物。

15 世纪前后，印度形成了种姓制度。各种姓之间在饮食方面有着种种限制。印度人把食物分为三类，即水果及奶制品、熟食、生食。水果类食物包括水果、牛奶、奶制品；熟食指用油或酥油炸的食物；生食是指用开水煮熟的食物，如米饭、煮豆汤等。一般讲来，印度教徒只能吃本种姓或同级种姓以及高于自己种姓人做的生食（即水煮过的东西），可以吃低于自己种姓的人做的熟食（即过油的食物）；高级种姓人做的食物低级种姓可以吃；首陀罗做的任何食物其他种姓的人都不能吃；高级种姓的人不能从低级种姓的人手里接受任何食物和饮料；不同种姓的人不能同用一个井里的水，尤其是首陀罗种姓的人，必须使用自己种姓的水井。

（2）服饰

北印度地区的居民具有明显的伊斯兰文化特征，这是德里苏丹王朝接受伊斯兰教的结果；在莫卧儿王朝时期，这种倾向又在加重。伊斯兰教的文化对印度居民的服饰施加了很大影响。南印度的居民由于伊斯兰教推进的速度

过慢，则保留了很多地方性的服饰特点。

印度一家博物馆收藏了许多属于公元 16 世纪前后的绘画作品，其中一些提供了此时印度居民服饰的资料。在一幅名叫《巴布尔进入亚格拉伊布拉金苏丹的王宫》画里，作者画了大约 60 个人的形象。这是一幅彩画。画的正面是一个骑士，他头缠白布，身穿及膝黄色长袍，腰间系白色宽带，下身穿裤，脚下蹬黑靴。从其气质及背后跟随的人来看，这应是巴布尔本人。在他的左右，有许多穿不同服色的人，有青、红、灰、白诸种，但衣服的款式都是一样的：头缠白布，身穿及膝长袍，脚踏皮靴，腰间系带。如果还有什么区别的话，那就是一些男子的头上还插着一根向上耸起的羽毛。另外还有一幅画，也作于 16 世纪，也是莫卧儿王朝时期的纤细画。画上共画了 16 个男人，围在一个池塘边，有的端着毛瑟枪，有的张着弓，有的赤着手，正在围猎一条鳄鱼。这 16 位除了衣服的颜色不一样之外，其他都是统一的：头缠白布（有些是头缠黑布），身穿及膝长袍，脚踏皮靴，腰间系带。由此可以说，这个时期印度北部的男性居民在服饰方面受到了伊斯兰文化的深刻影响。

南印度的居民和服饰显然与北印度不一样，因为这里的居民此时尚未接受伊斯兰教，仍然穿着本民族的服饰。在一幅作于 17 世纪的画里，有一个孟加拉统治者的画像。统治者头上编着辫子，又用彩巾裹头，身上穿一件过膝的长袍，长袍右边开襟，下摆宽大，腰间系彩色带子，腿上裹绷带，脚上套短腰鞋。

印度妇女的服装具有浓厚的本地色彩，伊斯兰文化对其影响只表现在面纱方面。妇女服饰通常由三大件组成：裙子、纱丽、紧身上衣。裙子各式各样，以宽大为特点，其上可以缀饰许多金属饰片或绣花；纱丽通常长 6 米，质料多种多样，一般都是披带，但披带的方法多种多样；紧身上衣短而瘦小，紧贴双肩、大臂、胸脯，小腹和腰部都裸露在外。

（3）居住条件

此时的北印度许多建筑具有浓厚的阿拉伯文化风格，这在王宫建筑方面表现得非常明显。德里城堡的大门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这座城堡的大门修筑于 17 世纪的上半叶。大门是拱形的，其上稍尖，呈桃形；墙壁多平面，用彩色涂抹；大门的顶部修一个尖状的顶。然而并不完全如此，在一些伊斯兰教的势力尚未达到或势力尚不足的地区，当地建筑风格就表现出来了。例如公元 1500 年前后兴建的瓜洛尔堡垒式的宫殿，就是建筑在山上，它虽有一些阿拉伯文化因素，如其顶为尖圆顶，但整个布局具有浓厚的古印度风格。然而，作为建筑史上的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此时印度的建筑艺术主要表现在印度的民族传统与中亚的古代艺术、伊朗的阿拉伯文化相结合。举世闻名的阿格拉的泰吉·玛哈尔陵，可以作为代表。这座陵墓由印度、波斯、土耳其等国的建筑师和工匠协作而成。正殿两层，开了八扇窗，扇形窗的顶部是拱形；正殿的顶部四角各有一个小的圆形钟楼式建筑，顶的中部是一个大

的圆锥形建筑；正殿四周耸起四个柱形塔式建筑；正殿前方，以正殿大门为中轴线，纵向修了一个长方形的水池，水池两侧是石砌的过道，过道两侧栽着树木。全部建筑都用白色大理石。这是莫卧尔王朝时期建筑、雕刻和园林艺术的结晶。

在南印度及其远离印度中部的地区，居民的建筑具有浓厚的原始建筑风格，这和当地居民始终生活在农村公社有关。在印度，农村公社遭受沉重的经济剥削，无力从事扩大再生产，从而使得社会停滞不前。这里我们列举一些民俗学的资料可以证明。阿萨姆邦的阿保尔人住在靠近缅甸、西藏之地。他们居住在类似于干栏式的房屋里；房屋一般长 50 英尺，宽 20 英尺，房前建造走廊。所有的房屋都建筑在离地面有一定高度的木台上或竹台上；竹台或木台下面是猪圈或牛圈，竹台上面立柱，柱承屋顶之重量；房屋四周没有承重墙，只是扎起一米多高的草质围栏。人们席地而睡，房屋里没有家具和摆设。从阿萨姆邦向东，越过高耸入云的山峰，直到岷江沿岸的松潘地区，都流行这种类似于干栏式的建筑。

（4）交通及其工具

欧洲人进入印度以前，印度人的交通因地区而异。健陀罗、白沙瓦、旁遮普、呼罗珊、德里平原等地，交通比较发达，有许多官修的大道，这些大道有的已经延续几千年了。它们中有的北通中亚两河流域，有的东通青藏高原，有的西通伊朗地区。由恒河的中游贝纳勒斯城向南，沿恒河而下，往达卡、阿拉干，交通虽不象北方那么发达，但也是畅通的。恒河两岸地势平缓，修建道路极为方便，而且自公元 1 世纪开始，就有道路经此地往缅甸，再经缅甸往中国。由那格浦尔向南，越温德亚山脉，道路比较难行，这就是为什么北印度长期无法推进到南印度的根本原因。然而，在我们这个时期，由于莫卧尔王朝的刻意经营，此时也有了比较畅通的交通网络。公元 17 世纪上半叶莫卧尔王朝大军南下，就是走的这条道路。据伊本·巴图塔记载，印度国家的主要道路都是用石头铺成的。

除了陆路交通之外，印度的海上交通也是比较发达的。结合考古资料与文献，我们知道，从信德的卡拉奇一直到缅甸西边的阿拉干和印度的达卡，阿拉伯海和孟加拉湾沿岸都分布有东西交通的海港。如：古信德地区的卡拉奇、班达尔·拉哈里、古吉拉特邦的第乌、坎贝湾一带的苏勒特、达曼、勃生、乔尔、西高止山脉西沿的孟买、达布尔、果阿、卡利库特、德干高原东沿的讷加帕尔姆、特兰克巴尔、内洛尔、马苏利帕塔姆，以及其东的浦里、加尔各答、吉达港等。印度的船只由这些港口可以东去马六甲、菲律宾、中国东南沿海、日本南部沿海，也可以西向去阿拉伯的亚丁诸港、东非、中非和南非的一些港口。印度通过这些港口，从西亚和中非进口马匹、黄金，从中国进口瓷器、丝绸，向中国和西方输出香料、布匹以及其它一些商品。

陆路交通的主要工具是马车、牛车，其次是马、象、驴、骆驼，最后才是轿子和人力车。中世纪，伊本·巴图塔来到了印度，他在这里看到：贵族

出远门通常是坐车，比较悠闲的富有的人才坐轿子，路上最常见的载重车辆是牛车。只有信奉印度教的人才拒绝使用牛来从事运输，因为他们认为牛是神物，那是不能役使的。这是受了印度教的影响。无论马车还是牛车，其轮子都是木制的，那时还没有胶轮。除了用于拉车之外，马的另外一个用途是用来乘骑。为了驾驭方便，印度人给马套上了头络，配上了马鞍，安置了鞴蹬。印度人对马匹是十分钟爱的，最喜欢阿拉伯纯种马。同样，由北方草原来的七河流域马匹，其价值并不低于阿拉伯纯种马。为了显示自己的马匹以及自己的身份，他们在马匹的鞍鞴装饰方面花了很大精力。那时印度还不能生产马匹，马匹是从外地进口的。印度的马匹进口主要有三条途径：一是经中亚两河流域从北方草原进口马匹，一是经伊朗从阿拉伯进口马匹，一是经海路由西亚进口马匹。相对而言，在 16 世纪，由海路进口马匹是最稳妥和最常用的一条途径。印度产大象，象多用来做乘骑。作于 16 世纪的一幅画上画了一个象奴，他正在驭驱一头大象。他坐在大象的脖子稍靠后一点，他的背后、大象脊背正中铺了一块锦垫，锦垫上面放置一个软包装的锦座。显然，这个锦座是用来给有身份的人坐的。驴也是用来乘骑的。不过，年青人绝不骑它，因嫌它的速度太慢，且形态太矮，有些降低身份。老年人喜欢骑驴。印度中部有一个很大的沙漠，由南向北，由北向南，往来于印度南北之间，必须横渡这个沙漠。骆驼成为横渡沙漠的最好工具。16 世纪时，伊斯兰教深入印度的主要地区，随其而来的是阿拉伯地区的关于骆驼的乘骑技术。在这个时期，印度人也和阿拉伯人一样，给骆驼备上了头络和鞍具。

国内商业繁荣和活跃直接促进了通讯业的发展。在此时期，印度出现了与商业紧密相关的运输体系和邮政体系。邮政部门分为快马投递和步行投递两种。投递业务已经发展到了每个村落。步行邮递员通常带着一根棒子，棒上附有铃铛，铃声旨在吓走森林里的野兽、道路上的动物，并向各农村公社居民报告自己的到来。只要是能够付得起钱，任何一个印度人都可以使用邮政系统。仅仅这一点，印度的邮政和中国、朝鲜、日本、越南等东方国家的驿站是不一样的。后者的驿站只能是政府邮件的传递，另外，有品级的官吏在一定的场合下也能使用。除了国内的通讯业务之外，此时的印度还在一定程度上发展了国际通讯业务，这主要是商人们在使用，这些通讯网络东面可以通往中国，西面可以到达中非、西非和北非。

(5) 商业活动

16 世纪前后，印度居民中的绝大部分还生活在农村公社里，一部分尚未走出山区，尚处在原始社会的发展阶段，国内还没有形成统一的市场，但这绝不是说印度人此时没有商业活动。在此时期，印度的商业活动还是非常活跃的。

首先，印度的商人是在州、郡之内从事商业活动：印度的工匠是分行业定居于农村公社里的，商人活动于各个农村公社之间，用穿针引线方法把不同类型的生产者沟通起来。在 16 世纪前后，印度兴起了许多城镇，这些城

镇里绝大多数居住的是外来的突厥人和阿富汗人，他们都是征服者，除了贡赋之外，商人们用商品关系将城镇居民与农村公社的居民联系起来。城镇兴起后，一些城镇开始由消费城镇向手工业城镇转化，而且定向生产一些产品，如古查拉特和孟加拉的一些城镇，专门从事与纺织有关的手工业活动，这样，商人又把城镇之间联接起来。在这一时期，印度逐渐兴起了一些商业中心。

其次，印度的商人还发展了地区之间的商业。南印度的商人常常去北印度，将经过北印度的北亚马匹运往南印度，再将南印度的大米、水果、在南印度卸货的东方商品运往北印度。北印度则将本地生产的一些民用商品运往南印度，再从南印度运回自己需要的东西。在此时期，南北印度有两条主要的地区间的通道：一条是由孟加拉沿恒河北上，入旁遮普、犍陀罗；一条位于印度中部，由南印度直接通往兴都库什山山口，并经此山口往中亚地区。

第三，印度的海外贸易非常活跃。海外贸易以沿海各地为中心，在那里，由于各国的商人云集，逐渐在沿海地区形成了一些海港城市。海港城市里不但有印度人，而且有西亚人、东非人、欧洲人，还有东方的中国人、菲律宾人等。中部和北部的印度以及其他国家的商人云集此地，渐渐定居，与当地的妇女结婚。印度沿海的贸易有以下几个特征：一，印度沿海的商人，将印度内陆的商品运到沿海各港口，再由各港口输出，或向东往中国和日本，或向西往西亚、东非、地中海欧洲国家。主要商品有稻谷、布匹、宝石、藏红花、胡椒、水银、香料和靛青等颜料。二，印度沿海的商人，将来自各国的商品运到内地，其中主要商品有中国方面运来的丝绸、塔夫绸、缎子、丁香、青白瓷器、黄金、白银，来自马六甲港口的黄金、丁香、白檀木、肉豆蔻、樟脑，来自西亚的马匹、香料、珊瑚、水银、朱砂、明矾、黄金、白银、茜草染料，来自东非的象牙和黄金。三，将来自西方的商品转口卖往东方，或将来自东方的商品转口卖到西方。四，在东西交通或商业买卖的过程中提供补充性服务，如提供向导、提供贷款、办理期票等等。16世纪前后，海上的贸易路线极少发生变化，旧的路线仍在使用着：从印度西海岸经由波斯湾和伊拉克到地中海，或经红海和埃及到地中海；从印度东部海岸经由太平洋往中国和日本。在所有的路线当中，明朝中期由郑和开发出来的由中国经印度直接航行东非的路线应当引起重视。

3. 亚洲东部居民的生活习俗

亚洲东部地区东濒于海，西隔大山与中亚、东南亚相邻，北面是大漠，概指现今中国、日本、朝鲜、蒙古等国。在这个时期，上述国家基本上是独立的。从整个发展态势来讲，这些国家在一定程度上都受到中国古代文化的影响，只是程度不同而已。故而，在这一部分里，我们准备以介绍中国居民的生活习俗为主，附以介绍其它国家居民的生活习俗情况。

中国的明代，封建社会的发展已经进入到后期，资本主义的萌芽已经产生，整个社会的物质财富都在向着丰富方向发展。这对明代居民的生活习俗有直接影响。明王朝是在驱逐了蒙元之后才在中原立足的。自蒙元统一中国约一百年之后，中原大地的居民生活习俗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北方居民生活习俗的影响。明朝在政治上，一向标榜正统，他们把蒙元的统治视为异族入侵。故而上台伊始，即从政治需要出发，在中原地区推行传统的“正统”文化，排斥北方文化，这在当时维护统一、安定社会秩序方面是有贡献的。这种政治气氛对中原地区的居民生活习俗也是有一定的影响的。中国地大物博、幅员辽阔，因而也有社会发展进程不一的情况存在。中原地区与边疆地区，居民的生活习俗也是不完全一样的。明代前后，中国存在着阶级压迫，贫富差异极大，就生活习俗而论，明廷与百姓之间有着鲜明的差异。正因为以上诸点，明代居民的生活习俗很有自己的特点。

（1）饮食

明代，中国封建社会的生产力已经发展到了高度阶段，农、牧、副、渔都比较发达，商品关系也有了很大发展，这对明代居民的饮食及其结构产生了很大影响。

首先我们来谈谈吃什么的问题。

明朝时期，由于商业和交通的问题，南方的物产不能象现在一样，由火车运到北方来，而北方的物产也不能运到南方去，故而，除了极个别的情况外，南方人的主食还是以米为主，而北方人还是以食麦面为主。除了这个之外，明朝的居民在主食方面还食用小米、高粱、玉米、大麦、燕麦、大豆（菽）、豇豆、豌豆、蚕豆、刀豆、白薯、红薯。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现今的陕西、山西地区，高粱是居民的主食；玉米是云贵高原居民的主食；燕麦（或青稞）在青藏高原的居民中得到普及；至于白薯和红薯在中原和南方的许多地方都是生活比较穷苦的居民的重要食物来源，往往是红薯做主食，而大米只是煮成稀饭，作为薯类植物块茎的补充。

和欧洲的居民不太一样，东亚地区的居民，每每做菜，都是用油来炒的。这就刺激了东亚地区油料作物的发展。居民烹调所用油料有以下几种；芝麻油，明代以前称胡麻油，亦称脂油，这是西汉时期由西域传入中原的油料之一；菜籽油，明代以前称芸苔，亦称油菜，这是西汉以前由西域传入内地的油料作物之一，唐代以前中原的居民皆以其为蔬菜，唐以后始用于作油料；荏，亦称白苏，东汉时期由东北引入中原，直到清代，这仍是东北居民的主要食用油料之一；油用亚麻，这是中国古代种植过的油料之一，据李时珍的《本草纲目》称，这种油不好吃，有味，故明代居民多不喜食用；红花油，这是我国西北居民种植的油料作物之一，魏晋时期传入内地，得到推广，然主要是用来做颜料，至元代始入食用油行列；花生油，这是中原很早就有的一种油料，仅仅因为其产量不高，价格较贵，一般居民无法常用。除了以上的油料作物之外，明代的居民还用动物油脂来作食用油，如猪油、牛油等。

有一些资料表明，明代，棉籽也能榨油了。一般讲来，东北居民常食用白苏油，西域地方居民喜欢菜籽油，中原居民常食花生油、猪油，而红花油、芝麻油属于高档食油，一般百姓是不食用的。

明代居民常吃的是猪肉，还有牛肉、羊肉、鱼肉、鸭肉、鹅肉、鸡肉、狗肉等。马、骡、驴等牲畜在丧失了劳动力之后，也被宰杀，列入肉食食谱，受到普遍欢迎。这些在当时的一幅明代国画中有所反映：一座城池的北门关处，小河由西向东流过，小河北面先是有个酒肆，酒肆对面有两个肉铺，一个稍大点，是一个猪肉铺，猪肉铺的旁边还有一个规模稍小的肉铺，上面挂着的就是狗肉。除了这些之外，贵族还喜欢去野外打猎，主要对象是兔、野鸡、野鸟、野猪、羚羊等，这是他们比较喜欢吃的肉类食物。当时，中原大地上还生长着许多森林或灌木林，猎取野生动物是非常容易的。在中国偏南的沿海地区以及长江沿线，生活着许多渔民，他们捕鱼不但为了糊口，而且为了出售。在远离湖泊或海的地方，则开挖一些鱼塘。这样，明代的居民吃鱼也是很普通的事。即使是普通人家，如果碰上什么喜事，也会去市场上买几尾鱼回来改善改善。

明代中国的菜蔬品种繁多。由于南北方的气候差异，蔬菜的品种不一，中国人在吃菜方面也出现了南北差异。南方由于天气炎热，居民是不吃大蒜、葱、胡荽、姜、韭菜之类的辛辣菜蔬的。北方居民亦因本地不产，也很少吃南方所有的清淡蔬菜，如菜瓜、南瓜、北瓜、葫芦、黄瓜、越瓜、丝瓜、苦瓜等，而喜欢辣味的蔬菜。四川地区潮湿，多雾瘴，为多发汗，居民喜吃麻辣味菜。明代，中原常见的蔬菜有：大蒜、胡荽（芫荽）、大葱、姜、菜瓜、南瓜、北瓜、葫芦、黄瓜、越瓜、丝瓜、苦瓜、油菜、白菜、蔓菁、芥菜、韭菜等。

日本人历来以吃蔬菜和鱼为主，而不太喜欢吃四条腿动物的肉。这是由自然地理条件决定的，和宗教没有太大的和直接的关系。日本自然资源中本身就缺乏这些东西。据现有资料，日本国此时种植的农作物有稻、豆、麦、玉米、南瓜、西瓜、豆角、甘薯、马铃薯、落花生等。日本国靠海，除了东北部的极个别地方之外，其余地方冬夏皆能下海捕鱼，新鲜鱼虾取之不尽，用之不绝。这个时期，日本捕鱼数量最多的是鲷鱼，其次才是鲸鱼、金枪鱼、鲑鱼、青鱼等。

中国有丰富的果树资源，自古就有吃水果的口福。明代，文献记载居民常吃的水果中，果类有：苹果、桃子、杏、梅、葡萄、胡桃、梨、核桃、石榴、无花果、荔枝、龙眼、柑桔、枇杷、橄榄、椰子、阳桃、槟榔、罗汉果等；瓜类有甜瓜、哈密瓜、伽师瓜、西瓜等。

其次，我们来看看如何做的问题。

中国是一个享有极高烹调文明的国度，明代的烹饪手艺是在前代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从严格的意义上说，明代已经将烹饪和烹调分开来了。也将面案技术和菜案技术分开了。

面案方面。

北方的主食仍是面食，明代的面食流行煮、烤、蒸、烙四大类。煮食方法在明代仍占主导地位。最常见的是煮面条。煮面条有两种：一种是下清汤面，这种技术事隔四百年后，至今仍在使用，即不经炆锅，用清水煮面类食物，然后再将事先炒好的菜倒入面中，常见的有卤面、清汤面、炸酱面、刀削面、拨鱼面、担担面、回勺面等；一类是下高汤面，即先行用油烧锅，倒入少量副食品，再用高汤将面食煮好，常见的有煮肉汤面、扁食等。煮的技术中还有一种常见的做法是南方人常用的煮稀饭，又可分为肉粥、糜粥、枣粥、鱼粥、稀粥、稠粥几类。明代居民已经熟练掌握蒸制食物，这是在前代技术上发展而来的。自从有了发酵技术以后，蒸制技术花样不断翻新，如蒸馒头、蒸花卷、蒸包子、蒸饼等。和面案不相关的是米饭的蒸制。原来，在明代前后，南方居民还没有完全掌握焖米饭的技术。要想吃干米饭，通常是将米先放在水里煮，待煮得半熟时，再用箴篱一样的东西将其捞出，然后放在蒸笼上蒸。面案方面的第三种方法是烙烤。明代的居民将烙烤分为烙和烤两大类。烙，就是用炊具和饼铲（有些地方称饼铛）和铁锅，隔火将食物烙熟，其又可细分为干烙（锅里不放油、水）、油烙、水烙三种。烤，就是将面食直接放在距火很近的地方，用火所产生的温度直接将面食烤熟。明代居民还能用油将食物炸熟。这在一幅明代的画里有反映：画上一个小儿，手持一根长杆，长杆上串着一串饼状物，正在沿街叫卖，显然都是在卖油饼。可见油饼显然是居民的常食。若是一种高档食品，那是不会沿街叫卖的。明代刘基的《多能鄙事》一书讲了许多关于明代居民制作面食的事例。

明代前后，日本居民饮食受到中原文化影响。最初，随着僧侣的东去，中国的面条、切面、汤元、粘糕等进入日本，在日本僧界得到传播。此时，不但僧侣吃这些东西，就是平民百姓也开始吃这些东西了。除此之外，据考证，豆腐也是此时传入日本的。

菜案方面

肉类和菜蔬的制作和前朝没有什么太大区别，仍是以炒、烩、炖、焖、炙、烤、爆、煨、烧、腌为主，这里从略。

和菜案技术相关的是咸菜的制作。明代居民，在咸菜制作方面明显超过了前代。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然首先应该提到的是酱油和醋的制作精益求精。

我国制酱的历史非常悠久，大约从夏商周开始，中原的居民已经可以制作酱制品了，或是酱肉，或是酱鱼，或是豆酱，而至汉唐，已经出现了酱油，因那时是用豆子做成的，故也称豆酱油。这在贾思勰所著《齐民要术》中有记载。和汉唐时期的制作方法不太一样，明代的酱油更趋于成熟。李时珍的《本草纲目》、戴羲的《养余月令》、刘清田的《多能鄙事》中详细地记载了明代居民生产酱油的程序。

明代的醋是很有名的。上古时期中国无醋，故《书经》说：“若作和羹，

尔惟盐梅”，意即人们要想做酸一些的汤，只有用酸梅来调。汉代以后，中国有了醋，但不叫醋，而叫酢。宋代寇宗时《本草衍义》中提到了米醋、麦醋、枣醋，说明明代醋的使用已经很频繁了。明代的山西老陈醋、镇江的香醋都已经进入到了成熟阶段。

在制做酱菜、酱油、醋的过程中，明代居民发展了腌咸菜的技术。明代的腌菜严格说来分为酱菜和腌菜两大类。酱菜是指最后用酱制品将蔬菜腌制成可以存放很久而质味不变的菜，主要调料有酒糟、糖、酱、酱油、盐、醋、蜜、鱼酱等，而被加工的蔬菜则有黄瓜、萝卜、姜、冬瓜等。腌菜可细分为加盐腌制、加醋腌制两大类。腌菜的对象在明代几乎遍及所有蔬菜。腌菜不仅是贫苦农家寒冷季节经常食用的下饭菜，而且也是富贵家室改善口味的重点菜肴。冬日，富人对整日肉食已感厌倦，便煮些肉粥（糜），以腌菜下酒或下饭。

在明代的烹调技术中，调味品占据重要地位。明代人已经认识到：要想使菜肴达到色、香、味口感齐全，在一定程度上要重视调味品的使用。明代居民将调味品分为鲜调味品、食用油脂调味品、香辛调味品、粉粒状调味品、酱类调味品、花类调味品几大类。明代常见的鲜调味品有大葱、葱头、大蒜、生姜、香菜等；食用油脂调味品有花椒油、红花油、菜籽油、椰子油等；香辛调味品有花椒、丁香、辣椒、陈皮、甘草、当归、桂皮、砂仁等；粉粒状调味品有糖、盐等。

在把生的东西做成熟的食品的过程中，还有一个问题是要交待的，这就是柴薪问题。明代以前，北方的居民做饭都是烧木头、植物茎杆，南方居民则以烧草为主。明代，居民的烧料问题有了一些进步，也就是煤已经普及了。据一些资料，明代的中等城市以上的地区，或是靠近出煤的地区，居民都以烧煤为主了。由于价格比较便宜，即使是比较穷的百姓，烧水做饭也都是用煤。

第三，我们来谈谈喝什么的问题。

中国人对于吃之外的喝，一向是看得很重的，故有吃喝吃喝、吃吃喝喝之说。由此可以看出，在饮食中，吃是第一位的，而喝是紧随其后，占据第二把交椅。明代的饮料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酒，一类是茶。

中国的酒的制作大致产生于新石器时代晚期。那个时候，酒为米酒，度数很低，直到夏朝末年，酒的度数仍然很低。夏朝末年有一位名叫夏桀的皇帝，文献称其极其昏庸，整日是“酒池肉林”。肉林很可能是存在的，因为那时烤肉都是挂起来烤的。肉挂的多了，当然是“肉林”了。酒池也是可能的。那时，酒的度数很低，一般的人都能喝上一斗，稍有一些酒量的人则能喝的更多。皇帝举行酒会，来宾很多，多备些酒是非常可能的。自夏代以后，中国历代都酿酒，而以葡萄酒、米酒为主流。明代，中国形成了黄酒、果酒、白酒、配制酒四大系列，其中黄酒中仍以米酒为大宗，再下来是葡萄酒，再下来是配制酒，最后是白酒。中原地区以喝黄酒为主，西北地区的居

民以喝葡萄酒为主，配制酒常常是药酒的一种，而白酒的制作时代偏晚。

日本酒的酿制产生在古代，为家酿，至此时，以获利为目的的专业生产已经有了明显的发展。据一份报告，在日本应永末年，京都的酿酒业在全国已经达到了 342 家。其中最有名的是五条坊门西洞院一个名叫柳屋的酿酒铺，其所酿之酒名驰国内。

中原居民饮茶，始自于秦代，故顾炎武《日知录》卷七曰：“是知秦人取蜀而后，始有茗饮之事。”明代居民继承了中国古老的传统，也特别喜欢饮茶。在中原地区，喝茶不但是一种消费，而且成了交际的重要内容。一般亲友间的访问，主人都是用茶来招待的，主客一边喝茶，一边聊天。中原地区的居民，特别是南方靠近南海的居民，喝茶不是一种解渴方式，而是一种滋味的享受。他们不是大口大口地喝，而是小口小口地品啜。中原人总是在趁着茶热（甚至烫）的时候喝，忌喝凉茶，尤忌喝隔夜凉茶。不但中原居民喜欢饮茶，边疆地区少数民族也喜欢饮茶，故而，明代的种茶业和茶业贸易都比较发达。关于中国人喝茶，那时来中国的“老外”是无论如何也不理解的，如在中国生活了三十多年的利玛窦一直不能理解中国人为什么要喝这种苦涩的东西，而且是越苦涩越好。明代制茶有复杂的工艺，他们根据茶树生长的季节不同，长出的叶子的时间不同，在不同的时间里采茶叶，然后经过烘焙、晾干、添加香料等工序，最后制成茶叶。饮茶有冲、煮二种。冲茶是将茶叶放入器皿之中，倒入沸水，以沸水热力将茶叶冲开，然后饮茶水。这种饮茶方法流行中原地区。煮茶是将茶叶放入沸水之中，放在火上煮，或熬，然后饮茶水。这种方法流行于边疆地区。明代中叶以后，富有的居民喝茶越来越讲究了，最终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中国茶文化。后来，这种喝茶方式传到了日本，在日本流行起来，且一直将这种风俗保留到今天。今天，我们想领略一个明代居民的饮茶滋味，还需出一趟国，到日本去。因为目前只有日本比较完整地将此时的饮茶方式保留下来了。这种喝茶方法同样也流行于朝鲜、越南和其他东南亚国家。

日本的饮茶习俗是在奈良时期由中国传入，而于日本南北朝时期兴起，习称茶道。日本人认为：饮茶是进行精神修养的良方，通过饮茶，可以使人进入静寂闲雅的境界，也能培养人们的礼节素养。在室町时代的中期，民间出现了“斗茶”活动，这是一种带有赌博性质的游戏。参加者通过饮茶来判断茶的品种和产地。同时，在一些寺院门前还出现了名叫“立卖茶”的茶馆，来往行人都可在此地饮茶。至于一些贵族，则建立了茶室，他们以寺院茶程序为基础，又加入了一些武士的礼节和规矩，形成了一整套有程序的饮茶方式，名叫“书道院茶”。在这种风气下，日本奈良的僧人又将饮茶与禅宗的打坐结合在一起，并改革了茶具，使其日本化，改革了房屋，使其室内更加简朴、淡雅、幽静，带有一种特殊效果。真正将茶道程序化的是 15 世纪中叶的武野绍欧（1502—1555 年）和千利休（1522—1591 年）。他们在前人的基础上提出了“简化茶具”的主张。日本人对饮茶的环境、气氛、茶具十

分讲究，要求房间光线柔和、房间布置与装饰简朴适宜、通常备有风炉、茶碗、茶叶筒等器皿。

第四是如何吃到嘴里面的问题。

中国人对吃饭是很讲究的。一旦有了桌子和椅子，中国人首先不是将桌子用来办公，而是用来吃饭。我们目前见到的最早的桌子都是饭桌，而不是办公桌。明代绝大多数人都告别了凭几就餐的方式，而在桌子上吃饭。后来到了清代，一度“改革”，才移到了“炕”上。即使如此，桌子同时也跟着上了炕，不过“个头”变得矮小了一些，只有20—30厘米高，呈方形。和西方人不一样，中国人在桌子上不铺桌布，而是刷一层油漆。这使一些明代来到中国的“老外”感到很惊奇。利玛窦在他的《中国札记》中赞美道：“中国人的习惯是进餐时餐桌上不铺台布，……如果桌子失去光泽或被残羹剩饭弄脏，只要用水洗过用布擦干，马上恢复光泽，因为这种薄薄但坚硬的涂料足以防止污渍久留。”

中国人到了明代，对吃饭用的器皿仍很注意，都是成套的，如吃饭用碗，喝酒用杯，盛汤用汤盆，盛菜用盘子。这些器皿在功能上是不容相互混淆的。另外，明代人吃饭使用筷子。此时，尽管西方的洋人已经进入到了中国，给中国人带来了西方的文明，带来了基督教，然而，西方的传教士在传播西方文化之时，不得不设法拿起筷子，试图从盘子里夹出一块佳肴放入嘴中。中国人的筷子是一种独特的文化，目前对它的研究还比较少。明代，筷子的种类、质料是很多的，其中最贵的筷子是玉质的，其次是金质、银质的，再其次是竹子制做的。在普通的百姓家里，竹质的筷子比较流行，然在富户家里，银质的筷子则很普及，据说这种筷子能鉴别出食物中的毒素来。我们对此没有做过实验，但明代人对此深信不疑。

第五是一天吃几顿的问题。

在明代以前，特别是在汉唐时期，由于生产力发展相对而言较为落后，物产丰盈程度不够，中原居民一天吃两顿饭，即早一餐、晚一餐，中午只是填垫一下而已。明代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认识到一日两餐对身体有害，改为一日三餐。

日本最初也是一日两餐，以后，随着僧侣由中原进入日本，带去一日三餐的习俗，先在僧界流行，继而在武士阶层中流行，最后被居民接受。然而，日本人在接受中原饮食文化影响的同时，也保留了一些自己的特点，如日本人不喜欢中国人改变菜肴原有品色的作法，而崇尚清淡，一个厨师，能将菜烧得越接近于自然风味越好。

（2）服饰

明朝是在驱逐了蒙元之后才在中原确立政治统治的。为了政治的需要，明廷在立国之初，对蒙元的一些政治设施进行了排斥。这种排斥活动在服饰方面也有所反映，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官方的正规场合的服饰尽量地体现传统的汉文化特点，特别是唐宋的文化特点；二，在常服方面尽量突出

反元特点。作为一个汉族政权，明朝政府在这方面做得是很成功的，基本上满足了排蒙立明的政治需要。这是明代服饰的特点。

帝后舆服

唐代以前，官居四品以上者，皆有仪仗，也皆称为卤簿。明朝稍加改动，只有皇帝出门，车驾次第，称之为卤簿。除了皇帝之外，还有一些人的车骑仪仗可以称之为卤簿，他们是亲王、中宫（皇后、太后、太妃等）、东宫（太子）、郡王等。其他人，不管其等级如何，车骑仪仗都是不能称为卤簿的。皇帝仪仗以功能可分为即位仪仗、朝驾仪仗、丹墀仪仗等三大类。主要由甲士、旗手两大类组成。旗手掌各种旗帜，有龙旗、北斗、纛旗、豹尾旗、虎豹旗、五岳旗、熊旗、五星旗、驯象旗、布旗、二十八宿旗、彩旗等，其数量达数百面。旗手之侧有甲士护旗。甲士因所护之旗不同，手中所持武器是不一样的。有的手中持弓，有的手中持弩。除此之外，还有甲士擎吾仗、立瓜、卧瓜、幢等。皇帝仪仗人数达数千人。

皇后、太皇太后、皇太后仪仗相同，比皇帝低了一个档次，分为丹陛仪仗、丹墀仪仗、常用仪仗三种。前者用三十六人，中间用五十八人，后者用二十人。主要组成为黄麾、戟旗、戈旗、雉扇、盖伞等。亲王以下皇亲国戚仪仗是分等级的：亲王与太子仪仗等同，可以算是第三个等级，以下是郡王仪仗、皇妃仪仗、东宫妃仪仗、亲王妃仪仗、郡王妃仪仗、郡主仪仗。这些仪仗也以旗士、甲士为主，但规模要小得多。

皇帝出门有车，根据场合和地形，车辆形状、尺寸和名称不同。常见的车辆有大辂、玉辂、大马辇、小马辇、步辇、板轿、大凉步辇、辇亭等。皇后、太皇太后、皇太后等车辆则有车辂、辂亭、安车等，规格小于皇帝。

在不同场合，皇帝须穿不同的服饰。祭祀天地、宗庙、社稷、先农，以及册拜、冬至、正旦节日服衮冕。冕，是皇帝在正规场合下戴的帽子。它的前面是圆的，后面是方的，面子是黑色的，里子是浅红色的。衮冕的前后各有十二个彩坠，术语上叫“旒”。十二个彩坠每个相距一寸，每个彩坠上缀五彩玉珠十二个。袞，是皇帝在正规场合下穿的衣服。上衣是黑色的，裤子是黄色的。上衣上绣六组图案，又称六章，为日、月、星辰、山、龙、华虫。裤子又称裳，上绣宗彝、藻、火、粉米、黼、黻。腰间束带，面子是白色的，里子是红色的。在裤子前面还吊有一块质料较硬的布，术语叫蔽膝，上面绣着火、山、龙三种图案。斜披彩带，称为大缓或小缓，是用红、黄、黑、白、浅红、绿六种线织成的。鞋子是正红色的，袜子是紫红色的。郊祭、出席子孙的婚宴，皇帝则服通天冠服。通天冠服是由通天冠和绛纱袍组成。通天冠的外型呈山字型。每月初一、十五上朝、降诏、降香、出席四夷朝贡的朝会、出席各地进京大员的朝会、祭祀山川诸神，皇帝则服皮弁服。帽子呈圆形，是用乌纱制成的，前后各有十二缝，每缝缀五彩玉十二块。衣服、蔽膝是用绛色纱制成的。穿白色袜子、黑色鞋子。出席军事会议，或议亲征，则穿武弁服。帽子呈尖形，以表锐意上进之意，颜色是红的。衣服、鞋子皆用紫红，

绶带用皮革面料。除此之外，在平日，皇帝则服常服。头戴乌纱折角向上巾，身穿盘领窄袖袍，腰束用金、琥珀、透犀缀饰的腰带。以后，乌纱折角向上巾被翼善冠所代替。翼善冠是根据乌纱折角向上巾改造而成的。窄袖袍也有改进，定为黄色，肩部及前后胸部各织一条金龙。内宫休息，皇帝则服燕弁服。这是一种暗色调的服装，寓居安思危之意。帽子是用乌纱制成的，分为十二个瓣，各以金钱缝缀，上饰五彩玉各一块。衣服也是黑色的，边缘则用绿色布包边。上衣两肩处绣日月，正前胸部绣一圆形图案，图案正中绣一盘龙，后背正中绣一方形图案，图案正中绣两只盘龙。上衣其他地方绣八十一条龙纹图案。鞋子黑色，袜子白色。鞋子用朱红色布料包边，上有红色缨饰，黄色鞋带。腰带是素的，朱红里子，青色面子，绿布包边。

皇后冠服也很复杂和讲究。正规场合，如受册、谒庙、朝会，要穿礼服，日常要穿常服。头饰称冠，上饰九条翠玉龙、四只金凤，正中的那只龙口中衔一颗大珠。另在头饰上饰大花树十二支，小花树十二支。内穿红罗长裙，外罩真红大袖衣霞帔。霞披的样式很多，装饰也比较复杂。根据品级不同，不同品级的妇女可以穿代表不同品级的霞披。皇后的霞披饰以金线绣织的龙纹，缀以珠玉坠子。其他品级妇女的霞披饰以丝线织就的云、木、花、石、鸟等图案。除了霞披之外，贵族妇女还有肩帔、云肩等饰。

皇太子、亲王、郡王、诸侯伯、命妇也都有国家规定的礼服。形制大体如帝后服，但有区别。主要区别在帽饰、胸饰、色彩、图案等方面。比如，皇帝的帽子上坠十二旒、十二纒，衣服则有十二章，皇太子则为九旒、九纒、衣九章，郡王则为七旒、七纒，衣三章。

明廷官服

明代官吏的服饰分为朝服、公服、燕服、祭服、常服五种，在不同场合要穿不同的衣服，这是丝毫不能马虎的。朝服和公服是由国家规定的服装，这是由国家出资制作的。当某人升官至某一个级别时，由国家官员奉旨将相应级别的官服颁发给各个官吏。其他的服装则由国家规定服色，然后自己出资制做。

明朝官吏，无论品级如何，朝服颜色是统一的，均为赤色。这是在国家举行大规模祭祀、庆祝事情办成、元旦节、冬至节以及向下颁发皇帝诏书、向上领受皇帝诏书、入朝进表等场合穿的一种服装。这种服饰是由帽子、上衣、下裳、蔽膝、大带、鞋子、袜子等组成。冠，帽脊很高，叫梁冠。衣服、裤子、蔽膝（挡在裤子前面的一种饰布）都是用赤色罗做成的。大带系用红色或白色绢织就；腰带是皮革的；袜子是白色的、鞋子是黑色的。

明朝官吏分为九等，各等之间存在等级差异。为了让人便于辨别这九个等级，明廷在服饰上制作了各个等级的标志。标志主要集中在帽子上的梁、腰带上的饰物、绶带颜色、绶带上的吊饰、绶带以及服装的前襟和后背上。明廷皇帝、皇太子、亲王、郡王之下设公、侯、伯数种爵位。这几种爵位所戴的朝服之帽都是梁冠。公这一个级别的帽子上有八个梁；侯和伯这个级别

的帽子上是七个梁。明代的附马地位特殊，朝服同于侯爵，帽子上也是七个梁。

伯爵之下，明代将所有官吏分为九个等级，为一至九品。一品最高，九品最低，这是品级，不是职位。也就是说：这种品级只表示地位，而不表示职位，这和权力大小是没有关系的。各品官吏的级别标志是很明显的。一品官：帽子上有七个梁；腰带皮质，饰玉，称玉带；所佩绶带用黄、绿、赤、紫四色线织成的锦做成，其上有云凤图案，绶带下面结了一个青丝网，上缀两件玉环。二品官：头戴六梁冠；革带和佩带都是用犀牛角质料制成的饰件装饰的，其余与一品官相同。三品官：头戴五梁冠；皮带是用金质料的饰件装饰的，佩带是吊玉饰；绶带也是用黄、绿、赤、紫四色线织成的锦做成的，但其图案是云鹤。四品官：头戴四梁冠；革带饰金，其余同三品；五品官：头戴三梁冠，革带饰银，绶带也有黄、绿、赤、紫四色线所织锦做成，但图案是盘雕；另外在绶带的终端吊两个镀金的银环。六品、七品都是头戴二梁冠；革带饰银，绶带只用黄、绿、赤三色线织成的锦做成，其上的图案是练鹊图案；只在绶带上吊两个纯银环。八品、九品官头上只带一梁冠；革带用乌角质料装饰；绶带用黄、绿二色线织成的锦做成，其上图案为鸟；绶带上吊两个铜环。另外，一品至五品上朝用的笏是象牙质的，而六品至九品上朝用的笏是槐木质的。其他一些达不到九品级别的官或吏，没有朝服，如果需要上朝或参加祭典，只有穿公服。如果工作三十年，仍未升迁，但也没有过失和失职，朝廷特许用九品的朝服上朝或参与祭祀大典。以上是明代中期以前的朝服款式。明代中叶以后，一度修改朝服款式；帽饰依旧；上衣长仅腰；下裳分为七幅，前三后四。

遇到皇帝举行郊祭、祭祀社稷，文武百官是要陪同的。这时，官吏必须穿祭服。和朝服一样，各品官吏的衣服都是一种颜色，没有区别：上衣为青色，质料为罗；圆领，黑色；裤子为红色，质料亦为罗，外罩蔽膝，蔽膝质料也为罗，红色。冠、带、绶表示等级，其款式、图案、饰件质料如同朝服。

担任具体公职的品级官吏有公服。公服是上朝、陪伴皇帝时穿的服装。由乌纱帽、团领袍、束带组成。乌纱帽是由唐代幞头演变而来的一种圆顶官帽，通常先用铁丝编织出框架，然后再在框架上绷蒙黑纱，另在帽子下沿靠后之处左右各插一翅，亦叫展角，长一尺二寸。袍子的特点是：各级官吏袍子都是纱罗绢质料；款式皆为长袍，盘口领，右衽；袍子颜色因品级而有区别，一品至四品为绯色，五品至七品为青色，八品与九品为绿色；公服的袍子上有花，这是一种表示等级的图案，一品袍上是大朵花，直径约五寸，有枝；二品袍上是小朵花，直径约三寸；三品袍上是散花，花上无枝，径二寸；四品、五品袍上是小花，但花杂叠在一起，花径一寸五分；六品、七品袍上亦是小杂花，直径约一寸；八品以下袍上无花。公服还配腰带，腰带上的饰件质料同样表现等级：一品饰玉，或作花形，或作素玉；二品饰犀；三品四品饰金，造型作荔枝；五品以下饰乌角。公、侯、伯、附马因事上朝，也需

穿公服，袍色、花样、带饰皆与一品官吏相同。所有官吏都穿皂靴。

有公职的官吏天天都要上班理事。在本官署之内，不穿公服，乃穿常服。文武百官的常服与公服大体相同，也是由乌纱帽、团领袍、束带组成。乌纱帽、袍服款式同于公服，但袍子的质料、纹样有区别：常服袍的质料为杂色綾、罗，但不许用黄、黑、紫三色，也不能用纯素色，更不得绣龙凤纹；常服长短有明文规定，文官袍长距地一寸，武官袍长距地五寸；常服有“补子”，这是缀在袍子胸前背后的一整块绣锦，底多为黑色，是用金线绣图案，文官多是禽鸟，武官多是走兽，这是区别官吏级别的重要标志，其长宽约40厘米，文官一品补子的造型是仙鹤，二品补子是锦鸡，三品补子是孔雀，四品补子是云雁，五品补子是白鹇，六品补子是鹭鸶，七品补子是颇似鸳鸯的一种鸟，八品补子是黄鹂，九品补子是鹤鹑；武官一品二品的补子是狮子，三品四品是虎豹，五品是熊罴，六品七品是彪，八品是犀牛，九品是海马。公、侯、伯、附马的补子是麒麟、白泽。没有品级的官吏，或称杂职官，补子为练雀。

有一定品级的官吏居家闲处有燕服，即便装。明廷对官吏的便装也有规定。根据文献记载，在京城者，只有七品以上官吏及八品以上在翰林院、国子监、行人司（类现今外交部）供职者可以服用，各省官吏中，只有方面大员、各府的堂官、州县正堂、儒学教可以服用，武官中只有都督以上职位的官员方可服用。燕服中的帽子名叫忠静冠。忠静冠以铁丝为框架，上绷蒙以乌纱、乌绒。帽顶略方，中间隆起，前饰三道冠梁，后列两翅。三道冠梁，（颇类现今帽子上的折子）用线压边，三品以上用金线，四品以下用丝线。忠静服是仿古代玄端衣制成，基本色调是深青色，质料为纱、罗。三品以上的官吏许饰云纹，四品以下皆素衣。忠静服胸前背后皆用本职补子。

居民常服

明代居民因其社会地位、职业不同，服装各有自己的特点。

儒生、生员、监生巾服。洪武初年，举国大定，因国内排蒙情绪仍重，于是明朝令士人戴四方平定巾。四方平定巾是用黑纱罗制成的帽子，由于其可以折叠，展开时四角皆方，也称方巾。这种帽子只有士人才可以服用。除了这种帽子之外，士人常戴的帽子还有六合一统帽。六合一统帽俗称“爪皮帽”，其质料为罗缎，由六块布缝合在一起制成。这种帽子一直沿用到清代。儒巾是知识分子常服的一种头巾。其制如方巾，前高后低，以黑漆藤丝为里，乌纱为表。这种头巾最初只用于未中举的举人，以后不分举人、贡生、监生、生员皆可服戴。洪武末年，始定儒生的服装。初与下级官吏的款式相似，后改革，遂有定制。儒生服为长衫，白色，质料以布为主，也可用绢；袖子宽大，袖边用黑色布镶边；腰系黑色丝带。明代中期，士人有用忠静冠服者，还戴暖耳、出门撑伞，穿锦质鞋，流行不久即被严厉禁止。

庶人冠服。百姓的服装以袍、衣、裳、鞋分类，文献所载甚简，唯巾载甚详，有许多形制，如有唐巾、晋巾、汉巾、四带巾、万字巾、老人巾、纯

阳巾、网巾等。明廷对百姓的服饰有不少的限制，如：庶民可服杂色盘领衣，但是不许用黄色。庶民服装不可用锦、绮、绫、罗，只能用绢、素纱、布。商贾只能用绢布，甚至不可用纱；农家有一人在外经商者，全家人皆不得用纱。庶民的首饰不可用金、玉、珠、翠，只能用银，庶民的头巾不可用金、玉、玛瑙、珊瑚、琥珀装饰。庶人帽子不可有顶，帽子上的珠饰最多只能用水晶、香木。严禁商人、仆役、娼优、下贱职业者服貂裘，无论富有如何。明廷也有通融之处，如：庶人结婚之时，不论贵贱，皆可服九品常服；农夫出门皆可头戴斗笠、蒲笠，出入市场不禁，其他人等，无论等级多高，皆不允许。明廷明文规定庶人不得穿靴，但对北方天寒之地的居民除外，他们可以穿与靴近似的牛皮筒靴。

妇女服饰。明代妇女的发式，虽不及宋代丰富，但也有不少特色。明初的发髻基本沿袭了宋元以来的样式，而自嘉靖以后，变化较大。头髻向梳高方向发展，又以金银线挽结，远远望去，如男子头戴纱帽。妇女头上也和宋元一样，头顶用珠翠装点。除此之外，妇女还有包头（扎巾）、戴头箍、作假髻等作法。包头是指用乌纱、乌绫将额头裹起。纱阔约二寸，裹额一周，后留飘带。头箍由包头演化而来，最初是用综丝编成网状，然后将网把头发罩住。以后戴者日多，又出现了纱头箍和熟罗头箍。作假髻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在本身的头发里掺以部分假发，并衬以独特的发托，将发髻的高度增加。一种是完全用假发制成，如现今的假发套，用时直接戴在头上。后一种多用于已婚将要远行的妇女。明代妇女的服装按“政策”规定只能用紫、绿、桃红及浅色，禁用金绣图案，不许用大红、鸦青、黄色。带子只用蓝色，质料为丝、绫、绢、布。常服有大袖衫、褙子、比甲、长袄、长裙等。大袖衫是明代妇女重大场合穿的一种服装，式样盘领口、对襟，衣襟宽三寸，用纽系结。因其袖长三尺二寸八分，袖窿围一尺，袖口宽达三尺五分，故有是称。明代的品级妇女也穿大袖衫，往往在大袖衫的胸前背后饰与丈夫相同的补子。褙子也是一种礼服，式样为大袖宽身，很像现今流行的背心、坎肩，分冬、夏两种款式。冬季穿的褙子质料厚，为锦、或做成夹衣；夏季穿的褙子质料薄，为纱、绸。根据社会地位不同，褙子也不一样，庶士家庭的妇女通常穿窄袖窄身的褙子，乐妓只能穿黑色褙子。比甲的款式有些象长衣无袖马甲，及膝，是明代妇女的常服，通常与大袖衫、袄、裙搭配在一起穿，而罩在上述衣衫之上。领有对襟、盘领、交领三种。长袄是在贵族、品级官吏家里工作的奴婢们穿的便服。领子有对襟、盘领、交领三种；款式为窄袖，镶边。与明代以前的袄不同，明代的袄一般长过膝，故称“长袄”；颜色多为紫、绿二色；衣料用罗、缎。袄上有花纹，图案与大袖衫相似，用刺绣形式绣出。明代妇女盛行裹天足，即盛行用布将脚裹住，使其畸形发现而变小的风俗。亦因此，妇女中提倡“行不露足”，故而长裙得到流行。明初长裙一般用六幅布料缝成，褶少，即所谓“裙拖六幅湘江水”。明末流行八幅布料者，腰间细褶加多，动则如流水，平添不少风韵。明代裙料多为纱、绸、罗

等，裙色初浅，尚淡，以后多用素白。明廷为体现贵族的尊严和高贵，对士庶妇女的首饰有明文限制，如：士庶妇女首饰若钏与镯用银，可包金，但不能用纯金，禁用宝石首饰，唯耳环可用金、珠。

日本服饰 日本官方的服饰受中原文化影响，制定了礼仪制度，规定了服忌令和官家服饰。一般居民服饰的质料是丝绸、棉布、麻织品，这些产品大部分是从中国或朝鲜进口的，但也有自己生产的。服饰款式还是以原先的服饰为主，如斗篷、汗衫、裙、裤、线衣、套鞋等。一些新式的东西进入到了居民的生活，如以上的东西出现了葡萄牙语的表现方法。当时，进入日本的西方人以葡萄牙人为主，因此出现了这种情况。葡萄牙人在当时被称作南蛮人，东西被称为南蛮物。日本对南蛮物是很喜欢的，在正规场合，如果你的衣服和其它物品中没有南蛮物，则对你立即表现出轻视。

朝鲜居民的服饰受到中原文化的深刻影响，居民穿服以袍、褐、束带、颇似靴的棉布软底高腰鞋、白布袜为主。有些居民腰间时常缀挂一些小物件。和中国的居民有显著不同的是：朝鲜居民每人头顶都带一顶大檐帽，只因身份不同，帽子的质料、形状不太一样。金得臣所作《路上见谒图》对李朝时期的不同等级居民的服饰有所反映。

（3）居住条件

关于明代居住条件的研究资料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来源于文献的记载，一部分来源于现存的一些明代居址。后者是研究明代居址的重要资料。

明代宫廷建筑

明代宫廷是皇帝住的房屋及其附加设施。现今保留下来的宫廷居址分散在三个地方：一是在北京，这是明朝第三至最后一位皇帝居住的地方；二是在南京，这是明朝第一、二位皇帝居住的地方；三是在安徽的凤阳，这是明代的开国帝君朱元璋为自己及后世修的副都之一，当时称为中都。凤阳的宫城修建时间较短，约于1368年始建，而于公元1375年停工。当时只建起了一个轮廓，没有完工。兴建时，蒙元势力尚在北方，中原地区形势不稳，从军事角度出发，很需要在此兴建一个都城。以后，蒙元的势力很快撤出了中原，明廷在中原的统治得到了巩固，国家太平，政局稳定，没有大规模战争，用不着建筑中都了。停建的另一个原因是；当时的明代正在兴建明朝的正都南京，以当时的财力，明廷无力同时营建两个都城。明中都停工后，原用于建筑中都的材料都改用到修建凤阳龙兴寺了，这座宫殿被废弃。南京宫殿修建的时间比较长，一直沿用到明末，其建筑风格与北京城基本相同，稍有自己的特点。我们叙述仍以明北京城为主。

明代宫城建筑的指导思想是“席山为殿，枕山为城”，故而，宫城是修筑在地势比较开阔的近山地带。明代宫城是皇权集中的表现，故而其建筑力求居于城市的中心，既讲究宫城居全城正中，同时也讲究中轴线，即以宫城为核心，全城的建筑一分为二，左右建筑对称。和历代宫城修筑方法不太一样，明代宫城城垣不仅仅是夯土建筑，其在夯土的内外两侧，又包砌了烧砖。

明代宫城中的宫殿，布局特点是：一，以全城的中轴线为基点，宫城内的重要建筑以“宫”或“殿”为名，都分布在中轴线上。二，以宫城内的重要建筑为基点，宫城内的其他房屋或次要宫殿按左右分布。明代北京城里的宫殿也和历代一样，是土木建筑。兴建宫殿的步骤明确：第一步，选择房屋基址，在选好的基址上用黄土夯出一层坚实的房基。大殿地基较高，一般高出地面5—9米，小殿稍矮，地基也就是3—5米。第二步，在坚实的地基上按事先规定好的地方挖柱洞，布石质柱础。柱洞一般直径1米，柱础则高50—80公分不等。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步骤，因为明代的房屋和中国古代的建筑一样，墙本身是不承重的，全靠柱、栋、梁承重，而柱、栋、梁的承重则是以柱础为基础的。第三步，在柱础上树栽柱子。宫殿用的木柱是很讲究的，全是质地坚硬的原木，它们全是从东北或四川的原始森林里采办来的。第四步，柱子树栽好之后，房屋的框架也就出来了，下一道工序就是在柱子上面搭盖栋、梁，并在栋、梁之上横向铺钉椽子，椽子之上铺瓦，瓦上盖瓦盖（这是为了防止漏雨）。第五步，在柱子之间砌墙，砖是烧过的，墙高约1—2米，然后再在砌好的砖墙上做格子窗，窗上或贴窗花红，或安玻璃。为了使宫廷显得富丽堂皇，在柱础、柱子、柱头、斗拱之上还雕出许多图案，以龙为主。在房脊、房檐之上还雕塑许多古怪的，据说是辟邪的动物。

明代居民已经开始使用桌椅。明代的桌椅多用红木，这种木头坚硬，防蚀，纹路清楚。明代宫廷里的桌子以圆形为主，也有长方形的，其两边翘起。明代宫廷里的椅子以有靠背的为主，但也有圆凳，其外形象是腰鼓。

明代一般居民的建筑没有皇家宫殿那么复杂，多是一些四合院的房屋。这是从宋元以来二合院、三合院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一般居民的家里，床、桌、椅、凳都是很齐全的，其型制是很复杂的；各成一个系统。明代和西方的交往比较密切，在一些富室之家，正厅里还能摆上一个座钟。

日本的建筑 日本的庭院建筑代表了这一时期的建筑特点。在中世纪，日本的城廓是领主们在扩拓自己宅邸的基础上修筑的防御工事，这是一些类似于中国坞堡的设施。有的领主则是利用天险建筑宅邸。到了这个时期，出现了坚固的要塞和宏伟的大城廓，它们的周围挖有多道护城壕沟，筑起高大结实的石垒。寺院建筑仍是前代的和式、唐式、新和式、折衷式等，但总的趋势是各种各样的样式逐渐向混合统一方向发展。住宅建筑方面初期仍是“寝殿样式”占主流，略加一些“武家样式”。但不久就产生了“书院样式”的新样式。这种居室建筑结构与今天的居室建筑十分近似：主房设有书院，内铺木质地板和搁板；在其附近有一些辅助设施，都是一些用隔扇隔出的小房间，房内铺着草席；在主房与小房之间有宽敞的走廊；在主房和小房间里，通常布置了许多字画；屋顶铺涂了金粉的瓦，瓦上装饰龙虎图案；居室周围是园庭，里面有各种奇树怪石。

朝鲜的建筑具有明显的中原文化的影响成分：建筑也是土木结构为主；讲究中轴线和左右对称；房屋的墙壁不承重，而是由柱、栋、梁承重，斗拱

在建筑中广泛使用；屋脊多见歇山式；窗户多用格子窗。

（4）交通运输

明代，中原的陆路交通与宋元相比，没有太大的发展。陆路交通道路还是由国家管理。明朝政府很注重将全国县一级及其以上行政单位的交通道路统管起来，确令畅通，并在沿途设置驿站。交通道路和主要干线由国家出资进行修缮，地区间的交通道路则由府县监督，各乡遣派民工用服劳役办法进行修缮。由于有了国家管理，明代的交通从整体讲来还是比较发达的。

明代的陆路交通工具仍是以牛车、驮运、人负为主。牛车：通常是两轱辘一轴一轱辘的拉车，车轱辘高大，直径约1.5米左右，是木制的，中间有几根幅条，也是木质的。这种车和唐代的车辆没有什么区别。这种车的车速显然不是很快，但对于慢生活节奏的中原人来说，这似乎没有太大的关系，没有人嫌它慢，故而自汉代以来就一直沿用下来了，从来没有人试图改革它。驮运：在一些不太好走的山道上，通常是驮运，即一个牲口身上驮一个麻织带子，带子里装上东西，担在牲口身上走。这和西方不一样，和南亚次大陆地区也不一样。后者的牲口身上通常先担一个木制架子，然后将东西放在架子上。由于中原地区的居民发明了软质料的口袋，架子就显得多余了。人负：人力担、背的状态一直没有改变，在一些无法修路或国家认为投资修路不太上算的地区，居民一直是用肩担、背篓。我们走了许多地方，也注意了其他一些地方，都没有发现我们国家这种运输工具，即从来也没有发现扁担和背篓，这实在是一种很奇怪的现象。同样，除了云贵高原的一些少数民族之外，中国人一直拒绝使用用头顶负物这种风俗。然而与我们相邻的、且长期享用汉文化的日本和朝鲜，却与我们相反，他们很快地便接受了这种风俗。直到明代为止，不能生产马匹的中原人，对马匹还有一种特殊的钟爱。马匹尚未投入运输行业，而只是作为代步，只使用于骑，而不使用于拉车和生产领域。

日本的交通起步较晚，但发展较快。镰仓幕府时代已经出现了驿路法，这是根据中国的驿路法改造而成的。但是，法归法，路归路，没有人对这个驿路法感兴趣。到了此时，随着经济的发展，先是出现了道路和旅舍，以后又出现了专业运输组织的“马借”和“车借”。马借是专门向旅行者出租和提供马匹，车借是专门向远途的商人提供运输车辆。

明代的水路运输达到了极高阶段。水路运输分为海运和内河运输两大类。海运可细分为沿海运输和远洋运输两类。明代沿海运输的发展与南粮北运有关。当时，南方粮食生产过剩，而北方粮食不足，明廷积极推行沿海船舶运输。从文献记载来看，明时沿海船舶运输有五条主要航线：其一是由长江口刘家港到山东半岛东端成山角。其二是由成山到辽东。其三是由直沽通向刘家港。第四是由辽河口通向长江口刘家港。第五是由福建闽江口长乐港通向山东半岛的东端。明代远海航行与当时海外贸易发达有关。明代，长江沿线及沿海的手工业比较发达，有了大量外销的能力，于是对海外贸易产生了兴趣。当时，明朝通过海路向南亚、南亚次大陆、西亚、东非输出瓷器、

丝绸、手工艺品，而输入象牙、香料、黄金、珍珠等。在非洲海岸，至今仍到处散布明代的瓷器遗物。明朝的海船很大，航海技术及设备也是世界第一流的。郑和七次下南洋所携船只大者长约 44 丈，宽约 18 丈，整个一个船队的船数达 62 艘，由此可知明代的远航能力了。遗憾的是：当时处于领先地位的中国航海业，由于明廷的人为阻挠，后趋于衰败。

和中国相比，日本的海上运输虽然晚些，但却步入成功之路。日本的沿海运输产生于沿海的渔猎经济，到了明代前后，日本海船的运载量已经达到了千石左右。日本的海外贸易大约形成于唐代前后，那时，日本来华的使团叫遣唐使，他们都是坐船来的。到了明代前后，日本的海外贸易进入到一个新阶段，出现了“朱印船”贸易。当时，海盗比较猖獗，明朝对此很注意，日本政府为了保护商船，证明这些船只不是海盗，以便中国方面允许其进入中国，或经中国往南洋等地，发给商人们名叫“朱印状”的对外贸易的许可证。因上面盖有政府的朱红大印，所以持有“朱印状”的商船被称“朱印船”。“朱印船”贸易的路线通常是由日本长崎出发，抵达我国的广东和福建，或经上述之地往台湾、澎湖岛、爪哇、婆罗洲、摩鹿加群岛、马来半岛等。日本出口刀、剑、铜、硫磺、扇、铠、屏风、漆器、白银等，而进口铜币、生丝、棉布、棉线、丝绸、铁器、药品及各种书籍。17 世纪中叶，持有“朱印状”的日本商人有百名以上，其船达 300 余艘。一艘海船平均载重是 300 吨左右，而最大的已经达到了 800 吨。

在中原地区，短途交通以步行和坐轿为主，尤其在城内是如此。轿子是官员和妇女这两种人生活中须臾也离不开的工具。轿子的种类繁多，根据坐轿人的身份、天气情况，轿子又可分为凉轿、暖轿、官轿、彩轿等。从轿子上的一些装饰及布料，以及抬轿的人数，也可分出等级来。如果是黄颜色的轿子，那准是皇家的；如果是用彩色锦制成的，且抬轿者有四人以上，这应是一位高级官吏的；两人抬的轿子一般是低级官吏或妇女所用之轿。在城里及城郊，一些富人也骑马、骑驴。

（5）婚嫁风俗

明代人对待婚姻，仍如前代，有许多规矩和禁忌。明代人脑海中没有恋爱这个概念，男子成丁婚嫁决之于父母，女子出嫁同样也决之于父母。由于礼教的作用，明朝政府的提倡，在明代前后，中国的婚姻中出现了几种不太正常的现象：一夫多妻制的风俗有所抬头；女子在家庭中的地位明显降低；改嫁遭到坚决反对；多妻制中妻与妾的地位悬殊。

和中国有些近似，这时的日本国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也很低：男子可以以各种理由纳妾；妇女如果侍候丈夫不周，喝茶过份，游山玩水，都可以被休回家。

（6）丧葬风俗

明朝人相信：人死之后，生命不是消失，而是在另一个“世界”里继续。在那个世界里，死者还要吃饭、穿衣、睡觉，还要有开支，故而，生者对死

者的埋葬是一点也不敢马虎的。他们要给先人准备好一切在阴间需用东西，包括吃穿用住行中的一切。

我们先谈谈帝王丧葬风俗。

明朝共有 16 位皇帝。他们的墓相继被发现。明朝开国君主朱元璋称帝时在南京，死后葬南京附近。代宗朱祁钰在复辟的英宗看来是“篡位”，是大逆不道，故其死后不得归葬祖陵，只好将墓修在北京西山。建文帝生死不明，葬所失载。其他 13 位皇帝死后都葬在北京十三陵。除了这些墓葬之外，明王朝还在安徽凤阳修建了明皇陵，在泗州修建了明祖陵。考古工作者对这些墓葬进行了调查或发掘，基本上摸清了情况。由于这些明皇室的墓葬都是以山为陵，而且相信这是死者在冥间的宫殿，故而在学术上称这些墓葬为陵寝。

明朝陵寝的设计思想是非常明确的：明朝皇帝生前有城护翼，死后也须葬于城内；明朝皇帝生前居住在宫殿里，死后也应有宫殿；明朝皇帝生前享受朝拜，死后也要接受朝仪。正是在这种设计思想支配下，陵墓完全按照皇帝生前居住的规模、式样、制度进行建造：陵墓分内外两重城；仿生前所居，在墓前依次修筑石牌坊、大洪门、神道、碑亭、华表、望柱、石像生、陵门、棱恩门、棱恩殿、明楼、陵台、宝城、地宫。和以前历代不同，明朝讲究随葬生前用过的东西。

死后的皇帝不应是很“寂寞”的，因为在他的陵墓附近，还随葬了一些嫔妃的墓葬。在其陵区内，与其同陵而不同穴，则安葬了皇后的墓葬。皇后生前不能独自“拥有”皇帝，而其死后则能与皇帝同坟，这也算是一种“安慰”吧。为了确保死去的皇帝及皇后能享受清净舒适且优越的生活，明朝政府给每一个皇陵都安排了守灵户，他们不向国家上税，任务是打扫陵园，准备祭品。

明朝贵族大多是按照家族进行安葬的，每一个家族允许有一个墓地。这个墓地是用土墙圈起来的，其他人没有权力葬入这个墓地，包括出了嫁的妇女。明代居民对埋葬制度是很重视的，有许多讲究。明代居民重男轻女，讲究辈份，死者都是按辈份排列的。各级官吏，不论你的地位是多么地高，都是不能单独下葬的，只能按照辈份归葬自己家族墓地，但可以在坟高、墓室结构等方面表现自己的等级。明朝的埋葬制度是比较明确的，分为：亲王、郡王、异姓王、朝廷重臣、一般官吏、一般地主、一般百姓。这种等级制度在埋葬制度方面是不容破坏的。在上述的墓葬中，根据死者的身份不同，墓室的结构是不一样的。亲王、郡王、异姓王这一等级，通常是将墓室修成前后二室，再有若干个耳室；一般贵族不能这么做，只是一室而已。另外一个反映等级差异的是随葬数量不等的彩绘仪仗俑、仆侍俑。这些俑有的是木雕作品，有的是釉陶作品。彩俑形态各异，手中持各种质料的仪仗用具。高级贵族一墓可随葬仪仗俑达四五百个，一般贵族可随葬数十个，而普通百姓则不随葬仪仗俑，只能火葬一些纸明器。也就是生者在死者入葬之前，为死者

扎糊一些纸做的东西，如衣服、被褥、鞋帽、房屋、珠宝、钱币、生活用具等；在入葬死者之前，将这些东西统统在死者墓前烧掉。出了嫁的女性，通常安葬在夫家墓地里。未出嫁而夭折的女性可以葬于本家的家族墓地，但都被安放在风水不好、不太显眼的地方。

从埋葬程序上讲，明代居民将埋葬分为复、敛、殓、葬、服五个阶段。

复 明代，人们在生命垂危的病人鼻孔处放一缕新丝绵。丝绵极轻，丝缕极细，稍有呼吸，便可振动这缕新丝绵。这种作法叫“属纆”，目的是为了验证生命垂危者是否还有呼吸。呼吸一停止，即可为其招魂，即由活着的人登上屋顶，面向北方，呼喊死者姓名，企以将其魂魄招回体内，再使其复活。这种呼喊魂魄的方法就叫“复”。

敛 招魂不成，便给死者沐浴，穿衣，这被称为“小敛”。明廷规定，沐浴者，六品以上者四人，六品以下者只能三人；将穿好衣服的死者放入棺材里，这被称作“大敛”。

殓 明代，人死之后，并不立即下葬，而需停棺待葬。停棺待葬的用意是表示生者对死者的眷恋之情，不想让他们很快离去。明代居民往往将棺材放在死者生前的居处，象对待生者一样对待他，每天有人陪着他（守灵），给他的灵位上香，上供品，这就叫做殓。殓的时间也有明文规定，一般长者三年，短者一年。在“殓”期间，给死者灵位上香，上供品被称为“祭葬”。明代以坛为单位，一品祭九坛，地位不同，依次降祭坛数额。

葬 明代对死者的埋葬很有讲究。首先，是要根据风水先生的指示，为死者选一个埋葬的地点；明廷根据官位高低、地位尊卑，对不同社会地位的人，其所穿衣服的质料、数量有规定，这种衣服术语叫袭衣。三品以上可穿三套，四品五品二套，六品以下只能有一套。明代流行在死者嘴里塞点东西的习俗，术语上叫“饭含”。五品以上嘴里允许含稷、含珠，九品以上可以含高粱、含小珠，平民只许含铜或铜钱。随葬之衣叫敛衣。品官可有朝服一套、常服十套、被子十套；百姓不可如此之多。表扬死者所作的文章常常写在锦或帛上，故称“铭帛”，宽均一幅，长度则因地位不同而不同：四品以上可九尺，六品以上可八尺，九品以上可七尺。棺槨也不同：品官棺可用桐油、油漆漆刷，百姓不行。品官可设槨，这是一种套在棺材外面的一种东西，百姓不能使用。随葬物品称明器，规定公侯九十件，一品二品八十件，三品四品七十件，五品六十件，六品七品三十件，八品九品二十件。

服 这是关于穿丧服的有关规定。明初颁《大明律》，曾制定有关丧服的法律条文。以后，又制成《孝慈录》，对丧服又有进一步补充。穿孝服三年者称为斩衰，穿粗麻布制成的衣服，衣服下沿不能缝边，这是儿子为父母、庶子为生母、子为继母、未出嫁的女儿为父母、妻妾为夫所穿丧服。穿孝服一年者称为齐衰，穿稍粗麻布制成的衣服，但衣服下沿可以缝边，这是正室诸子为众庶母、正室诸子之妻为夫之庶母、丈夫为妻子所服丧服。另有齐衰不杖期、齐衰、大功、小功、缌麻等名目。

坟制 明代埋葬死者讲究修坟院。为了体现等级，在坟高、广等方面，明廷作出规定：功臣死后封王坟地广阔不得过百步，坟高不得过二丈，坟墙高不得过一丈，墓前允许立石人像四个（文武各二）、石虎、石羊、石马、石望柱各二个。一品官坟地广阔不得过九十步，坟高不得过一丈八尺，坟墙高不得过九尺。二品官坟地广阔不得过八十步，坟高不得过一丈四尺，坟墙高不得过八尺。一品二品坟前允许立石人像二（文武各一）、石虎、石羊、石马、石望柱各二。三品官坟地广阔不得过七十步，坟高不得过一丈二尺，坟墙高不得过七尺；墓前允许树石虎、石羊、石马和石望柱，各二，没有石人。四品官坟广阔不得过四十步，坟高不得过一丈，坟墙高不得过六尺，墓前所立同三品。五品官坟广阔不得过三十步，高不得过五尺，坟墙高不得过四尺；墓前只立石羊、石马、石望柱，各二，没有石人、石虎。六品以下较之五品每降一品则规模减少一等，墓前无石象生。

碑碣明代贵族墓前皆立石碑，亦称神道碑，庶士阶层仿效，形成石碑制度。明廷用法律形式对其作了规定。功臣战死封王，碑有螭首，高三尺二寸，碑身高九尺，宽三尺六寸，下有龟趺，高三尺八寸。五品以上允许用碑，碑上有螭首，碑下有趺。六品以下用碣，碣上为圆首，碣下为方形趺。一品至五品的碑不尽相同：一品螭首，二品麟凤盖，三品天禄辟邪盖，四品以下仅有圆首，无纹饰；碑首高、碑身高、趺高以军功没后封王者为准，每降一品，碑首每减二寸，碑身高每减五寸，碑身宽每减二寸，趺高每减二寸；降至碑首高一尺八寸、碑身高五尺五寸、碑身宽二尺二寸、趺高二尺四寸不再减。

中国居民的丧葬习俗对朝鲜李氏王朝的居民的丧葬习俗有很大影响。根据考古发掘及《李朝实录》记载，朝鲜的官吏、贵族丧葬也采用中原的丧葬礼仪和制度，如墓前立石像生等。

（7）明代常见的四种礼仪

我国素有“文明古国”、“礼仪之邦”的美称，反映在待人接物上，即有繁缛的礼节和仪式。明代的礼仪基本上继承了所有前代的礼仪，而又有所发扬光大。明代常见的礼仪有以下一些。

吉礼 中国传统礼仪的一种，是祀事神明、祖先、宗庙的礼仪制度。古人对各种祭祀活动非常重视，认为这是关系到国家安危的大事。明代吉礼分大、中、小三种。大祀十三个，中祀二十五个，小祀八个，祭祀的范围包括天地鬼神、风雨雷电、日月星辰、名山大川、宗庙社稷等。

嘉礼 中国传统的礼仪中内容较为庞杂的一种礼仪。它涉及到了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饮食礼仪、婚冠礼仪、宾射礼仪、飨宴礼仪、贺庆礼仪、册封礼仪以及巡狩、东宫监国、皇长孙监国、颁发诏书、迎接诏书、进皇帝书、进表章礼等。在上述礼仪中，最常见的礼仪是册封礼仪、婚冠礼仪、饮食礼仪。册封礼仪包括册皇后、册皇太子、册皇太子妃、册亲王、册亲王妃、册公主、皇帝加元服，品官冠服、庶人冠服礼仪等，这是皇帝向有关人进行爵位加封和承认的礼仪。婚礼是男女结合为夫妻时举行的礼仪。冠礼是古代

男子年满二十岁时举行的成丁礼仪。所有这些礼仪都有一套比较讲究、较为规范的程序。举行有关礼仪时还有一些相应的器皿，称之为礼器。

宾礼 最初是指诸侯朝见天子，以及各诸侯国之间相互交往时的一种礼仪，包括朝、聘、盟、会、遇、覲、问、视、誓、同、锡命等。明代的礼仪根据古代的礼仪发展而来，稍有变更。分为蕃王朝贡、遣使蕃国、蕃国遣使、品官相见、庶人相见礼仪等。品官相见礼仪有揖拜两种。公、侯、伯、驸马相见，各行两拜礼。一品官见公、侯、驸马，一品官居右，行两拜礼，公、侯、驸马居左，仅答礼而已。二品见一品，一品居左，二品居右，仿一品见公侯礼。越品，如三品见一品，四品见二品，职位低者行拜礼，职高者受礼而已。若品官之间有亲戚尊卑之分，则从私礼。以后，形成制度：凡百官以品级高低分尊卑，不得以私礼相见，比如老师与学生，若学生升的快，品级高出老师不少，老师必须对学生行拜礼。品级相近者行揖礼，但分东西向，品级低者立于居西首，品级高者居东首，如二品见一品，三品见二品，五品见四品等，皆如是。品级越级至二、三级者，如五品见三品、六品见三品，则品级高者在上，品级低者在下，行揖礼。品级高出四级者，如五品见一品，九品见五品，卑者居下，行跪拜礼，有事也需跪着说话，尊者上坐，不还礼。还有一些规定，也是品官相见时要遵守的礼节：文武官员相聚，各以品级排坐次，原则上左尊右卑，文尊武卑。品级相同，以论资历，若资历相同，则论衙署次第，如王府官员与朝廷官员相聚，品级相同，王府官员居卑位，地方官员与京官品级相等，地方官吏居卑位。官员相遇于道，有回避之礼，如驸马遇公侯，驸马绕道而行，一品二品遇公侯，一品二品立于首侧，候公过。二品见一品，二品趋右让道而行。三品遇一品，立于道侧，候一品过，各级如是。庶人相见礼仪也是揖拜二种：士农工商平等相见；相聚首论年岁大小，长者居上，幼者居下；道途相见，也以老幼分尊卑行礼；品级官员致仕在家，与宗族、外祖、妻家以辈份论尊卑，若出席宴席，则别设一席，不允与无品级官员坐一席，更不得坐无官爵者下首。若致仕官员相聚，首论爵位，爵同论年龄大小。致仕官员居家，与异姓无品级者相见无需答礼；庶民见致仕官员如同见在任官员，需行跪拜礼。子孙弟侄甥婿见尊长，生徒见师长，奴婢见家长，久不相逢者行四拜礼，近小别者行揖礼。

中国明代的宾礼对朝鲜是有影响的。在李氏王朝时期，朝鲜居民在道途中遇见了贵族，通常是要回避的。如果无法回避，则需立于道路一侧，等待贵族走了以后才能继续走路。当贵族行至自己跟前时，百姓不能抬头，否则属于无礼，还要低头行大礼，即两手拢在一起作揖，腰弯至九十度；贵族见到了比自己低几个级别的人，可以不为之回礼。

军礼 这是有关军事活动方面的礼仪。它包括亲征、遣将、祭旗、受降、凯旋献俘、论功行赏、大阅、大射等。亲征礼仪分为三个内容：出师前祭告天地祖庙，牺牲用牛、羊、猪；沿途路过之处，需祭拜所过名山和大川，多用太牢，即牛、羊、猪，也用少牢，即羊、猪偶用特牢，这是有祭文，举行

仪式的一种祭礼。如果前方军情吃紧，要求火速进军，可用酒和肉脯、果脯之类的简单仪式。得胜回朝则需献俘庙社。遣将是明王朝派遣将军前往抗击入侵敌人或镇压叛乱所进行的礼仪。它的程序如下：皇帝穿武弁服，亲临奉天殿；召所拜大将上殿，宣布任命命令，然后付之代表皇帝权力的节钺。节钺代表皇帝赋予给该大将指挥部队的权力，所拜大将执节钺出午门，集合部队，向所统部队展示所授节钺，然后出征。祭旗是明廷出征前所举行的一种仪式。它的程序如下：皇帝和被遣大将于吉日前一天斋戒，不得食荤，不得御女人。设坛于军营之侧，按东、北、西三个方位于坛周各树六面军旗，坛上贡礼器十四件，礼器中盛牛、羊、猪牺牲各一，鸡雄五只，另置盛酒大碗五只。皇帝身着武弁服在前，所统大将身穿军服跟随于后，向诸旗行礼，然后又举行迎神、拜神、送神等仪式。受降礼仪在京城午门外举行，是敌方或叛乱方表示投降、明廷表示接受投降的仪式：皇帝身穿朝服，率一班重臣登临午门门楼；降臣在午门前跪着呈交表示认错、降服、要求给予处分的降表；皇帝降旨接受投降，根据敌方身份和罪恶大小酌情给予处分；百官纷纷献词庆贺。

(8) 东亚居民的其他习俗

点灯

其他国家从什么时期开始在房屋里有了照明设备，我们不是很清楚的。北美的印第安人大约在公元 15 世纪前后开始出现了灯，其燃料是用鱼类的脂肪。中国灯具出现得较早，我们在新石器时代的遗址中就发现了与灯具有关的遗物。在明代以前，居民常用的灯以豆油作燃料。除了灯具之外，明代居民照明以燃蜡为主。通常，一般家庭在一间屋子里就点一只蜡。然在宫廷里，为了看得更清楚些，通常用几十根蜡一块点燃。明代的蜡有两种，一种是从树脂中提取出来的，一种是从矿物质中提炼出来的。

喝酒

中国人喝酒不是以各人的喜好和能力来饮酒的，而是一种手段和工具。居民彼此之间有什么事要办，他们就聚在一起，一边饮酒，一边办事。这种风俗一直延续到今天。明代人不主张豪饮，而是慢慢地小口小口地喝。既使是在正规场合，明代也已抛弃了商周以来使用的酒具，而发明了新的酒具。这是一些杯、盏之类的东西。明代人聚在一起，不是单纯地喝酒，还伴有许多娱乐活动，如猜迷、划拳、行令、作诗、观舞、听音乐等。

焰火

中国是火药的发源地，很早就已经懂得了火药的制作。然而，这并没有什么可自豪的，因为中国人发明火药之后，并没有将其用于生产和军事，而是用于娱乐了。明代的居民主要是将火药用于制作焰火，或称为鞭炮。明代制做的焰火真可说是多种多样，尤其每年正月初一至十五日期间，天天有人燃放鞭炮。利玛窦在某一年的正月间抵达南京，正值那里在庆贺新年，鞭炮声此起彼伏。据他说，南京一地在正月间燃放的鞭炮，足可以维持一场相当

规模的战争达数年之久。

戏剧 大约从元代起，中原居民便兴起了观看戏剧的习俗。明代有两种戏班子：一种是流动的戏班子，他们的演技有待于提高，装备有待于改善，但其深入群众，旅程遍及全国各地；一种是固定的戏班子，他们得到一些富人的支持，经济不显得那么紧张，装备也比较好，通常在通都大邑摆摊设坛唱戏，或在富贵人家有喜庆之事时去他家里唱戏，后一种叫唱堂会。唱堂会通常是在富户之家举行，富户通常在举办堂会的同时，还要举行一些酒会。为了不妨碍唱戏，达官贵人筑戏台，上面唱戏，下设酒会，他们一边看戏，一边喝酒。酒会一般延续时间很长，于是堂会延续的时间也很长。戏剧是多幕的，俗语叫“出”，每一出戏有一个名字，写在戏目纸上。富人们圈点上那一出戏，戏班的人就演那一出戏。明代的戏剧以唱、打、曲、白四种表演方法为主，伴有弦乐，而以演历史剧为主，剧本都是由落了第的秀才、举人根据历史上的某一件事情写的。他们很少上演现代剧，因为他们很担心由此招来麻烦。明廷对这一类的活动是很关注的，认为上演现代剧会妨碍他们的统治。

大约和明代同期的日本，也有戏剧，称为“能”，也称做“能乐”，这是一种由歌、舞、伴奏三者结合的戏剧。它是由幽默、滑稽的猿乐和具有祭祀特征的田乐相结合而发展起来的一种音乐歌舞，而猿乐又与中国的散乐有渊源关系。能乐也以历史题材为主，主要宣传的是佛教因果报应、儒家伦理道德及武士道精神。能乐在风格方面逐渐摆脱了轻狂、幽默，而严肃、庄重的比重增加。在此时期，原属于猿乐中的滑稽表演在能乐中无以施展表现，于是另辟蹊径，形成了“狂言”。这是一些喜剧性的短小节目，内容以讽刺、褒贬现实人物为主，在平民阶层中拥有很大市场。除了“能”之外，日本此时还流行木偶剧、歌舞伎、文戏（即“和事”）、武戏（即“荒事”）等。

扇子 明代的制扇业是很发达的。扇子原是在炎热的夏季用来扇风取凉的工具，明代成为知识阶层的一种标志。明代的读书人出门都喜欢携带一柄扇子。在明代，如果在正规场合不带扇子会被认为是缺乏风度的，尽管有时气候已经到了完全可以不用扇子的季节。由于明朝政府对持扇并没有什么具体的规定，故而，最初是知识分子持扇，以后政府官员在非办公场合也持扇，商人附庸风雅也持扇，持扇竟成为明代社会的一大时尚。受这种风尚的影响，明代的妇女也持扇出入各种必须或可以出席的场合。明代的扇子式样繁多，制扇用料也比较复杂。通常以芦杆、木头、象牙、乌檀、竹子作骨，上面绷蒙以纸、棉、丝绸。扇形有圆、椭圆、方形的，还有一些是可以折叠的。扇面上通常画一些画，或写一些字。作为友谊的象征，扇子是相互馈赠的礼物。许多文人从市场上买来白皮的扇子，根据自己的情感，在扇面上写上一些诗或作一些画，将其赠给自己的朋友。明代，扇子还是一种收藏品。

名刺 明代已经有了像现在流行的名片一样的东西，不过不叫名片，而叫名刺。最初，这种东西在官场上流行，以后在知识分子和商人中也流行。

名刺的大小如同现在的名片，有的比现今的名片稍大一些。名刺的格式是很讲究的，通常要写上自己的籍贯、身份、官职、与被访者的关系、被访者的姓名、访问缘由、时间等。名刺的递送和现代不一样。通常访问者在走入被访者大厅之前，就得将名刺交给被访者的管家或仆人，由仆人递进去，客人在客厅等候接见，而不是与主人相见时再交给主人。

民间信仰 中国的民间信仰是极其复杂的，受到佛教、道教、儒教、祖宗崇拜、自然崇拜等综合影响，因此，我们在文献里经常见到释迦牟尼、老子、孔子、观音、关公、祖宗信仰同时集于一人之身的资料。

大约从室町时代起，日本居民便形成了七福神信仰，这是一种把神道、佛教、道教等各教溶为一体的追求现世利益的民间信仰。它的产生反映了日本居民对现世利益的追求，而不再将希望寄托于来世。七位福神是：惠比寿（日本古神）、大黑天、毗沙门天、弁财天（三位是印度神）、布袋、福祿寿、寿老人（中国古代的神或能人）。

姓名使用 明代居民沿用了古老的传统，即按男性家族的姓氏为本人或后代的姓氏，这是不能变更的。儿子必须跟父亲姓，妻子嫁入夫家后，不再有名，而只有姓。明代的男性居民除了正规的名字外，还可以有字、号、乳名等。明代中国人的姓名一般是三个字，第一个是表现父系血缘关系的名，也叫姓；第二个是表现自己在家族中间辈份的名；第三个才是属于自己的真正的名。通过一个人的名字，人们往往知道这个人是哪个家族的，他在这个家族中的辈份。

此时的日本人虽然没有中国人那么讲究，但也形成了一些制度。武士阶层为第一个等级，可以有名、有姓；其余都是平民，可以有名，但不能有姓。和日本相比，朝鲜的汉化程度比较深，也和中国一样，名字由姓、辈份名、自己名组成。

四、非洲居民的生活习俗

15 世纪末叶以前，热带非洲的各国与其他大陆的居民（中非沿海地区除外）基本上没有政治、经济、文化上的直接往来。这对研究热带非洲居民生活习俗是极其重要的。在这个基础上，对我们来说：一，除北非之外，欧洲、亚洲的居民对非洲的其他地区是不太了解的，因此，有关的记载比较少，而且错谬颇多；二，考古工作对于研究热带非洲的生活习俗有着重要意义；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热带非洲居民的生活习俗基本上是在完全封闭的情况下独立形成的，有自己鲜明的特点。

1. 北非居民的生活与习俗

由于撒哈拉沙漠横穿非洲中部，将北部非洲与其他非洲隔绝开来，也因北非长期以来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与南欧、西亚有较多的联系，北非与非洲其他地区的文化有很多不相同的地方。北非通常是指现今埃及、苏丹、利比亚、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等国所辖范围。在一些书中，埃及、苏丹、利比亚有时又被称为东北非，其余国家则被称为西北非。在这个时期（公元 15—17 世纪中叶），北非在政治上从属于奥斯曼土耳其帝国，但大体上形成了三大块，各块之间独立性极大，可说是战乱频繁，诸侯割据。在宗教上，北非属于伊斯兰世界，这是公元 8 世纪以后便形成的一种结构。在文化上，北非一方面保持着一定成份的古老埃及的东西，另一方面则深受伊斯兰教文化的影响。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此时期，随着欧洲的社会经济发展，开始向外伸出触角，在地中海一带与西亚、北非的政治势力争夺对地中海的控制权，争夺世界贸易的主动权，无形中也把欧洲的文化带入此地，北非的文化，特别是居民的生活习俗都受到欧洲文化的影响。也就是说，一方面，北非的居民仍在顽强地保留着自己的古老的东西，一方面，面对新的事物，他们又在悄悄地改变着自己的文化、生活和习俗。

（1）埃及居民的生活习俗阿拉伯化的过程

埃及是一个有悠久历史文化的国度，她的文明史可以追溯到公元 3000 年以前。以后，直到公元前 3 世纪前后，埃及虽然与当时相邻的希腊文明、罗马文明以及地中海的其他文明有过接触，有过借鉴，但是她的文化与文明的主体一直是本土的东西。公元 3 世纪前后，罗马人进入埃及，埃及开始接受欧洲文明中的许多东西，故而我们在北非的许多地方都能看到罗马文明的遗迹。公元 7 世纪上半叶，西亚地区兴起了伊斯兰教。阿拉伯的部队于此时征服埃及，埃及开始阿拉伯化。这一事件对于埃及来说，有着深远的意义。这一事件一直影响到今天的埃及居民的文化及生活习俗。在这个时期之前，最初，北非直接隶属于倭马亚王朝；以后，在阿拔斯王朝时期，埃及的阿拉伯贵族开始谋求独立；公元 10 世纪前后，继黑衣大食（西亚）、白衣大食

(科尔多瓦)之后,北非的贵族建立法提玛王朝(909—1171年),定都开罗;公元12世纪前后,萨拉丁推翻了法提玛王朝,建阿尤比王朝(1171—1252年);公元13世纪,一位马木路克的首领推翻了阿尤比王朝,建马木路克王朝(1252—1517年);公元1517年,奥斯曼土耳其人侵入埃及,占领开罗,埃及隶属于土耳其。由于埃及在政治上相继隶属于以上王朝,而上述王朝都是以伊斯兰教为国教,因而埃及尽管有过三千余年的土著文明,但于此时也深深地伊斯兰化。这是居民生活的总的特征。

接受伊斯兰教的埃及居民在此时也接受了流行西亚地区的各种封建土地所有制关系。这件事大概发生在法提玛王朝的末期。这时,国家将分给领主的份地变为世袭的采邑之后,埃及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封建土地所有制:苏丹的领地、马木路克大小领主的领地、各种封建地主土地、寺院土地。农民被固定在土地上,成为农奴,种植玉米、棉花、油料作物,除向领主交纳法律确定下来的高额地租之外,还要承担繁重的劳役。国家控制着灌溉系统,由于经年失修,堤坝不时倒塌,尼罗河水不时淹没河畔的村庄,埃及此时的农业没有发展。

服饰与饮食

自阿拉伯化之后,埃及居民的服饰变得朴素起来。和其他的伊斯兰教国家一样,这个国家的男性公民通常缠头,穿长袍,留须;妇女则头戴面纱,佩有耳环、手镯、脖链儿、脚镯,至少一些贵族妇女脚上是穿着木屐的,因为我们在一个文献中读到:埃及历史上的第一位女素丹在一次政变被自己的女仆用木屐活活打死了。

饮食方面的资料极少,只知早在14世纪初叶,一位名叫纳妥尔的素丹,在往麦加朝拜的路上,用40头骆驼驮着一个“菜园子”,以便他随时都有新鲜蔬菜吃。另外,同是这位苏丹,在给他的儿子操办婚礼时,共用去了一万八千块糖,宰了二万头牲口,用了三千支蜡烛。这位苏丹经常颁布法律,其中一些不乏保护老百姓的。在这些法律中,有一些涉及到了居民的生活和饮食,比如,他下令取消了对雏鸡、甘蔗征收税收,严禁喝酒,对那些提高面包价格的商人处以鞭打的处分。另外一个国王名叫白尔斯贝,他颁布了一项法令,禁止从印度进口香料,其中包括急需的胡椒。然后,在价格上涨之后,他再从王宫里拉出香料,抛向市场,从中谋利。由此,我们知道,在这个时期,居民的主食是麦面,主要用来制作面包;居民的饮食中有蔬菜,但不详其具体内容;居民的饮料中有酒;居民喜欢吃糖,糖是用甘蔗为原料的;在肉食中有牛、羊、鸡等;为了烹调,埃及居民在饮食中很看重香料。

建筑

在铁血政权占统治地位的麦木鲁克时代,最令人惊喜的是在建筑和艺术方面产生了丰硕的成果。在此时期,阿拉伯的建筑学家在盖拉温、纳绥尔、哈桑等地修建的清真寺、学校和陵庙里,充分表现了穆斯林建筑学所达到的完美程度。麦木鲁克王朝的建筑学家,最初是以努尔王朝和艾优卜王朝的建

筑作为楷模，以后又接受了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建筑学派的影响。叙利亚地区的建筑学派是在蒙古人入侵西亚之时，以避难形式逃往埃及的。他们到来之后，便将西亚的建筑艺术带到了埃及。这个时期，埃及人已经不再喜欢阿拉伯人的土砖篱，石头建筑开始普及。那是因为自十字军东征的战役结束以后，埃及人再往北方去采集石料已经不成为什么问题了。从此，埃及清真寺的尖塔就改用石料，而不再用砖块了。附有学校的清真寺都是按照十字形建造的，它的顶是圆形的，显得巧妙、秀美、富丽、堂皇。这些屋顶大都是用琉璃瓦盖顶的，这种琉璃瓦我们在其遗址中常常发现。在这个时期，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建筑上出现了钟乳石状的三角穹窿顶。所有的建筑物都是用条纹石工装饰法装饰墙壁的，这是一种用各种彩色的石料交错着镶成花纹的技术。清真寺的大门通常是用青铜铸造的，其边沿镶有来自大马士革的金属工艺品。清真寺内设有枝形灯架，它是用阿拉伯风格的图案装饰的。为了增加房间的亮度，阿拉伯人在可以打开的窗户上安装上了有色玻璃，这种玻璃窗和近代的没有什么区别。清真寺的内墙是用最精美的花瓷砖来装饰的，又用嵌镶技术来表现动物或其他图案。动物的造型仍保持着较古老的传统，不像西班牙和叙利亚那样运用自如，极为随意。迷人的传统叶饰和圆花饰网是各种纹饰的主题纹饰。清真寺内的地面是用彩色大理石铺成的。

我们手头上有一幅作于公元 1550 年前后的油画，画的是公元 16 世纪开罗城里威尼斯使馆门前的热闹场面，这对我们了解此时埃及的建筑和居民服饰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画面正中是一个清真寺院落的拱门，拱门用土砖砌成，上涂黄泥，又在黄泥上喷刷白粉。拱门后面是清真寺建筑。清真寺两层，下面一层稍高，有纵向长方形窗户。窗户有单扇双扇之分，这种窗户和我们今天见到的窗户没有太大的区别，是可以开关的。窗框上安装玻璃。清真寺的顶层窗户很小，高度上也矮于下面一层。整个清真寺位于院落的正中心。在清真寺拱门之内，清真大寺的前面，有一片小花园。花园里有碎石子铺就的小径和浓绿青郁的树木和清冽的喷泉。小径蜿蜒，回绕于诸树木组成的林带之间。树木中有松树、椰树和其它一些亚热带常见的灌木。在清真寺拱门的两侧，分左右砌起寺墙。左边寺墙顶是平的，约有 2 米多高。右边寺墙稍高，墙顶砌成起伏的锥状。拱门前熙熙攘攘聚着许多人，显然都是虔诚的伊斯兰教民。他们或立、或走、或蹲，多三五个人聚在一起，似在谈论着什么。教民身上穿着长袍，和今天的伊斯兰居民正规场合穿的服装没有多少差别：长拖至踝骨；对襟开；直领。袍色为白、黑、灰三种，个别长袍是彩条布制作的，彩条也是这三种颜色。教民头上都缠白布，这和近代伊斯兰教民也没有多少差异。在画面的前面，分左右立两只鹿，左边鹿无犄角，似为母鹿，右边鹿犄角高耸，似为公鹿。两鹿表情悠然自得，似不是临时捕来，而是豢养之物。在画面前排左侧，一只猴儿正伸手向一个正欲匆匆离去的灰袍老者要什么东西，从那翘起的尾巴已经有些挺直看，这只猴儿倒“叫起了真”，大有不给则不予离去的“态势”。画面前排靠左，一位白袍壮年人骑了一匹

马，甚神骏。其旁卧着一只骆驼，头套缰络。通过这幅画，我们知道，在公元 16 世纪前后，埃及开罗城内的建筑多是用砖建成的；一些建筑建有院落；院落里有小花园，小花园通常在院子的前面，而不象中国人那样，将花园修在正厅或主建筑的后面；花园里栽树木，有喷泉，铺石子小径。这和东方也是不一样的，东方庭院讲究以小湖为主，不是喷泉。男性居民穿长袍，裹头布，这和整个西亚的伊斯兰世界居民的服饰没有任何区别。

疾病与医疗

麦木鲁克王朝统治埃及时，埃及居民曾先后遭到两种传染病的大规模侵袭。一种叫“黑死病”，这是一种鼠疫，发源于欧洲，经商业渠道进入埃及，在埃及肆虐 7 年。据伊本·伊雅斯夸大的估计，仅埃及首都一地，死于这种疾病的就多达 90 余万人。那些没有得病的人只好匆匆撤离埃及，包括有钱的商人、贵族及素丹的全家。其他地方也遭到了不同程度的袭击。以后，这种传染病于 1619 年再次发生，据说全国死亡 33 万多人，开罗的商店大都关门，只剩下卖尸布的商店白天黑夜都开门营业。第三次于 1643 年降临，这种疾病使得全国 230 多个乡村没有了人烟，成为废墟。第二种传染病是瘟疫，也使得埃及人民损失惨重。当时，这是两种无法治愈的疾病，有点象现代的癌症。埃及的医生们虽然对这两种疾病束手无策，但其他的医疗领域却有不少成就。首先，埃及这时已经有了精神医疗方法，著名的犹太医生希伯突拉·伊本·祝迈耳写出了名著《身心健康的指南》。其次，眼科学在此时有了突破性的发展，除了重视眼药水之外，这时埃及的医生还能给病人做白内障手术。

商业

公元 14 世纪初，由于东西交往的通道经过亚丁、开罗至地中海，并在地中海沿岸交汇：东方的商品经过印度、阿拉伯来到地中海，并由地中海转为船运运往南欧；西方的商品经过中欧、南欧来到地中海，并由地中海东来；北非、中非、西非的商品经过地中海，或东来，或北上。久而久之，地中海成为一个商业繁荣的地区。地中海商业的繁荣首先表现在地中海沿岸兴起了许多富庶的商业海港城市。在这个时期，由于地中海的商业繁荣，引起了一系列的问题：地中海沿海城市的富庶引起了欧洲诸国的眼红，欧洲诸国开始将自己的势力向地中海发展；地中海诸城市的发展使得沿海与内地的经济发展不平衡，阿布里格的居民发动起义，人民不时进攻沿海的城市；阿布里格地区形成了三个国家，三个国家之间发生了经济、商业间的争战。为了将地中海的贸易吸引到埃及这里来，埃及统治者利用这种形势，对当时的中西交通通道进行了一番经营：马木鲁克王朝沿尼罗河向上游发展，迫使努比亚地区的黑人国家对埃及表示臣服；通过努比亚再向东苏丹境内渗透，使得东苏丹逐渐伊斯兰化；再通过这两个地区将西苏丹的商业吸引到埃及来，而不是让西苏丹再沿着过去的老路去马格里布。经过这样的努力，在 14—15 世纪中叶这 100 多年里，埃及不但控制了由东方来地中海的贸易，而且将北非向

中非、西非、南非的贸易控制在自己手中。西非商路的改变影响到了欧洲商人，在那一段时间里，欧洲的商人也改变了在地中海的航线，由停泊马格里布诸港改为停泊亚历山大港。

（2）马格里布居民的生活习俗

倭马亚王朝之后，马格里布出现了以柏柏尔人为主的三个独立国家，它们是摩洛哥北部的伊德里斯王朝（788—985，以非斯为首都），阿尔及利亚的罗斯图姆斯王朝（776—908，以塔赫赫尔特为首都），伊非里基亚的阿格拉比王朝（800—909，以凯鲁万为首都）。约于11世纪中叶，马格里布兴起了强大的阿尔摩拉维朝（1061—1147年，定都马拉喀什），以及与其并存的齐里王国（1057—1148年，定都于马赫迪亚）和哈穆德王国（1057—1151年，定都于布日伊）。到了公元12世纪中叶前后，阿尔摩哈朝兴起，统一了马格里布。然统一的时间很短，至13世纪初，阿尔摩哈王朝衰亡，其国三分，形成了三个独立的国家，这就是伊非利基亚的哈夫斯王国（定都于突尼斯）、阿尔及利亚西部的阿布德·阿尔·瓦迪国家（定都特累姆斯）和摩洛哥的马林尼王国（定都非斯）。在这个时期，马格里布就由这三个国家统治。这三个国家的居民不完全一样，但其主体的文化相近，故放在一起叙述。

居民成分

马格里布居民的成份是比较复杂的，仅就有限的资料，我们知道：阿尔摩拉维王朝是由撒哈拉西部尼日尔河上游的累姆图纳部落建立的，它曾是黑人加纳王国的附庸。阿尔摩哈王朝是由阿特拉斯山区的马斯穆达部落建立的，这是摩洛哥东南山区的一个游牧部落。除此之外，土著的游牧柏柏尔人、中世纪迁至此地的阿拉伯人、中世纪的西班牙人，也都在马格里布定居。黑人是随着马格里布人入侵西非，试图控制西非的黄金市场，从而大量涌入马格里布的。例如，阿尔摩拉维王朝的统治者本是加纳一带的黑人，他们就是在被迫臣服马格里布而进入马格里布的。其次，西班牙人也于此时进入马格里布。西班牙人进入马格里布是由三条途径：一，阿拉伯人入侵西班牙迫使一部分西班牙人信奉伊斯兰教，信奉了伊斯兰教的西班牙人因种种原因进入同样也是信奉伊斯兰教的马格里布；其二，西班牙人为了控制地中海，以武力侵入马格里布，在其沿海建立西班牙的城堡，久而久之定居；三，在公元15—17世纪海盗作战中被俘的白奴。阿拉伯人进入此地时间较长，是陆陆续续来的。

商业

马格里布居民颇喜经商，他们将欧洲与非洲、亚洲与非洲联系起来。他们从欧洲进口日用品，再将金子输入欧洲。他们将非洲的黄金、黑奴、布匹、香料运往亚洲，再由亚洲进口丝绸、大黄、瓷器、玻璃珠子。由于所有这些贸易都是靠地中海的船运完成的，因而在地中海沿岸形成了许多商业城市，如摩洛哥境内的马萨特、阿加迪、马拉喀什、拉巴特、非斯、马扎干、阿赞摩尔，阿尔及利亚境内的特累姆斯、奥兰、阿尔及尔、布日伊，突尼斯

境内的突尼斯，利比亚境内的的黎波里等。在此时期，马格里布的诸城市是世界上最富饶的地区。

海盗

在这个时期，地中海一直是东西方之间商业文化交流的中心，正是由于这个缘故，在此时期，马格里布成为世界上最繁荣的地区。然而，事物不是一成不变的。15世纪以后，这种形势发生了变化。首先是相继独立的三国为争夺对地中海的控制权，相互争战，削弱了彼此的实力。其次，三国独立以后，并没有改变原有的经济条件，社会的主要矛盾也沿袭下来了。沉重的剥削，极大的分配不公，迫使人民起义，起义每每都将沿海的富饶城市作为自己首先进攻的目标，给贸易带来了不利因素。第三，埃及于此时征服了尼罗河上游的努比亚黑人国家，东苏丹迅速穆斯林化，东边商路再度开辟，东西商人不再经行马格里布，使得三国失去了关税收入和过境贸易。第四，失去了关税来源的三国财力日绌，无力支付地方官吏和雇佣庸兵的薪饷，只得允许地方官吏分区自行征税来取得补偿，更使本已激化的社会矛盾趋于激化，本就衰弱的商路因各种繁重关税而使人望而却步，趋于萧条。第五，马格里布诸国的衰弱使得欧洲西葡诸国得以趁虚而入，力图控制地中海，而马格里布诸国面对强敌却无力抗御。正是在这种形势下，在马格里布形成了一种特有的职业——海盗。

海盗是历史的产物。公元15世纪末，西班牙人消灭了西班牙半岛上的最后一个穆斯林国家格拉纳达（1492年），基本统一了西班牙。为了获得欧洲所需要的黄金，他们转而进攻北非。公元1497年登上北非大陆，占领了梅利利亚。公元1510年前后相继占领了默斯一哀一克彬、奥兰、布日伊、的黎波里，并将兵锋指向了阿尔及尔。

面对西班牙的进攻，阿尔及利亚的商业贵族和地主自知无力控制西班牙的侵略，乃乞求于爱琴海的海盗首领巴巴罗兄弟。他们试图利用海盗的力量在地中海海域袭击西班牙船只，进而达到阻挠西班牙势力南下的目的。公元1516年，巴巴罗兄弟来到了阿尔及利亚。进入马格里布的巴巴罗兄弟并不以马格里布诸城提供的一丁点保护费为满足，但他们也自知单凭自己的力量难以阻止西班牙的势力南下。巴巴罗兄弟以降服奥斯曼土耳其帝国为先决条件，求得土耳其支持，于是在马格里布站稳了脚跟。接着，一场长达300余年的海盗活动便在地中海展开。16、17世纪是海盗活动最为猖獗的时期，以奥斯曼土耳其帝国为后盾的地中海海盗，主要活动范围是地中海。他们在伊斯兰教的旗帜下，声称自己只对西方基督教国家的船只进行掠夺活动，而不殃及他人，故得到马格里布人的支持。在此时期，马格里布人积极参与了海盗活动。海盗袭击西方国家的船只，掠夺船上的财物，俘虏船上人员作为奴隶，或榨取赎金。至公元17世纪中叶，仅阿尔及利亚一地，就已经有白奴3.5万人，占到了全城居民的25%。

海盗有海盗的规矩。他们自己武装自己，成立了同业公会的组织。在向

政府交纳了一定的税金后，政府便支持他们的活动。在 16、17 世纪，地中海沿岸的诸城市，在一定程度上都是靠海盗所交纳的保护金在维持着的。16、17 世纪地中海的海盗是在特定的历史时期里形成的，成立之初具有对抗欧洲人的作用，因而只袭击欧洲人，并不袭击其他船只。这和欧洲文献记载的情况是有出入的。

2. 东非居民的生活与习俗

东非包括现今埃塞俄比亚、索马里、法属索马里、肯尼亚、坦桑尼亚、乌干达、卢旺达、布隆迪和塞内加尔群岛诸地。当时并没有这么多国家，而只有二三个经济文化不太发达的国家，其他居民都生活在原始社会的发展阶段。东非的居民主要是班图语系的黑人部落。班图人不是土著，而是在公元 10—12 世纪由其它地方迁入的。就在班图人南迁东非南部的同时或稍晚，其他一些非洲人也相继迁入东非。班图人南迁东非南部，对于当地的居民经济、生活有重大影响，不但改变了当地居民结构，加速了当地经济发展的步伐，而且在居民生活习俗方面给这里的居民施加了极其重要的影响。关于公元 15—17 世纪前后东非居民的生活习俗情况，我们掌握的资料并不多。这里仅作简单介绍。稍有一点常识的人都知道，在苏伊士运河尚未开通之前，经海路由欧洲往东非，需要先南下大西洋、好望角，然后北折，最短的航程也在 8000 哩以上。相反、由桑给巴尔往孟买的海上距离只有 2500 哩左右。因而，早期到西非洲去的多是欧洲人，而来东非洲的则是亚洲人。

由亚洲到东非来，还有一个颇为便利的自然条件：印度洋的季风是很有规律的，它每年 12 月开始由东北方向吹去，然后又于来年 3 月转为西南风吹来。阿拉伯人很早就注意到了这一点。根据这一规律，阿拉伯人将自己的独桅船于 12 月份推下海去，装载上非洲需要的货物，乘季风向南偏西，越太平洋可以直接抵达东非的中部沿海诸岛国。然后又于次年 3 月，满载亚洲需要的货物再乘季风返回，可以直接抵达波斯湾。据不完全统计，在 15 世纪前后，来东非的亚洲人有印度人、亚述人、中国人、阿拉伯人和东南亚人。至今在汉文和阿拉伯文中仍保留有一批关于此时东非与亚洲商业贸易来往的资料。当时，中国人到东非是很频繁的，主要是来推销瓷器，而进口香料和象牙。直到今天，仍能在东非沿海海滩寻找到元明时期的瓷器残片，其数量是很多的，甚至可以以此写一本东非史。正如一位考古学家所说的那样：“中世纪的东非史可以说是用中国瓷器写成的。”15 世纪以后，外来的人仍然是亚洲人为主，主要是印度洋沿岸的国家和中国。以后，欧洲人才开始来到这里。自欧洲人来了以后，东非的社会进程有了一个很大的变化。

就自然地理而论，东非的植被分布不是很均匀的。有些地区热带植物生长过于茂密，有的地区却又处于半沙漠状态。这对东非的居民布和生活习俗都有较大的影响。下面我们就来谈一谈公元 15—17 世纪前后东非各族居民

的生活习俗概况。

（1）摩尔人的生活习俗

公元 16 世纪初，在东非沿海一带，定居着一个很重要的部族——摩尔人。这个部族建立了自己的城市，名叫蒙巴萨，也有的书称其为邦巴扎。蒙巴萨城市居民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摩尔人的生活习俗。

摩尔人主要是从事商业活动。他们拥有优良的港口，港内停泊着许多船只。摩尔人的船只有的驶往索伦拉，有的驶往坎贝，有的驶往桑给巴尔、马菲亚和奔巴三岛。除了海上贸易之外，摩尔人还从事陆路贸易活动。他们通过中非地段，与西亚的几个重要国家发生了密切的经济商业文化联系。至今，在高空中，通过红外线所拍照片，我们还能看到这条古道的保存情况。摩尔人除了自己经商之外，还鼓励亚洲和其他地区的商人到他们所拥有的领地去做买卖：接纳外来的船只、给外来的船只提供向导、翻译、饮用水和粮食等，甚至为外来商人组货。

摩尔人的居民皮肤彼此有异，经常见到的肤色有两种：一种是暗白色的，一种是棕色的。这是由于血缘关系的缘故。居民以吃大米和玉米为主，因为经商致富，他们的粮食非常丰富。多数粮食是从邻近地区进口的，少量产于当地。除了主食之外，他们饲养了许多尾巴粗圆、躯体极其肥壮的绵羊，这是他们主要的肉食来源。另外还有不少牛、鸡、山羊。摩尔人地处热带地区，水果产品品种比较多，也比较丰富。据有限的资料，在这个时期，他们那里已经有了桔子、柠檬、石榴、印度蜜果。蔬菜的品种很多，我们叫不出名字。许多居民都住在城里，城里的街道宽大干净。居民的房屋都是石建筑，在其外壁都粉刷白色的石灰。关于他们的服饰，我们知道的不多，从达·伽马的一些零星记载来看，这里的男性都是穿着镶有彩色绫罗边的锦袍，妇女头带金饰。摩尔人的家具中有一种双人凳子，其上铺蒙垫子。

（2）僧氏巴尔人的生活习俗

僧氏巴尔人居住在摩尔人南边的沿海一带。“僧氏”是波斯语“黑色”的意思，“巴尔”是“沿海地带”的意思。合在一起则是“沿海一带的黑人居民”之意。关于僧氏人的起源，说法很多，目前比较流行的说法是：公元 10 世纪前后，相继有几批阿拉伯人来到东非，与先来此地的波斯人融合，最后形成了僧氏人。

严格说起来，僧氏人不是一个部族或民族，而是几个城邦的联合体。这几个联合的城邦是：索法拉、莫三鼻给、基瓦尔、滕巴图、奔巴、桑给巴尔、武姆巴、拉木群岛和摩加迪沙。其中基瓦尔城邦最强大，可以左右其它几个城邦的形势。所有这些城邦都分布沿海一带。

僧氏人主要从事商业贸易活动，他们几乎垄断了非洲内陆与外界的贸易，在阿拉伯人所控制的印度洋贸易网中，僧氏城邦地位也相当重要。据研究，印度的卡利卡特和坎坝诸港就是在与东非的贸易中繁荣起来的。当时的东非诸港，交易活跃，吞吐可观。从中国贩运来的货物有丝绸、瓷器、漆器、

大黄等。从印度运来的货物有棉布、宝石、玻璃器具、珠子和贝壳等。从西亚和东南亚运来的有胡椒、肉豆蔻、丁香、铁器等。从东非运出的货物则是龙涎香、乳香、肉桂、黄金、象牙、犀角、豹皮、玳瑁、琥珀、蜜、蜡等物。这种贸易已被现代考古资料所证明。英国的考古学家马修在距基尔瓦不远的的一个珊瑚岛上作了一番考古发掘，他发掘出了宋代至明代的许多来自中国、印度、伊朗的商品：“能够鉴别出一些几乎可以肯定是来自暹罗的带釉瓷缸，和大量的中国瓷器……，这些瓷器的年代从宋至明初。在这些小岛上所发现的钱币中，还有来自美索不达米亚的造币厂和波斯的蒙古造币厂的。发现的串珠有来自印度的带孔红玉髓，另外一些则是用琥珀、水晶和黄玉制成的。”

从现有的资料看，僧氏人陆路贸易主要用骆驼，水路贸易主要用船。在公元 11 世纪前后，或许僧氏人自己没有船。但进入到 15 世纪以后，他们自己，以及前来僧氏的外国海船相当大，而且数量多。当达·伽马和他的船员们驾着自己颇为自豪的旗舰“萨奥·加布里埃耳”号雄纠纠地驶入僧氏人所在的港口时，船上一片得意洋洋心情被当地人的冷漠搞得不知所措。因为僧氏人对他们的船只并不惊奇：“我们在这里待了二三天之后，国中的两个上等人前来看望我们。他们的态度很傲慢，一点也不在乎我们所送的礼品。这两个人一个头戴锁边花绸帽，另一个头戴绿绸帽子。还有一位同来的年轻人——从他们的手势中，我们知道——他来自遥远的国家。早就见识过和我们一样的大船”。这位水手实在不好意思说：这里的人还见过比前来访问的欧洲人更大的船只。事实上也是如此，那时，达·伽马所驾驶的船只不过八百吨，这种船只在亚洲的许多地方都有，而且访问过非洲。

僧氏人以经商为主要职业，故而其农业和畜牧业不太发达，他们多从内陆地区进口粮食。然在其境内，也是有农作物的。主要种植黑高粱，在他们那里叫杜腊：“僧氏的土地非常辽阔，那里的植物，如作为他们的主食的杜腊、甘蔗等都是黑色的”。除此之外，在主食中还有一种名叫卡卡里的植物。这种植物我们没有见过。至于肉类，他们很可能是以境内最多的骆驼肉为主，因为欧洲人最初抵达摩加迪沙这座城市，看到这个城市每天要宰杀数百头骆驼。诸岛上生长的水果，对其生活有重要意义。在文献中，常常提到他们吃蜂蜜和椰子、香蕉。

僧氏人人数不多，而且沿海一带不易筑城，故他们多选择突出海岸的海岬、小岛修筑防御工事：先将靠近陆地的一段土地挖出深沟，让这条沟深到这种程度，即无论是在涨潮时还是在落潮时，一般的小船都无法直接摆渡到对面的大陆上去，至于涉水则更是困难，然后再在人工形成的岛屿上修筑城堡。关于他们的城堡，欧洲文献记载道：这里的城垣很厚，城的四角都有望塔（角楼）。

岛屿上的石材是非常多的，居民们因地取材，通常用石块砌垒房屋。房屋平顶，窗户临街。公元 1501 年访问这里的巴尔博萨记载了这一点：“基尔瓦是一个摩尔式的城市。它有许多美丽的用石头和灰泥盖的房屋。这些房

屋仿照我们的窗户式样，相当合理地排在街上”。这在考古发掘中也得到了证实。1955年，摩蒂默·惠勒爵士在稠密的灌木林中开辟了一处遗址。这个遗址占地面积约35英亩，有一处宫殿、三十多幢石头房子、七座清真寺和三处墓地，都是根据这种式样建造的。房屋也许还有其它式样。因为英国的一位名叫哲佛斯·马修的考古学家于1950年来到这里，从事发掘，在一处高大的树丛中发现了一个古代居住点的废墟。通过发掘了解到，这里的房屋也是用石头砌起来的，但平面呈椭圆形，而且是围绕着一个城堡而展开：“一些用石头砌得整整齐齐的椭圆形的小屋，围绕着一座城堡。这座城堡的墙现在还有16英尺高。”

大概是因为经常经商的缘故，僧氏人能说会道、擅长演说：“僧氏人很会谈话，他们有的是用自己的语言演讲的演说家。他们中间随时都会有一个虔诚的人走进人群，发表演讲，要人们遵循神的指示，服从神的命令。告诉听众们不服从就会遭到惩处，并且使他们想起许多祖先和前王的榜样。”

僧氏人在公元10世纪前后，没有固定的宗教信仰，图腾崇拜占据主要地位。以后，随着与亚洲的商业交往加深，伊斯兰教传入该地，并渐渐占据了主导地位。尽管如此，在其国内，原始的某些人际关系仍占主导地位。比如，僧氏人的国王不是世袭的，而是选举的。以下一种情况发生，居民百姓就能将国王判处死刑：国王不能代表全民利益之时，国王体弱、生病不能视事之时、国王执政不当，引起居民遭到灾难之时。这时，僧氏人杀掉老国王，选举新国王。

僧氏人在某些方面与北美的印第安人有些近似，他们也纹身。这在伊本·拔图塔访问基瓦尔城之后写的笔记中得到了证实。他说：“它的居民大多数是僧氏人，肤色漆黑，脸上刺着花”。

僧氏人的服饰我们目前还不清楚。据一些资料，当地的居民多数穿着质地优良的棉质或丝质衣服。丝绸是从中国运来的。居民实行土葬，埋葬死者时喜欢为其竖碑。石碑通常制成阴茎型或柱状，上面刻有纹饰。居民喜欢木质雕刻，还能纺纱织布，他们用的纺织材料都是棉花。僧氏人知道用铁。据我们所知道资料，僧氏人，也只有僧氏人会有这种认识：在这个世界上，铁比黄金要珍贵的多，铁的价格比黄金的价格高。经近年研究，僧氏人经营的这种“铁”实则是钢。僧氏人将其贩卖到印度，然后由印度加工成刀之类的武器，畅销南亚和西亚。最初，僧氏人中波斯文化风格的气息较浓。以后，随着阿拉伯人数的增长，阿拉伯味道越来越浓。这种变化在建筑方面表现得最为明显。据现有资料，在僧氏人的诸城邦中，基瓦尔城、格底城，以及桑给巴尔城中的一个清真寺都具有浓厚的波斯风格，而其它的城邦则具有阿拉伯的风格。

（3）卢巴人的生活习俗

在基萨尔莱湖附近刚果河发源地的沿岸，考古工作者发现了长达数公里的墓葬。墓中出土了饰件、容器、带子、针、铜铁器和十字形铜币。人们将

这种文化遗存定名为卢巴·隆达文化。据现有资料，卢巴文化大致分布于现今东起坦噶尼克湖、西至刚果河、南达赞比西河上游一带。从现有资料看，卢巴人约在公元 10—12 世纪迁至刚果盆地，最初以刚果河和洛马河之间的地区为中心，15 世纪末开始出现阶级分化，而至 16 世纪末叶才形成卢巴王国。

卢巴人的经济以农业为主，主要种植玉米，狩猎和采集只占辅助地位，除了山羊之外，卢巴人没有饲养其它家畜。由此可知，卢巴人的主食以玉米为主，肉食以山羊肉为主。在其境内，我们没有发现炉灶遗址，因而也不知道其居民的烹饪手艺及程序。

和卢巴人生活习俗相同的还有与其相邻的隆达人。这个国家的居民原与卢巴人有血缘关系，后从卢巴人那里分离出来。隆达人虽然也是以农业经济为主，但其首府则称“营地”，迁徙不定。和卢巴人不太相同的是：隆达人喜欢经商，常以铜、象牙、奴隶输出沿海，而将盐、鱼等输入内地。他们的奴隶不是来源于氏族部落或国家本身，而是来源于对其相邻地区部落的捕猎。

和卢巴人、隆达人相邻，居于其西北方的是库巴人。他们这时已经建立了一个小王国，就叫库巴王国。库巴人最初生活在刚果河下游，以狩猎、渔猎为主。以后，他们移居于开赛河上游的桑库鲁河和卢卢阿河之间，并在此地定居，遂成为一个农业发达的部族。库巴王国的王族是布尚哥族。8 世纪开始知道用铁，而在 16 世纪形成国家。库巴人的农业作物与卢巴人基本相同，食物结构也相同。值得一提的是：库巴人的雕刻工艺达到了相当高的程度，他们的雕刻工艺可以和闻名世界的贝宁文化的作品相媲美。

（4）湖间地区诸国居民的生活习俗

湖间地区是指坦噶尼克湖以北诸湖之间的地区，它包括今日乌干达的中南部、卢旺达、布隆迪和坦桑尼亚的维多利亚湖以西部分。这一地区的居民以班图人为主，在历史上被称为“湖间班图人”。“湖间班图人”大约在公元 7、8 世纪由北方迁来，驱走了当地的皮格迈人，定居当地。在定居的过程中，他们与一些没有迁走的库什语族人融合。在湖间班图人附近，还有一些其他的部落，如尼格特人、契特瓦拉人、布尼奥罗人、卢旺达人、布隆迪人、胡图人、特瓦人等。

尼格特人又称为希马人，在有些国家又被称作图纳人，是一个游牧部落。他们分布的地方很广，而且没有固定的活动区域。在湖间班图人、契特瓦拉人、布干达人、卢旺达人、布隆迪人所拥有的地域里，都有尼格特人的分布，而且尼格特人与上述人等趋于融合。由于这个部族的居民极善牧牛，富有，故得到当地各部族人的尊重。他们在一些重大的场合是有相当发言权的。尼格罗人在体型上比湖间班图人瘦长。

契特瓦拉人主要分布在现今乌干达国家境内，主要在阿称伯特湖、基奥加湖和维多利亚湖之间。这也是一个以游牧经济为主的部族。他们主要是牧

放或饲养奶牛。国王称“奥姆卡马”，意即“牛奶主人”，国王死了则称“牛奶倒出来了”，由此可以知道牧放业在其部族中的经济地位。布干达人、卢旺达人、布隆迪人出现的时间都比较晚，大约于公元 17 世纪中叶以后才崛起，相继建立了自己的“国家”，其实是一些部落联盟体。这些部族主要生活在山区。据说，布干达人的首领出身于铁匠，国内王室保留有铁锤，遇到隆重节日、举行重大仪式时方才拿出来。胡图人是当地土著民族，以农业经济为主，生产技术较低。特瓦人人种矮小，主要从事狩猎和渔猎。

由于湖间班图人和尼格特人在以上诸部中文化发展水平较高，经济发展较快，赢得了其他各部的尊重，故而班图人、尼格特人在以上诸部中有较大影响力。在这两个部族的倡导下，各个部族居民经常相互交流，从而使当地的文化具有一定的同一性。这种同一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居民生产玉米，以玉米为主食；不管是畜牧业部族还是农业部族，除比重不同之外，这里的居民都养长角奶牛，奶牛不是用于耕地，而是用于肉食和喝牛奶；他们已经能制作陶器，烹调和炊饮的器具都是比较齐全的；他们主要居住在定居的村落里，房屋是用茅草搭盖而成的。以目前所得资料，这里居民的村落一般长约 2 公里，宽约 800 米。为了防御外来的入侵，他们都在村落的外围挖掘壕沟，壕沟深达 4—6 米。由于铁在当地居民生产和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故当地居民在不同程度上对铁产生了崇拜心理。由于这些部族深居大陆内地，周围都是大山，交通极为不便，所以直到 19 世纪以前，阿拉伯人和欧洲人并未渗入此地，所以这里尚未遭到猎奴活动的骚扰，也因此，阿拉伯文化和基督教文化是在很晚的时候才进入此地。在 19 世纪以前，这里的居民仍以本土的原始宗教为主要宗教。

（5）努比亚古代居民的生活习俗

在尼罗河上游第二至第六瀑布之间居住着努比亚人，古代埃及文献称其为“库什人”，波斯或希腊古代文献称其为“埃塞俄比亚人”（意为“晒黑的面庞”）。当时的“埃塞俄比亚人”这个概念与现今的埃塞俄比亚人这个概念不是一回事。努比亚人的主体居民是黑人，又融合了若干不同种族和部落的居民。约在公元前 3000 年前后，他们就定居在这里了。在埃及古王国时期，他们于第二瀑布地方建立了历史上第一个可考的黑色国家——库什国家。这个国家地当现今苏丹共和国境内。继库什王国之后，努比亚人又于公元前 14 世纪前后建立了纳巴塔王国。上述两个王国与古埃及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商业关系十分密切。亦因此，在这一时期，努比亚人的文化深受古埃及文化影响。自公元 7 世纪以后，约有 1000 年，努比亚人独立发展自己的文化，相继建立了麦罗埃王国、诺巴王国、马库拉王国、阿勒瓦王国。麦罗埃王国（前 654—公元 325 年）是一个强大而富庶的国家，势力所及东达埃塞俄比亚，西达达尔富尔，南抵马拉卡尔，而北在第一瀑布南北与埃及划界。公元 4 世纪初叶，麦罗埃王国灭亡，于其境内，相继建立了 3 个王国：尼罗河第一瀑布至第三瀑布之间是诺巴人所建的诺巴王国，定都于法拉斯；

尼罗河第三至第五瀑布之间是马库拉王国，这也是诺巴人建立的国家，只是因为这个部落的居民肤色发红，又称“红诺巴人”，定都于栋古拉；尼罗河第六瀑布及其以南的地方是纯黑人所建立的阿勒瓦国家，以索巴为首都。大约在公元6世纪前后，这3个国家都接受了基督教。在北非阿拉伯人的入侵下，诺巴王国约于公元10世纪前后灭亡，马库拉王国臣服于阿勒瓦王国，阿勒瓦王国于16世纪前后灭亡。阿勒瓦王国灭亡之后，在现今东苏丹境内新兴起了三个伊斯兰教国家：芳吉古国、科尔多凡古国、达尔富尔古国。芳吉人起源不详，他们似是一个混合的黑人部落，最后定都于青尼罗河畔的散纳尔。他是在公元1504年灭亡了阿勒瓦王国之后才定居的。其势力极盛时期是17世纪。科尔多凡古国位于其它两国之间，境内多沙漠，经济以畜牧业为主。这个国家建国稍晚，建于17世纪，而于18世纪末相继臣服于芳吉和达尔富尔古国。达尔富尔古国位于三国最西，在尼罗河与乍得湖之间。他的最初居民是黑人中的富尔人，以后融入阿拉伯文化因素。有人认为，达尔富尔人是麦罗埃王族西迁后重建的国家，也应称为后麦罗埃王国，目前得到多数人的赞同。通过以上的叙述，大家可以看出，在我们将要研究的这一历史时期：从政治归属讲，努比亚人先后属于阿勒瓦王国时期和后三国时期；从文化成份而言，努比亚人的文化是在吸收了古埃及文化、阿拉伯文化的基础上形成的，具有自己的特色。食物 努比亚人吃的食物是什么？目前我们很难回答这个问题。在努比亚，考古工作者相继发现了许多属于此时的粮食作物，比如玉米、小麦、高粱等，可知在此时期，努比亚人的主食是玉米、高粱、小麦。肉类中应以牛肉为主，因为在文献中，埃及、罗马、埃塞俄比亚的部队入侵努比亚，都以获得牛为最主要的战利品。当然，出于某种需要，作为一种补充手段，努比亚人也吃骆驼肉。在努比亚，骆驼也是很多的。在此时期，努比亚人有一些什么烹调器具，我们同样知道不多。考古工作者在达尔富尔发现了一些精美的陶器，其上饰彩绘，器型有缸、罐、盆、壶等，或许对我们了解此时的努比亚人的烹调程序有一定帮助。

服饰 早在公元前14世纪前后，苏丹境内就出现了一些反映努比亚早期居民生活与服饰的岩画。根据这些岩画，我们知道：当时的努比亚人是赤身裸体的，最多是将一些编织物遮盖住阴部，或女性再遮住胸部。他们留长发，无论男女都这样，大多是将其拢在一起捆扎于脑后。公元前14世纪前后的努比亚人的服饰显然不能做公元15—17世纪努比亚人服饰的参考，毕竟努比亚人在这将近3000年里社会大有进步，而且在不同时期接受埃及、罗马、伊斯兰文化的直接影响。这在公元18世纪中叶欧洲人布鲁斯的笔记中作了说明。他说：“紧挨着篱笆，是一排兵士们睡觉的棚子。棚前拴着一排马，马头朝棚子，草料就堆放在它们前面的地上。在每个战士躺卧处的上方——才有遮阴，四面都是敞开的——挂着一支矛枪，一个椭圆的小盾和一把宽面大剑。……一个不带缨须或羽翎的铜的头盔架在用矛枪撑起的那件盔甲上。”这种盔甲，我们在16世纪前后的属于努比亚早期文化的象牙雕刻上

也见到过。这是一种深受埃及文化影响的头盔。由此推想，努比亚在服饰方面，应更多地吸收了埃及人的文化成份。

商业 努比亚人和外界接触，据文献记载，约始于公元前 2300 年，当时阿斯旺的墓画中记载着：埃及法老曾四次遣人南行，最后一次带回了 300 头骡子，满载着香料、乌木、象牙和皮张，另又带回一个小矮人。人们推测，这个小矮人就是努比亚人。若是，则这是文献所载努比亚人与埃及交往的最早记录。以后，在中王国时期，埃及国王在尼罗河第二瀑布附近的塞姆纳立了一个界柱，限制黑人北迁，“惟经营商务及负有使命者除外”。可以推测，在此时期，努比亚人经常向北迁徙，给埃及人带来了不少麻烦，故埃及人对努比亚人是采取排斥态度的。然而，由于努比亚人在当时还控制着中非与北非的商业贸易，还有部落或国家的使团与埃及发生交往关系，埃及不得不在界柱上注明：其他人禁止北上，唯商人和使节除外。最值得我们大书一笔的是：在哈尔发出土的一件青铜大鼎，三矮足，圆底，颈高壁直，敞口，腹部有纹饰。这是麦罗埃时期的古物，其型制与中国式的铜鼎极为相似。绝大多数考古学家都认为，这是非洲与中国交往的极好实物资料。自那以后，努比亚人常常和埃及人、埃塞俄比亚人、西非的古代王国交往通商。据一些不太充分的资料，在那个时代，努比亚向北沿尼罗河有商道，向西往马里有商道，向东往当时的重要海港阿都利斯或苏丹港也有商道。1353 年，伊本·拔图塔从古苏丹返回，取道努比亚境，发现在撒哈拉南沿，居住着许多商人，他们“除了贸易以外不作其它营生。他们每年到埃及去，从那里运进来大量各种各样的纺织品和埃及陶瓷”。久而久之，在其沿线形成了一个比较畅通的商业网点和邑落。

居住条件 在尼罗河中游至尼日尔河之间的达尔富尔丛山中，考古工作者发现了一群早期遗址，其中最著名的要属杰贝耳—乌里古城了。这座古城座落在阿英—索鲁河畔的杰贝尔—乌里山上。现在仍存一条弯弯曲曲的铺着石头的道路一直通往高约 1000 英尺的山顶。城垣依比较陡峭的崖边修筑，用材全是巨大块石。城内以及在上山的道路两侧，分布的居民建筑，房屋也是用当地石头修筑的。以上所有的建筑全是用石头直接叠垒的，石头之间没有用灰泥胶合。努比亚人喜欢把房屋修得很高大，目前残存部分仍高 12 英尺，这大概和当地的气温有直接关系。通常，房屋越是宽敞，日头越是不易晒透。

3. 西非居民的生活习俗

在这个时期，除了个别的地方之外，西非人民还没有引起世界的注意。他们在我们的视野之外，悄悄地生息、繁衍、发展。在本文中，我们所指的西非，包括毛里塔尼亚、西属撒哈拉、加那利群岛、塞内加尔、冈比亚、马里、上沃尔特、几内亚、佛得角群岛、塞拉利昂、利比利亚、象牙海岸、加

纳、多哥、尼日尔、尼日利亚等国之地。在这个时期，进入文明的西非居民不多，而多数居民都处在原始社会的发展阶段。西非居民主要是苏丹语系黑人，约占到了人口的 85%，少量的阿拉伯人是后来才迁居此地的。从地理上讲，西非的北部属撒哈拉沙漠，中部属苏丹草原，南部为上几内亚高原，沿海有一些狭窄的平原。

西方人入侵西非以前，在现今的塞内加尔河、尼日利亚河流域，居住着苏丹各族，他们处在文化发展的较高阶段。在文献中，人们通常把这一部分人称之为西苏丹人。在其东的尼罗河、白尼罗河、青尼罗河则居住着东苏丹人。

阿拉伯人进入西非以前，西非的文化是独立发展的。但是，就和其它地区一样，自伊斯兰教势力进入北非后，在商业、移民、战争诸因素影响下，西非与北非的古代文化发生了联系。西非的南面和西面虽然临海，但在欧洲人入侵以前，西非基本上没有通过海上与外界联系和交往。古代西非的对外窗口是向着北方和东方的。西非向北，通过极难逾越的撒哈拉沙漠与北非交往，在撒哈拉岩壁画上的车道对此有所反映。以后的柏柏尔人、阿拉伯人也是通过这条古道南下西非洲的。西非向东的交通要稍晚一些，这是通过中非和东非交往。向北的交通道路开辟时间较早，约在公元 7 世纪前后；后面一条向东的道路则形成时间稍晚，是在 14 世纪以后。另外，在向北的道路中，还有一个前后变化：最初是西非向北越过撒哈拉沙漠往马格里布；以后是通过东苏丹折而北行往埃及的开罗。

西非古代居民的生活习俗就是建立在这种人文背景之下的。在公元 15—17 世纪前后，西非的古代部族的数量很多，其绝大多数是我们不了解的。以后需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这里我们只介绍几个文化面貌稍显全面的居民生活习俗情况。

（1）加纳人的生活习俗

公元 8—16 世纪之间，西非西部相继出现了加纳、马里、桑海三个国家，因其长期将西苏丹诸部族或部落归并在自己的政治体系之中，故史书多称其为“帝国”。加纳国家是由曼迪人中的索宁凯族所建。这是一个黑人国家。在这个黑人国家之前，加纳境内，公元 3 世纪曾由白人中的伯伯尔人建过一个加纳国。白人所建加纳国于公元 8 世纪被黑人所建加纳国所代替。加纳国家北抵沙漠边缘，东至尼日尔河（而以廷巴克图为其极东商业中心），向南伸入塞内加尔河上游。

加纳原是国王称号，意即“战时统帅”，国王的另一称号是卡雅·马甘，意为“黄金之王”。前一个称号显然与其刚刚摆脱原始社会有关（在原始社会末期的军事民主制时期，氏族或部落首领经常担任战时统帅）；后一个称号似是说加纳境内盛产黄金。其实，加纳境内并不盛产黄金，而仅仅是其南部与盛产黄金的班布克和万加腊相邻。欧洲、亚洲所需要的黄金，是由班布克和万加腊生产出来，再经加纳收购，并由加纳人组织商队穿过撒哈沙漠运

往地中海，再由地中海或北运欧洲，或东运亚洲。加纳因是其黄金北运的必经之地，故有是名。由此可见，加纳国的居民主要是靠商业贸易致富的。有一段记载是可信的：加纳的国王有一块金子，它是那么重，那么大，他可以非常放心地将马匹拴在上面，而不虑其丢失。加纳国的首都是由两个城市组成的：一个是穆斯林商人所居的城市，其中建有 12 个清真寺，这个城市可以容纳 30000 人；一个是王室和政府的所在地。两个城市彼此相距约 10 公里。加纳居民的房屋是用石块砌垒起来的，上面用木头架顶，通常在墙壁上留一些三角形的壁龛。这些壁龛大概是用来摆放中国瓷器的，因为一位 19 世纪的斯瓦希里诗人在一首诗中谈到了这一点：“从前镶嵌瓷器的壁龛，如今野鸟在那里哺雏孵卵”。加纳人的房屋最大者长 66、宽 42 英尺，共有七间相通的房子。这是一幢两层建筑的楼房，有一个很结实的楼梯可以上下。房屋通常是用一块块石片似的片麻岩加以粘泥胶砌而成。里面的墙壁抹了一层黄泥皮。加纳人实行土葬，目前已经发现了几座属于加纳人的大墓。加纳人有一种鼓，这是用中间掏空的树干蒙以牛皮做成的，名“德巴”，国人相会，“鸣鼓”为号。加纳境内缺盐，食盐多是北方进口的。同时还输入布匹。国王规定：凡输入一头驴所驮之盐，则纳 1 第纳尔的税，而输出则加倍。加纳人的主要运输工具是驴、骆驼和船，商队出入国境需要护送。

（2）马里国家居民的生活习俗

公元 1324—1326 年，由马里古国首府尼阿尼开出了一支往麦加朝圣的王家队伍。这支队伍由 6 万人组成，率队的是马里国王曼萨·穆萨。队伍中有 500 名奴隶，每人手里拿着重约两公斤的金杖，又有 80 头骆驼驮着大量金沙。国王沿途挥金如土，到处施舍，致使逗留稍久的开罗为之金价大贬，事隔 12 年之后，开罗的金价还没有恢复到原来的水平。经过这一件事，北非、欧洲才知道非洲中部有一个名叫马里的王国，这个国度里盛产黄金。

马里原是由马林凯族人在尼日尔上游所建的一个小国，约在公元 11 世纪成为加纳国的附庸。13 世纪时，马里人进军加纳，收得加纳重镇瓦拉塔，始强，建都尼阿尼，号“马里城”，意即“国王所居之地”。

马里人的农业是比较发达的，主要种植玉米，这是当地居民的主要食物。当地已经开始种植棉花，生产棉布，可知居民是穿棉布衣服的。国内盛产黄金，国王曾被称为“金矿之王”。运输工具陆路主要是骆驼和驴，水路是船，这在文献里是有记载的。如伊本·哈尔东曾说过，在公元 1400 年前后，由马里向北经过霍加尔山脉和越过撒哈拉，共有 6 条商道。他曾经使用过其中的一条商道。每年使用这条商道所用的骆驼不下 12000 头，而这仅仅是 6 条道路中的一条而已。马里商人的足迹遍布许多地方，如他们为了买铜，经常前往其东部的邻居瓦达伊，并经过瓦达伊而抵达更东的达尔富。大约从 14 世纪开始，马里国家开始和马格里布地区发生频繁的交往。他们从马格里布请来了一些穆斯林学者为国内的贵族讲学，在一些城市里仿照马格里布人兴办学校，另外一些城市则形成了学术中心。马里与马格里布的交往还反映

在建筑方面。马里现存的许多古代建筑都具有马格里布风格，例如廷巴克图清真寺，这是一座兴建于公元 14 世纪的古老建筑，它是根据马格里布建筑特点用块石修建的宏伟建筑。大概从 14 世纪起，作为一种物资的回流，马里从北非进口了许多马匹，这在西非的历史上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当时，马里的部队约有 10 万人，其中骑兵就占了 1 万左右。在马里，航运也是重要的运输方式，为了保护远航的船只并维护其统治，马里国家兴建了水军。

马里人保留相当浓厚的古朴风俗。比如，他们痛恨诈骗，认为这是世界上最可耻的事；他们忠厚老实，不贪占别人的便宜，对于前来经商而不幸亡故的阿拉伯商人，则千方百计将其财产送还合法的继承人；马里人保留着相当浓厚的母系氏族社会的残余，没有人称自己是父亲的后裔，相反地他们承认自己是母亲的兄弟的后裔；妇女虽在伊斯兰教的感召下信仰了宗教，也勉强地参加祈祷，但在男人面前既不戴面罩，也不表现出腼腆。居民还保留有原始社会时期的一些风俗，妇女在自己家庭之外，可以拥有一些男“朋友”或“同伴”，当丈夫回家时发现自己的妻子正在招待她的“男朋友”，丈夫不会为此表现反对情绪。马里人对于商业也表现出了相当浓厚的兴趣，有段文字对此有生动的记载：“把凯耳·盖尔斯贩卖食盐的商队从阿加迪斯护送到索科多。这个商队是把比耳马的食盐提供给中苏丹西部的。他在路上保护这些商队，使其不致遭受索科多的富尔贝人的过份勒索。为此，他得到一个坎图，即一驮中等重量的食盐的八分之一，作为报酬。……商队所纳的捐税可能有 8 千到 1 万西班牙币。在这个国家中这是一笔很大的收入。商队一般拥有几千头骆驼。每头载重并不相同。一个坎图盐在苏丹约值 5 千至 8 千个库迪（即贝壳），约合 2—3 元。”

（3）桑海人的生活习俗

桑海人的起源，现在还没有搞清楚。桑海人认为他们的发源地是登迪，公元 10 世纪前后形成国家。在其最兴盛的时期（14—15 世纪），该国版土西起赛内加尔河流域，北部深入撒哈沙漠，东抵阿加德兹，控制了通往北非和埃及的重要商道。

桑海人信仰伊斯兰教，境内有许多伊斯兰教建筑，例如杰内大清真寺，这是一座典型的伊斯兰教建筑。居民生产以农业为主，主要种植玉米。据一些文献记载，桑海王要奴隶交纳鱼干，必须给马匹提供饲料，可知居民的食物中还有鱼干之类的食品。为了发展商业，维护统治，桑海人比较重视发展交通运输。陆路运输主要是骆驼、驴、马匹，但没有车；海路运输主要是单桅船。到目前为止，我们在桑海古国境内没有发现居民的居住遗址。但文献记载，桑海全国有 7077 个村庄，鸡犬之声相闻。据另外一些文献，在桑海的首府加奥城里，一共有 7626 所房屋。这些村落应和前面的马里、加纳，以及当时的杰内清真寺、加奥古墓一样，房屋是用块石砌垒的。在西非洲，桑海的文化是最发达的，仅廷巴克图就拥有 150 所学校。又，公元 1590 年前后，摩洛哥征服了桑海，将一位廷巴克图的学者俘获至摩洛哥。这位学者

对摩洛哥国王说：“我的私人藏书是朋辈中最少的，你的士兵从我那里拿走了 1600 本书”；甚至桑科勒清真寺已经成为一所著名的大学，由此可见一斑。和加纳、马里两个王国一样，这个国家重视商业，主要是进口盐、武器、珠子，出口黄金、奴隶、象牙，尤其是黄金，出口量相当可观。公元 1591 年前后，摩洛哥人入侵桑海，一次性就掠走了 450 万磅黄金。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到目前为止，我们在桑海古国境内没有发现货币，只是见到了一些铜片、布块、贝壳等货币等价物。和马纳王国一样，这个国家的居民流行土葬，目前在加奥地方已经发现了桑海帝国时期一位国王的墓葬，它是用块石砌垒起的巨大坟丘。

（4）博尔努人的生活习俗

博尔努人居住在乍得湖周围的广大地区，因博尔努之地而得名。在博尔努人之前，约于公元 7 世纪，这里居住着黑人中的索族（So）。公元 7 世纪以后，柏柏尔人和阿拉伯人中的游牧部落先后移居此地，与黑人通婚融合，形成了加涅姆布人，并于公元 8 世纪兴建起加涅姆国家，定都恩吉米。大约在 13 世纪，博尔努只是它的一个行省。这个行省北起费赞，西至豪撒诸城邦，东至瓦兑，南向抵达迪科阿。公元 16 世纪，博尔努强盛起来，征服周邻诸邦，成为一个重要的西非国家。

关于这个国家的居民生活习俗情况，我们了解得极少。仅知：这是一个伊斯兰国家，居民生活习俗中的许多内容都受伊斯兰教规影响。这个国家地处平原，兴修水利工程，农业比较发达，以种植谷物为主。在邻近的山区地带，居民以游牧业为主，主要牧放牛、羊。平原居民的食物以谷物为主，山区居民食物以牛羊为主。应当充分注意博尔努人的对外输出干鱼一事。这件事情说明，在博尔努国家里，捕鱼业比较发达，鱼类资源在当地居民饮食结构中占有重要地位。居民居住情况不详。从现存的一些大清真寺遗址看，当时的居民和中非的居民不大一样。他们不是居住在石砌的房屋里，而是居住在砖石混砌的房屋中。博尔努国家地处非洲的十字路口，由此向北有两条道路通往北非和突尼斯，由此向西可以通往西非的马里、加纳，向东有道可通东非，故而商业比较发达。博尔努人主要从事转口贸易，将北非的商品转卖到西非的马里、加纳等地；将西非的或南非的商品转口到北非。至于他们自己，则主要从北非进口武器、马匹、丝棉织品；向北非，主要是向突尼斯输出象牙、鸵鸟羽、干鱼；偶而也输出黑人奴隶。在所有输出的商品中，博尔努人的棉织品，特别是棉织带是最为驰名的。

（5）豪萨人的生活习俗

豪萨人不是一个种族，也不是一个部族，他们彼此之间没有部落组织，而是由共同的豪萨语、共同的地域将其联系在一起。豪萨语是西非的重要语言之一。关于豪萨的形成，目前比较流行的看法是：他们是由先后两批南迁的白人，在不同时期里与当地黑人通婚而形成的。第一批形成的豪萨人建立了 7 个城邦，诸城邦之间相互分工，有的是以商业为主，有的是以纺织为

主，有的是以培养作战勇士为主。第二批形成的豪萨城邦有 10 个左右，在豪萨人中社会地位没有前者高。所有这些城邦，主要分布在现今尼日利亚北部和尼日尔南部。

豪萨人的经济支柱是农业，主要种植玉米和谷物，这是豪萨人的主食。豪萨人地处铁矿中心，居民中许多人以采矿为生，具有丰富的采矿经验。豪萨人的棉织工艺也是极为发达的，它的产品不但流行国内，而且出口北非和欧洲。豪萨人的制皮工艺也是值得一提的，它所鞣制的皮革被称为“摩洛哥皮”，远销欧洲。豪萨诸城邦地处撒哈拉东段商路的要冲，他们直接与摩洛哥、突尼斯、的黎波里和埃及通商。关于豪萨人的建筑及居室，我们知道的不多，仅知其居民居住在城里，城垣是用块石砌垒起来的，城垣上开门，有的城池达 7 座门。这些高高耸起的城垣在防御敌人入侵方面曾起到巨大作用。和西非的许多居民一样，豪萨人于公元 15—16 世纪开始信奉伊斯兰教。

（6）贝宁古国居民的生活习俗

公元 1897 年，英国的部队开进几内亚湾的南岸，向一个城堡发起了猛烈进攻。城破，入侵者在这里发现了闻名于世的铜质铸雕艺术品。这批艺术珍品的造型和浮雕达到了极高水平，超过了欧洲中世纪的同类作品，可与世界上第一流的艺术作品相媲美。由此，人们知道西非中部有一个古国，名叫贝宁。通过考古发掘得知，除了铜质铸雕艺术之外，贝宁人还善于烧制陶质的人像和动物形象，冶铸青铜器皿，状如我国古代的酒钵和状如丝螺的酒杯，以及制作牙雕、木雕。

贝宁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公元 9 世纪，独立了三百年，后臣属于伊费人。公元 15 世纪，贝宁人开始强大，摆脱了伊费人而再度独立。在其最盛时期，贝宁国的版土大致如下：以贝宁城为首府，以伊费城为宗教中心，东界尼日尔河，西面包括拉各斯，东北不超出森林地带，大致在今尼日利亚东南一带。

关于他们的生活习俗情况，我们作以下简单介绍。

食物以谷物为主，兼有玉米和蔬菜，饮料中有酒和果汁。关于他们的饮食习惯，与其相邻的几内亚湾的尼格罗人的生活习俗似可借鉴：“几内亚的尼格罗人在饮食方面很随便，他们没有固定的就餐时间。一天吃喝四五次，饮水或喝棕榈酒。”本地不产盐，需从外地进口。

建筑 贝宁人已经有城市。据 17 世纪中叶抵达贝宁的荷兰人说：贝宁城很繁荣，街道很宽阔，房屋鳞次栉比，王宫宏伟，居民已经有了比较固定和坚固的房屋。贝宁古城显然没有我们通常理解的那种城垣，这在当时入访的欧洲人帕彻科的记录里说的很明确：“城门与城门之间大约相距 1 里格，没有城墙，仅由一道又宽又深的城壕围绕。光这道城壕就足以起防御作用了。”和非洲中部及东部的建筑不同，这里的民居，甚至王宫都不是用石头砌起来的，而只是用生砖或土坯盖起来的，上面盖着棕榈树叶，墙壁用细泥涂抹。

服饰没有文献直接地记载贝宁人的服饰，英国入侵贝宁时，掠走了许多青铜浮雕作品，其中一件铸有三个武士，居中一位是国王，两边侍立卫兵。

国王身穿翻领半长大衣，头上戴有尖锥状帽饰的头盔，头盔有护耳和护颈，脚踏皮靴。侍卫身穿盔甲，腰束皮带。在另外三件象牙雕刻上，分别雕刻了四个人物，两男两女。两女皆穿长裙，梳长辫；两男踞坐，头戴尖顶帽，穿短衫。贝宁的男人是戴帽子的，这在上述青铜浮雕作品、两件象牙雕像可以看出，同样在另外一件高约 6 英尺又 1/2 的象牙雕刻中也能看到。然而，这件象牙雕刻的造像头戴的不是一个尖顶帽子，而是一个平顶帽，帽子的款式很象是 19 世纪法国军队中士兵所戴的帽子，只是没有法国军帽上的那个帽檐。这应是一般百姓的常服，对我们理解贝宁人的服饰有一定帮助。根据我们的理解，这种服饰应是当地居民或贵族冬季所用，因为贝宁所处之地，夏季炎热，根本不用穿这种厚重的服装。

交通运输 贝宁国所处之地多河流和山岗，平地不是很多，和西非的其它地区一样，运输通常是靠牛驮、驴驮和船运。然而，和我们了解的情况不大一样，据一些葡萄牙人的文献记载，葡人最初进抵贝宁时，曾沿着一条“平坦的大道行走了 9 里路”，这么看来，贝宁古国境内似又有官修的大道。从现有资料看，贝宁向东、向北的远途运输是靠牛驮和驴驮；而向西则是靠水路船运。例如，初至贝宁的葡人，就驾驶着 50 吨的小船驶抵贝宁城的西边重镇古阿托。一些短距离运输，都是靠头顶，没有背背，也没有车辆，上文介绍的两个象牙雕刻上的女性就头顶重物。

贸易 贝宁人也从事贸易，主要控制在政府手中，在欧洲入侵以前，贝宁的贸易以输出贝宁布、玉石、皮革、象牙、胡椒为主，尤以输出胡椒为大宗，这里的胡椒质量极好。葡人第一次运出的胡椒就在佛兰德斯卖到了好价钱。1554 年，英国人温德海姆从贝宁人那里一次就得到了 80 吨胡椒，其次还售卖少量女奴。一个奴隶大抵值 12 副或 15 副黄铜手镯。令人感到不解的是：这里的妇女并不喜欢纯金的手镯，而喜欢黄铜手镯。自欧洲人入侵以后，贝宁成为输出奴隶的主要基地。这里曾经演出过许多悲惨的贩卖人口悲剧。

信仰 贝宁人自 15 世纪以后便信奉了基督教。和其它国家不太一样，贝宁人信仰基督教是在自愿基础上进行的。当时，贝宁人面临外族入侵，希望得到欧洲人在武器方面的支援，于是信奉了基督教。然而事与愿违，他们不但没有得到文明，反而加速了灭亡。

4. 中非南非居民的生活习俗

中非通常包括乍得、喀麦隆、赤道几内亚、加蓬、刚果、扎伊尔、圣多美岛和普林西比岛、卡奔达，有时也把赞比亚、津巴布韦和马拉维作为中非的一部分。中非的北部主要是苏丹语系的黑人，南部主要是班图系黑人。从地理上讲，中非的北部属于撒哈拉沙漠，中部属苏丹草原，南部属刚果盆地，西南属几内亚高原。在欧洲人入侵以前，中非主要生活着皮格曼人、班图人、霍屯督人、尼罗人等。

南非通常包括赞比亚、安哥拉、津巴布韦、马拉维、莫桑比克、博茨瓦纳、纳米比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等。居民主要以班图语系的黑人为主，另有操马来——波利西亚语系的马尔加什人。约在 15 世纪以后，在南非一带，才陆续进入一些欧洲人。在这里，我们主要介绍欧洲人以外的当地土著居民的生活习俗。

（1）皮格曼人的生活习俗

皮格曼人，因其身材短小，在欧洲人的文献中常称其为侏儒人。皮格曼人最早大约出现于公元前 2000 年前后，北非同期一些文献里就提到了他。例如，埃及第五王朝的创建者萨胡拉在位时（公元前 2500 年前后），财政大臣伯格德率领的一支远征军曾在一个名叫邦特的地方俘虏了侏儒人。第六王朝的南方领主哈胡夫向南的第四次远征，也曾俘虏一个侏儒人。第六王朝的法老对这个侏儒人表示出极大的兴趣，写信给哈胡夫，要他妥为带回：“立偕侏儒北上王廷，汝于幽灵之乡获此异物，当使之健在，俾得欢舞神前。……当彼随汝登舟之际，应令亲信侍侧，左右扶持，慎勿令其堕水。当其入睡时必使亲信卧其侧，夜必十审之。盖朕思见此侏儒之心实胜西奈及邦特之贡品。”皮格曼人主要生活在苏丹南部的热带森林地区。皮格曼人主要从事狩猎业，采集也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他们的武器是小弓和细箭，箭羽上常涂有毒药，并经火烤。在猎取动物时，皮格曼人还了解动物习性，在动物的行经路线上设置陷阱和兽枷。由此判断：皮格曼人的食物是以小动物的肉类为主，植物块茎也占有一定比例。皮格曼人居住在用树枝搭成的临时窝棚里，窝棚用树叶盖顶。在热带非洲，这种窝棚足以御寒和避雨。

在皮格曼人的南面，生活着班图人。班图人大概在公元 2000 年前后，其主体便被布须曼人和霍屯督人逐往南方。原地的班图人在与皮格曼人的杂处中渐渐同化，接受了皮格曼人的生活习俗。

（2）布须曼人的生活习俗

布须曼人，也称桑人，近些年来，一些著作也将其译作萨恩人。这是一个操科伊萨语系的部族。最初他们生活在博茨瓦纳，而后散布于中非内陆整个地区。

在欧洲人入侵以前，萨恩人停留在石器时代。他们在箭上安装骨制和石制的箭簇，用木棍上捆绑石块来挖掘植物的块茎。除驯养狗之外，他们没有其它家畜。是知，这也是一个以狩猎为主，兼营采集业的群落。当然，他们的食物结构也受此影响，而以动物肉类和植物的块茎作为主要食物。到目前为止，我们在萨恩人的文化遗存中没有发现陶器，可以说：这是一个尚未掌握制陶工艺的群体。由此推论，在布须曼人的餐具中没有陶质器皿。在一些遗址中发现了一些盛饭用的木器，因此可以肯定，布须曼人吃饭用的器皿是木质的。和皮格曼人大体相同，布须曼人没有固定的住宅，而是住在临时用树枝和树叶搭盖的窝棚里。和皮格曼人基本封闭的窝棚稍有差异，布须曼人的窝棚是敞开门的。布须曼人是一个喜欢歌舞的部族，他们一旦解决了裹腹

问题，便聚在一起唱歌、跳舞，讲故事。

（3）霍屯督人的生活习俗

霍屯督人也操科伊萨语，也因此，欧洲人时常将其称之为科伊人。在一些近代的西方书籍中，也称其为纳马人。相较而言，他们喜欢后面一种称呼。在欧洲人入侵之前，霍屯督人主要生活在西南非洲。

霍屯督人的生活发展阶段要比萨恩人高，已经进入到了铁器时代。他们能制作铁器和铜器，甚至能编织比较精美的编织物。霍屯督人喜欢把自己的房屋建在高台地上，并以村落的形式出现。这些房屋是用植物的茎秆或草棵植物的茎秆盖起来的，周围加固了一些块石。在他们的居址内，考古工作者经常发现一些家畜的骨骼。可以判定，家畜在其饮食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在他们生活过的居址内，还相继发现一些木制器皿。可以说：他们和萨恩人一样，烹调饮食器具以木质为主。霍屯督人已经掌握了冶铁技术，这使他们的武器具有更强的威力，也使他们的部队更有战斗力。因此，当霍屯督人向南发展时，曾征服了沿途的许多部落。为了解决婚姻问题，他们开始和被征服的部落的居民通婚，最后与当地居民融合。霍屯督人实行土葬，出现了随葬观念。他们经常把从邻近的班图人——范达人那里抢来的金器作为随葬品放在自己族人的墓穴里。

（4）班图人的生活习俗

班图人的最初居住地在何处？这是一个目前学术界尚在讨论的问题，与本文无关，这里从略。就现有资料而论，大概在公元一世纪前后，班图人便由喀麦隆高原向南迁徙。这种迁徙维持了相当长一段时间。班图人向南的迁徙共分为3支：其中一支迁往西南非洲；一支迁往东非洲；一支迁往中、南非洲。我们重点介绍最后一支班图人生活习俗情况。

向南迁徙的班图人又分3支：西南支以赫雷罗人为主，至晚于17世纪迁至今日之西南非洲的北部地区，他们放弃了原有的农业生产，改而从事畜牧业。东南支的班图人包括今日赤道非洲中部和东部的班图人、湖区班图人、吉库尤人和斯瓦希里人，他们是公元10世纪前后抵达东非沿岸的。中南支可细分为好几支，其中一支名叫苏陀人，约于15世纪中叶迁至德拉肯斯堡山脉西北一带；一支名唐加人，约于15世纪中叶迁至现今莫桑比克南部；一支名恩格尔人，他们迁至如今的开普省一带，是目前已知道的向南迁徙最远的班图人。这一支名叫恩格尔人的班图人又可分为南北两支：南支被称为科萨人，约在17世纪初迁至大鱼河一带；一支被称为祖鲁人，分布在今日之纳塔尔一带。

南迁的班图人，各个部落之间社会发展水平是很不平衡的。这里，我们主要介绍那些尚未建立国家的班图人的生活习俗情况。除此之外，在中南非洲地区，另有一些班图人建立了国家，我们放在另一小节里叙述。

在南迁的、尚未建立国家的班图人那里，除了赫雷罗族之外，其它部落的经济是农业和畜牧业相结合，另外辅之以采集和狩猎。因而，可以这么说：

班图人的食物来源是比较复杂的。农产品、畜产品、采集的植物茎块等都在食物中占有一定比重。班图人已经掌握了制陶工艺，这对他们烹饪食物是极其重要的。在南非的一个属于早期班图人的遗址中，考古工作者于一块岩面上发现了一个小凿坑，其最初显然是作为一个石臼而出现的。考古工作者在这个石臼里面发现了一些食物遗迹。经检验，这些食物里有肉和植物茎块。通过复原，可以得知，班图人的食物是这样制作的：他们将动物的肉和植物的茎块一起放在石臼里捣碎，呈面团状，然后再掏出来，团成饼一样的东西，放在火上烤着吃。这应是班图人所吃的重要食物之一。

班图人的居址目前所得资料不多，就在发现食物遗物的那个遗址里，考古工作者发现了一些茅舍基址。它们都是建在向阳的台地上，墙基用石头加固。

在欧洲人入侵中南非洲前后，一些前来非洲探险的欧洲人对南非和中非的古代居民的服饰有一些比较简略的描写。大致可知，班图人此时在臀部以下是不穿衣服的，他们多在腰际至臀部间裹一块兽皮，或者裹一块布。班图人已经懂得了织布，而且可以通过交换从邻人那里得到布匹。在 15 至 17 世纪前后，班图人与外界是有商业联系的。

（5）赫雷罗人的生活习俗

赫雷罗人原是大班图人的一支。公元 16 世纪中叶，赫雷罗人参加了大班图人的南迁活动。在南迁的过程中，他们和绝大多数直接向南迁徙的居民不一样，而是驱着牲畜向西，径直来到了西南非洲。赫雷罗人是一个以畜牧业经济为主的部族，主要是牛。其食物来源也与牛有关。赫雷罗人的服饰前后有一个变化：最早，他们和其他的班图人一样，戴着三尖皮帽，裹着兽皮；后来，在接受了西方文化以后，他们穿起了西方人的衣服，比如妇女，就穿的是飘动的长裙，裙子下方还有许多层衬裙，衣服镶着边，脖子上带着项珠。

（6）刚果古国居民的生活习俗

在欧洲人到来之前，在现今的刚果河流域已经出现了许多国家，其中较大的国家是刚果古国。最盛时，刚果古国的势力所及，西至于海，东界宽果河，北抵尼阿底河，南迄宽扎河。刚果古国有一套发达且完整的行政组织和赋税制度。中央有国王和各部大臣，地方有省、县、村各级长官。所有的官职都与军事、税收、贸易、外交有关。国王通常兼领司法。国内有较为通畅的驿站网。

刚果古国的居民也是大班图人的一支。经济以农业为主，主要种植玉米，另有一些植物。由此推测，他们的食物结构是以玉米为主。除了玉米之外，考古工作者在一些遗址里发现了鱼网。说明，在靠近河汉的地方，居民还捕鱼为食。居民以农村公社为单位，通常居住在茅草盖的房屋中，通过一些遗物，我们知道，在家具中至少有席一类的东西。居民的服饰不详，但大量出口布匹。居民已经知道而且掌握了较高的手工业生产技术，比如冶铁、铸铜、织布（这是一种用名叫拉非阿的棕科树叶纤维织成的）、开采矿山、

制作陶器等。居民之间有较为频繁的交流，通常是以物易物，但也用贝壳、布匹做等价物，定期有集市。古代的刚果居民还和其他的部族和国家进行贸易活动。比如，他们将盐运往内陆，而从内地运回象牙、兽皮和编织物。兽皮和编织物在本地销售，而象牙则设法再进行出口东方或欧洲。自欧洲人进入刚果后，刚果又参加了奴隶贸易，这里成为奴隶贸易的重要中转站。刚果境内的交通是比较发达的，国家负责道路的修理、桥梁的架设、沿线驿站的添设，主要交通工具还有船只。在古代刚果，铁匠在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他们不但能制造铁器，还得到允许从事金、铁、铜的采矿工作。更有趣的是，铁匠在宗教上的地位也极高，可以兼任祭司。大约从 15 世纪后期开始，在葡萄牙人的影响下，刚果贵族开始信奉基督教。

(7) 马拉维人生活习俗

马拉维人是若干部族的总称，它包括了契瓦族、尼扬扎族、恩森加族等。他们都说属于班图语系的尼扬扎语。所有这些部族都被称为马拉维人，那是因为这些部族都说同一种语言，且在历史上都曾经是马拉维国家的一个分支。这个部族的主体——契瓦人约于公元 15 世纪初经刚果河盆地沿坦噶尼克湖向南迁徙，约于 15 世纪末迁至尼亚萨湖（今马拉维湖）的西南沿岸和赞比亚西河下游的北岸地区。后在此定居，并于 17 世纪中叶形成一个势力强大的部落联盟组织。

马拉维人的经济以农业为主，主要种植玉米，也饲养羊。在赞比亚河的北岸，土地肥沃，可以种植一种名叫 Buaze 的类亚麻植物，可以用来作编织原料，居民大多以此编织布匹。马拉维人早在 17 世纪中叶便开始与周邻的部落通商，以后也和欧洲有商业往来。根据葡文留下的资料，马拉维人是一个英勇善战的部族，是个不可征服的部族。

(8) 津巴布韦文化居民的生活习俗

津巴布韦位于南罗得西亚的东南部，它早于 16 世纪的中叶便已出现在葡萄牙人的地图上。津巴布韦，源于“Zimbabwe”，“Zimba”意为“石头”，接头词“Zi”意即“大”之意，合起来是大石头建筑之意。因为当地发现了几个大规模的石头建筑。

根据现有资料，津巴布韦人很早就掌握了冶铁技术，在其遗址中相继发现铁锄。还发现了种植农业作物的台地、人工灌溉系统的遗址，包括水井和渠道，说明津巴布韦人有比较发达的农业经济，居民以农产品为其主食。津巴布韦人对饮食的器具是比较讲究的，就在一些普通家庭的居址内，还发现了中国明代瓷器。除了掌握冶铁技术之外，津巴布韦人还能制作陶器，采金、铜、锡等，然陶器则通常做炊具。津巴布韦人有较为发达的商业活动，在其境内发现了铸币泥模，这是使用货币的证据，意味着商业发展到了一定的程度。津巴布韦人显然在此时参与了国际间的贸易活动，几乎所有的遗址中都出土了中国 14—16 世纪制作的瓷器，就是非常有力的说明。考古工作者在其境发现了两个大型石头建筑。一个是城堡，建于高出地面约 700 米的高山

上，城堡墙厚 4—5 米，高约 10 米。一个是神庙，修在城堡的山下，平面椭圆形，墙高约 9 米，其长约 900 米，宽约 700 米。这两个建筑的发现对于揭示当时的津巴布韦人的古老文化内涵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仅就我们这个课题而论，可以说明以下几个问题。一，富有的津巴布韦人通常是住在大型石头城里的。二，津巴布韦人的房屋也是用石头建盖的。津巴布韦人喜欢用石头建材的原因应是多方面的：这里天气炎热，石头建材不易晒透，以形成屋里清凉的效果；石头建材易于取材，这里多山，石头很多；石头建筑经久耐用。石屋是用当地花岗岩石块堆砌而成的，其间不施灰浆。除了石头房屋之外，文献所载的一些情况也应与津巴布韦人有关，通过这些资料，我们知道，津巴布韦人还有一些居民住在木头或稻草盖的房子里：“向内地走 15 天或 20 天路程的地方，有一个大城市叫津巴澳契，城里有许多木头和稻草盖的房屋”。最令人惊奇的是：在津巴布韦人那里，还流行跪式礼仪，这和中国基本相同，是否自中国输入，则不得而知了。16 世纪中叶前往非洲探险的戴戈记载了这种礼仪：“这个国家的中部有一个里外都用又大又重的石头建筑的碉堡。……在上述平原的其它地区，也有同样式样的碉堡建筑物，所有这些碉堡中，国王都有统领的人。……贝纳迈塔帕的国王拥有最高的地位，人们都要以最大的尊敬跪着听从他的差遣”。津巴布韦人很注意修饰自己，在其遗址内，考古工作者发现了许多“外国进口”的串珠和本地生产的铁质手镯，以及一些金饰件。

和津巴布韦人文化相近的还有马绍尔人。马绍尔人于公元 13 世纪以前由刚果盆地迁徙到南罗得西亚。他们与当地的苏诺人通婚，并掌握了开采金矿石的技术。公元 1440 年前后，马绍尔人建立了莫诺莫塔帕国家。为谋贸易，这个国家向东扩张，一直抵达了海边。他们从内地输入黄金，然后将黄金卖往欧洲和东方，而又从海边的一些口岸输入盐和中国的瓷器。在他们那里是没有盐的。

（9）马篷古布维文化居民的生活习俗

和津巴布韦文化一样，马篷古布维文化也有许多争议的历史问题。马篷古布维文化因马篷古布维遗址而得名。这个遗址位于德兰士瓦境内，紧靠林波波河的南岸。19 世纪末，殖民主义的“古玩公司”来到这里，发现了一些文物，开始倒卖，渐渐引起人们注意。1933 年对其进行了正式发掘。马篷古布维遗址位于一座四周都是峭壁的小山上，山顶稍平，遗址就在山顶的平地上。通过这些遗物，我们对马篷古布维文化的居民的生活习俗有了一些初步的了解。这是一个生活在公元 15 世纪前后的古代部族的文化遗址。

马篷古布维文化的居民拥有牧畜，主要是长角牛，还有农业作物，主要是玉米。除此之外，考古工作者还在这里发现了箭镞、矛头、锄头等。从遗物看，这应是一个以农业产品为主食，但又以畜产品作补充的部族。马篷古布维人已经掌握了陶器制作技术，目前可知的有罐、盆、碗等，其炊具、饮器、盛具是比较全的，甚至他们使用由中国进口的价格昂贵的瓷器。马篷古

布维人居住在由泥土建筑的房屋里，数十间房屋形成一个村落。马篷古布维人的装饰品有金、铜饰件、外来的玻璃珠子，只是因为破损严重，我们无法判定其款式。马篷古布维人喜欢制作动物形象的陶器，其形象逼真。在其遗址内发现了许多铁制品和铜饰件，说明马篷古布维人已经掌握了采矿和冶金的技术。在马篷古布维人的遗址发现了许多外来的东西，比如中国瓷器、近东的玻璃珠等，可知其与印度洋沿岸的商业交往还是比较频繁的。

五、美洲居民的生活习俗

在欧洲人进入之前，美洲大陆的历史是独立发展的，几乎与其它的大陆没有直接的联系。在欧洲人进入之前，美洲大陆的居民几乎没有文字；即使有些部落已经有一些象形文字，但目前尚未释读出来。受这种文化结构、及资料影响和限制，复原公元 15—17 世纪中叶的美洲居民的物质文化，或说是复原其居民的生活习俗，则需要大量引用考古学、民俗学和民族学资料。在使用这些资料时，我们尽量地使其易于阅读，使其有趣，使其能让读者易于接受。

在欧洲人进入美洲之前，美洲大陆各地的社会经济发展不完全一致：北美洲和南美洲绝大部分地区的居民生活在原始社会不同的发展阶段上；墨西哥、中美洲、南美洲的一部分地区的居民则享有一定的文明。

美洲的早期居民，据研究是从亚洲迁过去的（这个问题并没有定论），一般认为这种迁徙发生在距今 25000—20000 年以前。由亚洲进入美洲的居民，在越过白令海峡之后，是由北向南迁徙的，后来才陆续抵达美洲其他地区。15 世纪末欧洲人进入美洲，他们认为自己找到了印度，故而称这里的居民为印地安人。后来这种称呼一直沿用下来，成为一种定制。在本文中，我们沿用这种称谓，尽管知道这种称谓并不十分科学。

1. 北美居民的生活习俗

北美洲是北亚美尼亚洲的简称，位于西半球的北部，东滨大西洋，西临太平洋，北濒北冰洋，南临墨西哥湾。由于形成了拉丁美洲的概念，故而北美洲通常是指墨西哥和墨西哥湾以北的美洲地区。除了巴拿马运河以北的大陆之外，通常将西印度群岛划入北美洲的范畴。北美洲大陆北面较宽，平面呈倒梯形，地形可分为三个明显不同的南北纵向地带：一是东部山地和高原，受南面的阿巴拉契亚山脉影响，其地势是南高北低，南面海拔一般在 1000—1500 米之间，北部海拔一般在 300—600 米之间；二是中部大平原，其受北面的阿巴拉契亚山脉和西面的落基山脉影响，其境内是平地居多；三是西部山地。由于西部的落基山脉的缘故，太平洋的湿润西风无法吹入内地，大陆地区主要依靠大西洋的降水，故而北美洲的降水量由东向西逐渐减少。而至太平洋沿岸，因有太平洋的西风迎面吹来，太平洋沿岸一带又有大量降水。这种地势和地理环境给当时的居民生活结构产生了重大影响。

受这种气候和自然地理环境影响，在 16 世纪初，北美的居民分为许多部落和部族。从经济的类型、民族学的共同性来讲，大致包括以下几个集团：北冰洋沿岸的爱斯基摩人，西北沿海的科林基特人，北美洲东部的易洛魁

爱斯基摩这一名称来源于印地安语“爱斯基曼蒂克”，意为“吃生肉的人”，这是自称还是他称，目前

人和穆斯科吉人。除了以上的部落之外，还有其他一些较小的部落，散布于美洲大草原和森林地带。这些印地安人，虽然社会发展阶段不一定完全同步，但大体上是一致的，故而其文化特征基本相同。

（1）饮食结构

在欧洲人没有进入美洲之前，北美印地安人的生产结构是不一样的，故而食物的结构也是不一样的。

居住在北冰洋沿岸的爱斯基摩人，因整个一年的气候都处在天寒地冻的情况下，根本无法从事农业生产，而地面野生资源也比较少，无法依靠森林资源、草原资源谋取食物，故而生产向海猎方向发展，这就影响到了他们的饮食生活。这里的爱斯基摩人主要是沿着大海居住，集体去猎取海豹、海象、海鱼、鲸鱼、北极熊、北极狐。他们将这些猎物的脂油留下来做食用油、燃料和照明，而将肉用来充当食物。爱斯基摩人所处之地的灌木林比较少，薪柴不易觅得，故而烹饪业不是很发达的，他们多将食物晾成半干，然后生吃。

居住在西北沿海的印地安人是以科林基特人为代表的。多数的科林基特人也生活在靠海的地方，和爱斯基摩人相比，他们要运气得多了。他们所处之地虽有严寒，但冬季时间比较短，春季和夏季时间比较长。夏日，他们成群结队，男男女女，划着小船前往沿海，去那里捕鱼。这个季节正是鲑鱼经过他们居住的地方的时候。其次是猎取海獭，这也是他们最感兴趣的工作之一。在渔猎的季节里，男人下海捕鱼，女人则在海滩清洗鱼，剖开鱼的肚子，剔去鱼的腹肠，然后将其挂在架子上，让其晒干，如果运气不佳，捕鱼的情况不是很理想，他们就去附近的浅海里捞取水草，这是一种有些象海带一样的海生植物。这个工作要花去他们一年之中的相当一部分时间。冬日，大雪来了，冰封海面，鱼是捕不成了，他们则退到避风的内陆地区，那里还有一些山地，山地里生长着一些树木，树木上结有果子，他们还能采集到一些野生浆果和水果。这样，他们的食物则是以食鱼肉为主的。除了这个之外，海生的水草、山地里的浆果也是他们充饥的重要食物来源。科林基特人生活的时代虽有金属铜，但不会制造铜容器，同样也不会制作陶器，只会制作木制容器。于是，没有金属或陶质器皿的科林基特人的烹饪技术是奇特的：他们先将拳头大小的石头放在火里面烧红，然后设法将烧红的石头放在木容器里，石头入水后滋滋散热，水被加热以致沸腾，科林基特人趁势将晾干的鱼块放入水中去煮，然后待肉熟之后再吃。科林基特人生活在原始社会的末期，属于大家劳动大家共享的时代，因而食物的分配是很平均的：大家都有一个碗，在开饭之前，妇女便将所有的碗都集中起来，放在一起，将煮好的食物按碗分配。每人都能得一份。在分配完了所有碗之后，剩下来的可以让那些大肚汉尽情饱餐，最后剩下来的则由年长妇女端走，留给那些再度饥饿的人做零食吃。

生活在北美洲东部的印地安人，以易洛魁人、穆斯科人、阿尔工金人为主。这些居民生活在定居的农业时代，种植的农业作物有玉米、蚕豆、碗豆、向日葵、西瓜、西葫芦。所有这些成为居民的主要食物来源。除了这些之外，采集和狩猎在其日常生活中也占据了重要地位。采集的对象主要是野浆果、坚果、栗子、橡实，食用根、食用块茎、蘑菇。狩猎多是在秋、冬二季进行的，因为此时猎物易于捕捉。猎取的动物主要是鹿、麋鹿、海狸、水獭、鼬鼠，以及其它一些小动物。和爱斯基摩人、科林基特人相比，易洛魁人的烹饪技术要进步得多：他们已经掌握了锅的制作，并有炉灶，会用炉灶和锅做饭。在一些较大的湖泊岸边，茂密生长着野生的稻子。在野稻成熟的季节，和科林基特人相反，这回不是男人，而是易洛魁妇女划着独木舟去收获：她们将独木舟划近野稻丛旁边，将稻子束成小把，一只手攥住茎猛摇，一只手拍打着，尽量将稻粒抖进船仓。大约一个上午，他们就能这样“收割”一船仓。据现有的资料，印地安人没有掌握蒸饭技术，但这绝不妨碍其将稻米做成干饭，因为他们已经熟练地掌握了焖米饭技术，就和我们现在的居民一样。在现今的纽约州附近，当时生活着一支易洛魁部落，他们生活的地方生长着一种树，名叫槭树。这种树生产一种汁。印地安人将其汁收回家，经过熬煮，便可制作出糖浆或糖块。这是印地安人比较喜欢吃的一种东西。当然，这只是他们喜欢吃的一种零食，而非主食。

美洲大草原上四处游荡的野生动物主要是野牛，很少有其他动物和植物，这些野牛，性情粗暴，对印地安人威胁不小。当时，美洲大草原上的印第安人还没有比较先进的生产工具，或说是猎狗工具。于是为了生存，他们团结起来，以围猎形式进行生产劳动。他们或将野牛逼至悬崖，迫其“投崖”摔死，或将野牛驱散，然后找一个易于攻击的对象群起发动进攻，或用石头，或用弓箭，将其群殴而死。值得一提的是：在围猎过程中，被他们驯养的狗一直是其忠实的“盟友”。北美大草原上的印第安人对于吃牛是比较在行的：他们将肉中脂肪最厚的那一块分配给最受尊敬的人，或在狩猎中立功最多的人，其他的肉则一部分切成长条晾干，一部分挂到早就支好的树枝上，下面生上火，将其烤着吃。在肉和油脂方面，他们和近代人相反，认为油更好吃，而肉则是次一等的食物。

和科林基特人有些相似，加利福尼亚州的印地安人生活也以狩猎、采集、渔猎为主。值得注意的是，和科林基特人一样，加利福尼亚的印地安人是用烧红的石头来煮饭的，这大概是两地相邻，文化相互有传播的缘故。但是，加利福尼亚州的印第安人所用的“锅”却和科林基特人所用的锅不一样：他们用小桦树的细嫩枝条或粗大树木的根须编织筐子。他们的编织工艺是如此之高，以致这些用枝条编织的筐子“滴水不漏”。这使我们想起了新疆塔里木盆地东沿的楼兰人的编织筐，后者也编织这种筐子，只是新疆的考古工作者一直不知道他们是干什么的。加利福尼亚的印地安人不是将筐子放在火上去烤，以使其加热煮食物，而是将烧红的石头投入筐子，使其煮熟食物。

在食物方面，加利福尼亚的印地安人另外一项发明是除去橡实里的单宁酸，并用去掉了单宁酸的橡实来制做烤饼。需要补充的是：加利福尼亚印第安人的烤饼不是放入金属锅里烤，而是贴在烧红的石头上烤。这一点，我们将来在中部非洲也能见到。除此之外，加利福尼亚印第安人辨别植物块茎是否有毒的技术也是很高明的，他们知道哪些植物有毒，哪些植物无毒，并能将一些植物块茎中的毒素去掉，然后食用。后来，他们又能将毒素提练出来，抹在新发明的弓箭上，用其射猎动物，以加强劳动效率。在北美印地安人当中，西南地区的印地安人享有较高农业文明：他们能够从事农业生产，推广人工灌溉系统，种植玉米、蚕豆、南瓜和棉花。后来的欧洲人称他们为“普布罗人”。普布罗人因生产结构影响，食物以玉米，南瓜为主。直到欧洲人来到这里，他们仍然保留着这些习俗，故而许多前来探险的欧洲人吃过他们制作的食物，并为之赞叹不绝。据我们所知，这里的印第安人已经掌握了煮食南瓜的最佳方法，他们煮出的南瓜味道相当美。

关于印地安人的饮食，最早予以注意的是两个欧洲人。一个名叫菲力浦·阿米达斯，一个名叫阿瑟·巴罗。他们于 1584 年的夏天访问了北卡罗来纳州的阿尔袞琴部落。关于阿尔袞琴部落居民的饮食，他们写道：“那里从各处跑下来一大堆人，他们的酋长是格兰甘尼苗。我们总是信任他，他答应过的事无不兑现，而且终其一生都会信守诺言。他通常每天给我们送来一对鸭子、兔子、野兔和鱼，有时候还送来甜瓜、核桃、黄瓜、豌豆和种种的块根。”接着，他们二人又访问了另外一个村庄，说道：“她把我们领进里面一个房间，在沿墙设置的台子上放了一些象牛奶、麦粥、没有烤透的鹿肉和烤鱼一样的东西；还放了生瓜、煮块根和各种各样的水果。他们的饮料通常是姜汤，有时候是用樟树皮和有益于健康的草药煮的汤……。”看来，在所有的印地安人当中，阿尔袞琴部落的印第安人的食物结构是最复杂的了。从食物制作上讲，他们已经能蒸、煮、烤、烧、焖。在内容方面，他们不但有干饭，有稀饭，有水果，还有汤。有汤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在一些隆重的场合，北美印地安人是有宴席的。17 世纪中叶，前往密西西比河上游探险的马尔奎特神甫和若里哀特在谈到密西西比河上游印地安人的宴席时说：“会议一结束，我们被邀请去参加一个宴会，有四道菜：第一道是一盘去皮玉米汤，那是一种印第安粗粉，用水煮好之后再调以脂油。‘司仪’勾起了一勺三次往我的嘴里放，然后又同样地奉给若里哀特先生。第二道菜有三条鱼，他拿起一条，剔去骨头，吹之使冷，放进我的嘴里。第三道菜是一条大狗，是特意为我们宰杀的。第四道菜是一块野牛肉，他们把最肥的几块放进我们的嘴里。”据现有资料：北美印地安人一天只有一顿正餐，是在中午 10 至 11 点左右进行。这时，全家人都集中在一起，由年长

的妇女给大家分餐，众人得到食物后便站着或盘腿坐在地上吃。他们没有桌子、椅子、盘子之类的概念。印地安人吃饭的时间是稍稍分开的，男人们先吃，其次才是妇女和小孩，最后剩下来的，则留给家室任何又饿了的成员去吃。黄昏将近，印地安人的妇女则开始煮玉米饭，她们把玉米粒捣成谷粒大小，然后将其放在锅里煮，一般都呈粥状，这是他们的晚餐或早餐。整个地讲，印地安人没有正规的晚餐、早餐，只要饿了，家里有什么就可以去吃什。印地安人吃饭是很讲究节制的，并不过量，这和欧洲人形成了显明对照。故当时就有人说：“西班牙人的胃口，在美洲人面前显得是永不知足地贪婪。他们证实：一个西班牙人每天狼吞虎咽地吃下去的食物供给十个美洲人也有余。”

（2）服饰

北美印第安人的服饰资料，我们知道的情况不多。北冰洋沿岸气候寒冷，居民不穿衣服则没有办法过冬，故而爱斯基摩人是有御寒服装的。那时的爱斯基摩人生活地区，生产能力有限，他们不能生产棉花，境内也没有可以制作服饰纤维物植物，故而其服装大都是用毛皮制作的。在生活中，他们常常猎取北极熊、北极狐、鹿、麝牛，他们将这些动物的肉作为食物，而将其皮用来制做衣服和鞋。在公元 16 世纪前后，爱斯基摩人已经初步掌握了皮革鞣制技术。

特林基特人所处地方冬夏气候差异比较明显，这对服饰是有影响的。冬季他们穿皮质的衣服，夏季他们穿毛织物衣服。特林基特人获得毛线的方法是很有意思的：他们将野山羊或野绵羊赶进早已圈好的地段，然后将其捺倒，用简陋的剪刀把它们身上的羊毛剪掉，然后将羊放掉。通常他们不宰杀那些已经剪去羊毛的羊。我们不知道，这是为什么。特林基特人用羊毛编织斗篷和衬衣。

易洛魁人所处之地气候较为温和，毛制品不被人们重视，这里的居民主要用鹿皮缝制服装和鞋。他们已经熟练地掌握了皮革的鞣制技术。除了他们之外，加拿大森林地带的印第安人、美洲大草原的印第安人、加利福尼亚的印第安人也同样是用皮革制作衣服和鞋。

（3）居舍建筑

北美洲所处之地，气候略略偏寒，且潮湿。为了御寒且防潮，北美洲的印地安人从很早起便掌握了居舍建筑技术。

爱斯基摩人所处之地比较寒冷，树木较少，本身的生活流动性也较大，因而，他们并不注意兴建较大规模的永久性建筑——木制房屋，而是搭盖雪屋。雪屋的建造方法是很普通的：他们先选择一处避风的山坡，找一块平地，在那里把原先已积的很厚的雪铲去一部分，然后开始建屋。屋墙是用雪垒起来的，他们将积雪拍实，这就是很结实的墙了。他们又在雪墙上端搭上一些

皮毛或树枝之类的东西，这样，一间住房就建成了。这样的房屋是不能生火的，于是，为了增加房间的温度，也是为了美观，爱斯基摩人在房屋的内侧壁上绷蒙或钉挂一些海象、海豹、北极熊、北极狐的毛皮。爱斯基摩人的房间里没有什么摆设，他们也没有床铺的概念。闲暇时间，他们坐在一起干些明日狩猎准备用的杂活，谈天说地、讲故事。累了，他们就把衣服脱下来当褥子，然后再找一块毛皮作被子，席地而睡。

科林基特人的居住建筑都是冬天使用的：他们先在地上选一个屋址，然后向下挖去一部分，形成半地穴。境内多树，他们再在半地穴的坑上栽搭树木，搭成棚顶，这些木头都是剥去了皮的圆木。树枝捆成小把，依次堆好，形成屋墙。由于这种房屋是半地穴式的，不易开门，所以他们将门开在屋顶，这个门有三重功能，既当门，也当窗户，同时也是燃火出烟的烟道。为了方便出入，科林基特人还发明了梯子，从屋内一直伸至屋顶。到了夏天，天暖了，科林基特人便离开了这样的小屋，划着蒙皮的独木舟溯河而上，去沿海和山林里工作。这时，天气暖和，不必担心御寒问题，他们通常是露天宿营的。

居住在北美洲东部的印地安人分为好几个部落。沿海的阿尔工金部落是住在窝棚里的。窝棚颇似圆锥状，是用小树干搭起来的。小树干的每一个顶端都联在一起。这是房屋的骨架。为了御寒、遮风、避雨，房屋还有墙壁。“墙”的材料是树皮。他们将整块整块的树皮从树上剥下来，然后稍事晾干，便捆绑或铺敷在房屋的骨架上，以此充当“墙壁”。这种房屋延用的时间很长，直到欧洲人进入美洲之后很久，阿尔工金部落的居民仍然住在这种小窝棚里。阿尔工金人生活处于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阶段，其居民以氏族为一单位，故而其窝棚是一个小家一个，而数十个小窝棚聚集在一起，形成一个村落。

居住在伊利湖、安大略湖、尼亚加拉河畔的易洛魁人处在父系氏族大家庭阶段，这种社会结构对易洛魁人的房屋建筑是有影响的。易洛魁人的住宅是所谓长屋：把较粗的树木底端削尖，打入土里做房屋的支架。把一些树木劈成木板，用树皮编织的绳子将树板捆绑在支架上，形成墙壁。再用一些木板铺成地板。房屋很长，由房间、走廊组成。走廊横贯房屋，宽约两米，走廊两侧是房间。房间的门都是朝着走廊的，对开，长宽约4米。对开房间之间的公用走廊宽约两米，正中央每隔数米垒一个炉灶，从布局看，约4间房间的主人共用一个炉灶。推测，他们做饭是按家庭为单位进行烧做的。然而，在整个长屋中，由一个或几个年龄较长的妇女掌管权力，饭虽由各个家庭自己烧，但财产还是公有的。每天，氏族的成员一起出去劳动，收获全部交公，然后由家庭的女性长者去氏族女性长老那里领。在印第安人那里，懒惰是没有好处的，这会遭到大家的唾骂，大大降低自己在氏族中的威信，同时，一些男性公民则有可能被女性长者毫不客气地驱逐出长屋。不管你是已经出生子女的父亲，还是大腹便便、即将生产的妇女的亲爱的丈夫，这丝毫是不予通

融的。那个时代，一个人是无法抗御自然界的，这无疑宣布了这位男子的死刑。在一个长屋里，大约有 30 至 80 间单个的房间。

美洲大草原上大部分部落的住宅都是用野牛皮制作的，因为这里的居民以集体猎取野牛为主。他们将野牛皮用来“建盖”帐篷房屋，房屋被设计成“圆锥”状。美洲大草原上的印地安人在房屋布局上也是很具特点的：他们将每个家庭的帐篷布在周围，形成一个圆圈，然后将部落会议的大帐篷设在中央。当然这是从军事角度考虑的。

加利福尼亚的印地安人虽然是印地安人诸部落中最落后的人群之一，但是他们的房屋却比较地“奢侈”。有两种类型：夏季，他们主要住在用树枝作“干”、树叶作“墙”的敞棚里，或住在用小圆木搭成的，上面盖有树叶的圆锥形封闭性房屋里。冬季，大雪来临，他们就搬进半地穴式的圆顶住宅里去。这种半地穴式的房屋和爱斯基摩人不一样，其烟道在屋顶，而房门则在墙壁上。

在所有北美洲的印地安人当中，西南部的“普布罗人”所享有的建筑文明程度最高，他们是住在村子里的。有两种屋子：一种房屋是用生砖砌成的，规模很大，所有住宅的外墙都是相联的，这样无形中就形成了一个圆形的围墙，房屋就象一组一组的楼梯式的楼层建筑；下面一层住室的屋顶是上一排住室的凉台。另一种房屋是建筑在山岩上的，这是一种变体的洞穴，外观也是梯形的。这两种房屋都是用块石砌成的。在普布罗人的村落里，一般居住千人左右。

目前，关于印地安人的室内设施，我们知道得比较少。据约翰·斯密司上尉所著的《弗吉尼亚史》，公元 1606—1608 年前后，詹姆斯河畔的印第安人房内是有床的：“他们的房屋建造得象我们的树枝编织棚架似的，把小树弄弯并且扎了起来，不管刮风、下雨、或恶劣天气，里面总是暖如温室，就是烟气很大，屋顶上正对火塘处有一个出烟孔。他们睡在朝着火塘的用芦苇编的小格垫上，上面铺着席子，离地有一英尺或更高一些，用木架支持着。他们就躺在屋内周围的这些‘床’上面，一个挨一个地并排而睡。有的盖着席子，有的盖着兽皮，有的一丝不挂地躺在地上。”有床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因为这是我们知道的关于印第安人的较早的床。除了床之外，在许多定居的印第安人那里，房屋里面都有一些草或树皮编织的小垫子。印第安人没有桌子的概念，他们或者站着吃饭，或者蹲着吃饭，或者坐在地上围成一圈吃饭。稍稍讲究一些的酋长，在招待客人之时，会从屋子的角落里找出一块兽皮，铺在地上，然后邀请客人在兽皮上共进午餐。当然，作为客人，也通常是席地而坐。和同时代的中国人不一样，北美印第安人在座位方面没有尊卑概念，你想坐在哪个位置就坐在哪个位置上，通常是围成一圈。

(4) 婚姻习俗

婚姻形态受生产形态制约。在 15 至 17 世纪中叶，北美洲地区处在新石器时代晚期，个别地方进入到金石并用时期。这种生产形态决定了他们的婚姻结构是处于母系氏族社会或父系氏族大家族时期，且尚有母系氏族社会的残余。

在北美洲的西北地区，爱斯基摩人、科林基特人的基层社会组织单位是氏族，然后由氏族组成胞族。胞族与胞族之间，有时存在部落或部落联盟的组织。北美的印第安人已经知道了同族婚姻的危害，故氏族之内是禁止通婚的。适龄的青年男性此时还没有权力将自己喜爱的姑娘领进家门，而只能“告别”故乡，前往其他氏族寻找自己的世界，或组织家庭，他将参加女性家庭的生产，成为女性家庭的一个准成员。就这样工作一至两年之后，结婚生育的男性可以考虑在女方同意的情况下，将妻子接回自己的氏族里来。科林基特人的小孩出生以后，必须先取一个母亲氏族的姓名，直到少年时代才可拥有一个父亲氏族的姓名。婚后外嫁的妇女及其孩子可以享受母系家族的一部分财产，其份额不少于男性公民。妇女在自己的家庭里享有一定的地位，如果与丈夫过得不太愉快，她不但可以得到自己氏族方面的支持，而且在男方氏族中也可以得到声援。更有甚者，她可以拿出最绝的招术——回家，另“嫁”他人。

在北美洲东部的印地安人那里，一夫一妻制占着主导地位。每一对夫妻可以拥有自己的一间屋子，然数对夫妻之间财产是公有的，他们饮食、生产、活动都在一起。在易洛魁人那里，氏族首领都是在已有子女的妇女中产生。另外，已婚且有子女的妇女还是充任军事首领和和平时生产长官的唯一候选人。在作战的过程中，男人们只能充当战士，没有指挥权。如果需要远征，妇女无法随行，女性头头们会临时委派一位男性成员充当指挥。当然，如果其一位年长的妇女看着这个男性不顺眼，她可以不经大会批准，随时罢了这个人的“官”，让他回到战士的行列中去。这位倒霉的下台“长官”是不会申诉的，因为他知道，“这种官司”他绝对打不赢。

在北美洲西南地区，普布罗人已经有了农村公社。每个公社都有自己的领土以及灌溉区和狩猎场。女子在氏族内占有绝对的领导地位，只是作战时，男子才能享有一些领导权，但仍需和妇女所产生的领导“分权”，共同指挥部队。担任氏族领导人的妇女，必须是未成婚的，或失去配偶的女性。由此可以看出，在普布罗人那里，男子要结婚，必须“嫁”到女性的氏族里去。

在印第安人那里，虽然实行对偶婚或一夫一妻制，然妇女在婚姻问题上占有主动，如果她发现她的“丈夫”太懒惰，以致不愿生产，那么，这位妇女是可以让自己的“丈夫”卷铺盖回家的。

(5) 交通运输

北冰洋沿岸的爱斯基摩人已经掌握了驯养狗的技术。冬日，他们用狗来拖拉雪橇。夏日，他们将树木掏凿成小船，然后再蒙以海象或海豹的皮。他

们一直认为，蒙以兽皮的小划子划起来比没有绷蒙皮革的小船省劲。小船是他们沿海工作、拖运食物的重要工具。在加拿大的森林地带，阿尔工金部落的印第安人也掌握了驯狗技术。不过阿尔工金人所驯养的狗拖拉的雪橇是没有滑骨的，和爱斯基摩人那种带有滑骨的雪橇完全不一样。在欧洲人进入以前，美洲是没有马的。美洲的马匹是 18 世纪以后由欧洲人输入的。通常，除了使用雪橇和小船之外，印第安人在日常生活中以徒步行走为主。

印第安人之间时常有战争。诸部之间，为了共同利益，他们有时组成联盟。当敌人入侵或需要集合时，印第安人形成了急使制度。急使没有特殊的服饰，他们手上必须拿着象征本氏族或胞族酋长权力的串珠。串珠名字叫“瓦普姆”。手持这种串珠的急使可以在同盟部落中通行无阻，沿途得到食物补充。在相邻的部落里，印第安人形成了一整套的报警系统：或将一套约定俗成的符号刻在树皮上，或用树枝或石头组成的记号来报道必要的消息。在一些印第安人那里，和中国古代人非常近似，他们也用火和烟来报警。白天，他们用烟，夜间则用明亮的篝火。

(6) 风尚

在原始社会这个大背景下，印第安人与自然作斗争的过程中，在和其他氏族交往的过程中，形成了具有自己鲜明特点的风俗，归纳起来有以下几条。

款待宾客

集中反映印第安人道德观念、人际关系的是他们款待宾客的风俗。在易洛魁人中间，如果一个人进入印第安人的村落，无论他是一个什么人，不管他是村民、部落民，甚至是外部的人，更有甚者是仇敌，这个村落的妇女首先要做的第一件事便是把一份食物放在这个人的跟前，热情地邀请他进食，其次才是谈来意，或休息，否则便被视为失礼，等于是侮辱了对方。如果这个人饿了，他就吃；如果不饿，出于礼貌，这个人应该取下食物的一块尝一尝，并向主人道谢。这种风俗，作为一种重要的礼仪，受到了印第安人舆论的支持。这种风俗，不仅对于友人适用，就是对敌人也同样适用。例如，1539 年，赫尔南多·得·梭托远征佛罗里达时，来到了密西西比河西岸，访问和征服那里的印第安人。他是印第安人的仇敌。当他来到一个名叫阿尔塔马卡市镇时，“酋长送给他两千名印第安人，带着礼物，即许多兔子和松鸡、玉米面做的饼，两只鸡和许多狗”；当他来到一个名叫齐阿哈的地方，尽管还有 14 英里路，印第安人闻讯后，当即遣 15 个人前往迎接，并告诉他，印第安人的酋长正用装满了的 20 个粮仓的玉米等候他的到来。在他渡过密

Historecalcollections of Louisiana , Partii , A Narrativeofthe Expedi-tion of Hernando de Sota * into Florida , by a Gentleman of Elevas,P.129.

Historecalcollections of Louisiana , Partii , A Narrativeofthe Expedi-tion of Hernando de Sota * into Florida , by a Gentleman of Elevas,P.129.

西西比河的那 40 天的日子里，当地的印第安人酋长给他“供给了大量的鱼类、披风和兽皮，并竟以最大努力为他效劳”。这些食物是支持欧洲入侵者得以深入内地的重要资源。

平均分配

15 至 17 世纪，印第安人虽然没有私有制，但私有观念已经产生了。比如，在易洛魁人那里，家庭成员都要参加劳动，而其收获的主要部分纳入他们的住所作为公共储存。然而，每一个家庭也有自己的小“仓库”，比如在自己的房间里也挂有一些刚刚收获的农产品。每一个狩猎队出去打猎，猎获物中的一部分必须用来充实氏族的公共储存，而另外一部分则由参与狩猎的每人一份带回家去，加工一下，保存起来，以备冬天需用。

权力

在印第安人那里，权力的概念是很淡薄的，然而还是存在权力的。权力主要集中在本氏族的年长女性那里。一位名叫格林巴尔的探险家来到了条托哈顿的辛尼加村落。他在那里看到一种情景：一个家庭分成好几个火塘来做饭，饭做好后，由一个年长妇女来进行分配食物。当时已经产生了男性酋长，但是必须听令于女性长老。否则，她们会毫不迟疑地从这位酋长头上拨去标志酋长的“角”，让他回到普通战士的行列中去。对待丈夫也是如此。如果一个妇女的丈夫偷懒，这位女性可以毫不犹豫地将其赶出家门，无论他在这个家里有多少孩子，或者有多少财产，或对该家有过什么贡献。反抗对他是没有好处的，因为他无法回到自己的屋里去。

信仰

北美洲的印第安人尚处于氏族社会发展阶段上，因而其宗教意识是非常浓厚的，而且是以图腾崇拜为主。每个氏族都有自己的图腾，或是植物，或是动物。在南美洲和中美洲人那里，每个氏族的居民头上都戴着标志自己图腾的帽饰。在北美洲人那里，目前这类资料还不多，然而我们知道，每个氏族成员都有自己氏族的类似于徽章一样的“饰牌”，比如一些印第安人的房间门上都挂有自己氏族标记的饰牌。除了图腾崇拜之外，在印第安人那里，还相信万物有灵论。他们相信，在所有众神之中有一位超越所有神的最高之神，这种神主宰着自然和人类的命运。正因为如此，在一些比较进步的部落中，有了巫师和巫术。前者在氏族和部落中占有重要地位。

交换

在北美洲的印第安人那里，交换已经产生。特林基特人所处之地盛产天然铜，略经锻铸便可形成铜器。他们那里还盛产干鱼粉、鱼油和皮。特林基特人常用这些东西去向邻近的部落换取雪松制的器具、矛头和箭，以及骨质和石质的装饰品。北美洲加拿大森林地带的印第安人冬日里主要是追随野兽

Historical collections of Louisiana, Part II, A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Hernando de Soto* into Florida, by a Gentleman of Elevas, P. 129.

往来于森林之中，各个氏族或部落之间是很难相见的。到了夏季，所有的氏族都走出了森林，回到了沿河两岸的传统居地，彼此之间就开始交换产品。然而，我们必须说，这种交换的规模是比较小的，对整个部族的经济、文化生活并不产生重大影响。这从一些现象便可看出。特林基特人所在之地盛产天然铜，常用于交换，然与其相邻的爱斯基摩人则使用骨质的工具，并不知道铜为何物。易洛魁人已经懂得了制作陶器，但其相邻的特林基特人则根本不知道陶器为何物，只好用木制容器来煮煮食物。北美洲西南部的印第安人已经能制做精美的陶器了，而且器壁上饰有极其美丽的纹饰，同时还能用织布机来织棉布，而加利福尼亚的印第安人不懂制陶业，只好把肉或鱼放在编织得密不透水的筐子里烹煮，而且穿着尚未鞣制的皮质衣服。由此可见，北美洲各地之间的交换虽已产生，但其并未承担起民族文化相互传播的作用。

2. 南美印地安人的生活习俗

南美洲是拉丁美洲的一个组成部分。拉丁美洲是指美国以南的美洲地区，位于西半球的中南部。其东濒大西洋，西临太平洋，南隔德雷克海峡与南极洲相望，西北与北美洲接壤。由于这个地区过去曾是拉丁语系的西班牙、葡萄牙等国的殖民地，所以称为拉丁美洲。在公元 15 至 17 世纪，拉丁美洲的居民是欧洲人所称的印第安人。拉丁美洲的印第安人在生活习俗方面主要与北美洲地区的印第安人相仿，但也有自己的特点。在这里，我们主要介绍其与北美洲印第安人有区别的地方，而相同之处则尽量省略。

在南美洲广大地区定居下来的印第安人是一些拥有原始技术、属于不同语系的部落。比较大的部落有火地岛上的火地人、巴塔哥尼亚草原（帕帽草原）上的印第安人、巴西东部的印第安人、亚马逊河流域的印第安人。关于这些古代居民的生活习俗，我们了解得并不全面，下面只是简单介绍。除此之外，在南美洲还有一个进入阶级社会的国家，被称作印加帝国。关于这个国家的情况，本书政治史卷将展开叙述。由于它与南美洲的其他部落的生活习俗有不尽相同之处，我们分出一节专门讨论。

（1）气候物产

在地理上，拉丁美洲习惯上被划分为四个地区：墨西哥、中美洲、西印度群岛和南美洲。从人文地理角度理解，这是可以接受的，但也有不尽吻合之处。正如北美洲的大部分位于温带地区一样，拉丁美洲的大部分则处于热带地区。再具体一点，除乌拉圭外，所有的拉丁美洲国家都全部或绝大部分处于北回归线和南回归线之间。在这些国家中，热带地区对许多国家都是很重要的，以致其中一个国家就颇有象征意义地叫作厄瓜多尔。厄瓜多尔，就是西班牙语“赤道”的音译。热带和亚热带地区，不管有没有森林，都构成了拉丁美洲地理的恒定因素。这一点对本文是很重要的，因为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我们才能对拉丁美洲公元 15 至 17 世纪古代居民的生活习俗的形成给

予比较深刻的理解。

假使拉丁美洲只是一片低洼的、没有高大山脉的陆地，那么，它的大部分将会被热带或亚热带植物所覆盖，气候也就会与处于同一个纬度的非洲相似。其实不然，尽管拉丁美洲处于这样的地理位置，但在它的热带中心地区，也有大片土地属于温带气候。高度改变了纬度的作用。因此，在拉丁美洲，我们在亚马逊河谷、北部大西洋沿岸的绝大部分地区、南美洲沿海地区以及瓜亚基尔海湾北部，可以领略到热带大森林的气候。在安德列斯群岛、中美洲西海岸的绝大部分地区、巴西的东南部、玻利维亚、巴拉圭、阿根廷的查科地区，可以领略到亚热带的气候。在南美洲，人们经常把覆盖着适宜放牧的亚热带牧草的辽阔平原地区称为大草原。这类大草原大致可以分为两类，即长有长草，并与灌木丛相间，但冬季干旱的一类，和只生长牧草，但定期有洪水泛滥的一类。造成这种地理环境的主要原因是拉丁美洲的山系。山系对拉丁美洲的自然、人文、经济地理产生了重要影响。从消极的方面去评价，拉丁美洲的山系南北向直卧于洲的中部，严重地影响了洲际及洲内各地的交通和联系。从积极的角度理解，山区蕴藏的大量自然物产对古代印第安人的生存、发展、文明都产生了巨大作用。在拉丁美洲，主要的山系是安第斯山。它蜿蜒长达 4000 英里，其最宽处达 300 英里，其间还有许多火山和高峰。

（2）饮食结构

火地人属于比较落后的部落，这里按照部落可细分为三个印第安人集团：塞尔克纳姆人（阿那人）、阿拉卡卢法人、雅曼纳人（雅甘人）。

塞尔克纳姆人居住在火地岛的北部和东部。这里是一片山地草原，既有草地，也有树林。草原上奔驰着羊驼和原骆；山前地带长着树木，树木上结着累累果实。作为一个生产力比较落后的部落，塞尔克纳姆人已经会使用弓箭了。自然狩猎和采集成为这个部落的主要的生活来源。他们中的男人用弓箭猎取羊驼、原骆，将其肉皮拖回家。肉作食物，皮制衣服。采集则是妇女们干的工作，她们成群结队地来到山前地带，进入树林，寻找树枝上的浆果。偶而，他们也去田野上采集植物的块茎，这类东西在印第安人那里也是佳肴。但是，在植物块茎的烹制上，他们的技术明显落后，无法与北美洲的印第安人相比。

阿拉卡卢法人住在火地岛的西部，雅甘人居住在火地岛南岸。这两个部落都是以渔猎为主的部落。阿拉卡卢法人主要从事沿海捕鱼和在浅海采集软体动物。他们一生中的绝大部分时间是在木船上渡过的，亦因此，虽然他们偶而也上岸猎鸟，但在生活中不占重要地位。自然，其饮食是以鱼类为主了。雅甘人也是以渔猎为主的部落，但其绝大部分时间是住在陆地上的，他们首先是重视采集软体动物，其次才是在浅海里猎取海豹、捕鱼，以及海里的其它动物。至于猎取鸟类，则在生活中占有一席之地。这两个部落猎取食物的方式稍有区别：塞尔克纳姆人使用弓箭，而雅甘人则喜欢使用骨质鱼镖。

在欧洲人入侵以前，判帕草原上的印第安人过着游徙无定的狩猎生活。

他们对奔驰在判帕草原上的原骆表现出极大的兴趣。他们用一种名叫“保位”的工具猎取原骆。这是一种头系重物的皮质投击物。除了原骆的肉之外，我们很少见到判帕草原上的印第安人吃其它的食物，似乎他们对采集业是不太感兴趣的。

巴西东部和南部的印地安人有许多部落，如保托库德人、坎涅利亚人、卡雅波人、沙万狄人、卡因干人等，其中以保托库德人文明程度较高。所有这些人，在一些文献中被称为热兹人。以保德库德人为例，热兹人是狩猎和采集并重，且男女之间是有分工的：男性用较小的弓箭猎取较小的动物；妇女则采集可以食用的植物。由于地载有限，当一个地方的食物被吃得差不多了之后，他们就迁徙到其它地方去。当他们迁至海边时，男性居民则用弓箭猎取海鱼。

在南美洲东北部和中部的亚马逊河和奥利诺克河流域，居住着许多操不同语系的印第安人部落。概而言之，主要是属于阿纳瓦克语族、图皮——瓜拉尼语族和加勒比语族。这里的居民主要从事定居的农业生活。他们种植木薯块根、玉蜀米、甘薯、蚕豆、烟草和棉花。除了后面两种之外，其余的种植物都是他们的食物。除了以上的农业作物外，狩猎和采集业也占重要地位。这里的印第安人使用一种弓箭，称为“吹箭筒”，很具有威力。在防御欧洲人入侵之前，他们是用这种箭来狩猎的。令人感到惊奇不已的是，同样的弓箭在太平洋地区的马六甲半岛的古代居民中也见到过。狩猎的对象主要是一些小动物。在欧洲人入侵之前，这里地旷人稀，草植茂盛，采集业也是其重要生活来源。靠近河汉或海滨的地方，一些印第安人也搞渔猎活动。他们乘坐树皮小船或者树木凿成的独木舟从事捕鱼。从工具看，他们捕鱼的效率应是不错的，因为他们已经掌握了编织鱼网技术，而且鱼网有很多种类，如捕鱼网、捞鱼网、捕鱼篓，以及其他渔具。除此之外，他们还用鱼叉叉鱼，用弓箭射鱼。和北美洲加利福尼亚的印第安人几乎相同，他们也已经掌握了从木薯块中挤出有毒素的汁，然后将其晾干磨成粉备用。

(3) 居住条件

南美洲所处之地，相对而言，气候较热，或说温和，因而，居民建盖房屋并不完全是为了御寒，而且有躲雨、防御野兽袭击等功能在内。

火地岛上的三个印第安人部落流行一种小屋，这是很普通的小屋，没有什么特色。他们平时并不居住在里面，而是随着河流或狩猎对象而流动。只是在一年内的有限几天，他们才回到这个小屋里来相聚。或者，当死了的鲸鱼漂到他们所在的岸边而被他们所获时，他们才回到小屋，举行欢庆活动。因为他们认为，他们至少有一段时间可以不必为食物发愁了。

巴西东部的印第安人建盖一种尖顶的小屋，或说是茅棚更准确一些。这是用树枝或稍粗的树干为基干，而用棕榈树叶作铺物的小屋。这些小屋都建在要道上，主要是用来挡风的。从功能上讲，这种小屋是一种行人歇脚的客站，并不永久住人。一旦盖起，谁路过这里都可以进去住一段时间，歇足

了再走人。

在所有南美洲的印第安人当中，亚马逊河流域的印第安人的居住条件是最好的，他们已经有了较为规整的房屋。他们的房屋布局和建造有以下的特点：这里的居民过着氏族生活，因而，他们的房屋是根据氏族的特点建造的，一个氏族占据一个大住所，这个住所就构成了整个一个村落。这种住宅主要是长方形的，偶而也有圆形的。房屋的墙的基干是由柱子构成的。柱子栽在地上，柱子上编上树枝，树枝之外再夹绑席子，最后再在席子上涂抹泥巴。房间的分配是由家庭决定的，一对夫妻可以享有一间房间，数对夫妻形成一个家庭，数个家庭形成一个氏族。在房屋的内部布局上，这里的房屋和北美洲易洛魁印第安人的房屋有些相似，即在大房屋的正中有一条走廊，走廊中部垒了几个锅灶，锅灶的数量是按照家庭数目决定的。

在亚马逊河和奥利诺科河流域的森林地区，居民虽然定居，但目前尚未发现较为坚固的房屋。这里的居民大多都栖息在一种叫做“哈马克”的吊床上。这是一种用麻或绳编织的“床”，这种床后来在欧洲和世界的其他许多地方都流行。（4）服饰特点南美洲的印第安人在服饰和装饰上是很注意的。判帕草原上的印第安人的衣服是用草制做的，主要款式是用腰带束紧腰部的皮斗篷。这种衣服既防风沙，又御寒。热带森林里的印第安人一般不穿太多的衣服，但他们很注意腕部、膝部、颈部、胸部的装饰。例如，南美洲的印第安人有非常漂亮的腕饰、膝饰、颈饰、胸饰。然而，他们和文明地区的居民不太一样，不太注意生殖器官和胸部的遮盖和防护，特别是女性，也是如此。他们大多用布一类的软物将以上器官草草一裹了事。这和进入阶级社会的亚洲、欧洲居民的意识结构完全不一样。大概，进入文明社会的人类，随着其他财产的私有化，这些器官也私人化了，只属于某一个人所有。这种意识与卫生条件是没有直接关系的。在南美洲的印第安人那里，最值得一提的是头饰。南美洲的印第安人非常注意头饰，他们常常在头饰上装缀表现自己氏族或部落图腾的饰物，以致头饰斑斓绚丽。除此之外，他们还在头饰上饰羽毛、牙齿、坚果和种子等。所有的南美洲印第安人都喜欢用植物的汁液在自己身体裸露的地方纹饰各种花纹或兽纹，也叫纹身。

（5）音乐歌舞

南美洲的印第安人有较高的音乐歌舞修养。火地岛人平日没有歌声，但若遇到庆典，或一年即将平安结束，或遇到一条不幸的死鲸鱼被冲上他们所在岸边，从而使得他们相当长一段时间不致因食物有缺而不安时，那么，他们会聚在一起，载歌载舞。尤其是雅甘人，在这方面表现得较为突出。居住在巴西东部的印第安人当中有一支名叫保托库德的部落。这部落的人嘴里常常含着一种名叫“保托卡”的小圆木盘，可以发音。除了这些具有特点的情况之外，所有的印第安人都会使用原始的乐器，如角、芦笛；都会摹仿鸟兽动作进行舞蹈。

3. 墨西哥与中美洲居民的生活习俗

考古工作者把中部美洲的文化发展的历史分为以下三个时期：形成时期（公元前 1500—公元 300 年）；古典时期（公元 300—900 年）；后古典时期（公元 900—西班牙抵达美洲）。与其相适应，在中部美洲历史上，形成时期出现了奥尔梅卡文明、玛雅文明（又称第一玛雅帝国）和位于墨西哥南部瓦哈卡河谷地阿尔万山区的萨波特卡文明；古典时期出现了特奥蒂瓦坎文明和新玛雅文明；后古典时期出现了托尔特卡人的文明、阿尔万山区的米斯特卡人和阿兹特克人文明，并且古典时期的玛雅文明一直延续到后古典时期。与本文直接有关的是后古典时期的阿兹特克文明和玛雅文明。

（1）玛雅人的生活习俗

玛雅人是美洲唯一留有文献的民族。根据文献记载，玛雅人最早出现于尤卡坦半岛的南部，约在公元初出现。以后，玛雅人向北发展，到了 9 世纪，他们出现在尤坦卡半岛的北部。到了 16 世纪，玛雅人的文明开始衰落。

饮食结构

玛雅人的文明承系于中部美洲的古代文明——奥尔梅卡文明。因而，从很早时候起，玛雅人就已经进入到了农业文明。玛雅人用伐林火种方法种地，在雨季到来之前播种，用尖状木棍挖坑埋种，由此可见，玛雅人的农业文明还处于初始阶段。从现有资料看，玛雅人主要播种的农作物是玉蜀米和蚕豆；还没有积累起家畜饲养的经验，肉食物品来源于狩猎和捕鱼。在玛雅人那里，玉蜀米品种很多，但主要有三种：需要六七个月才成熟的大穗玉蜀米叫“老妇玉蜀米”；三个月就可成熟的小穗玉蜀米叫“女孩玉蜀米”；60 天即可成熟的玉蜀米是特快品种，名叫“鸡啼玉蜀米”。由于地旷人稀，土地肥沃，因而，虽然玛雅人农业耕作技术落后，但其居民勤奋于耕作，生活过得还是不错的。16 世纪初，一些欧洲人访问了中美洲尤坦卡半岛的玛雅人居落。从玛雅人为欧洲人提供的食物也可以看出玛雅人的饮食结构。1517 年，格列雅尔瓦来到了塔巴斯克河流域，与当地的玛雅人进行了接触。他记录道：“他们立即派遣了 30 个印第安人带来烤鱼、鸡、几种水果和用玉蜀米做成的面饼”。1525 年，科德斯向洪都拉斯进行远征，经过了佩登湖沿岸，受到了一个名叫坎奈克部落酋长的接待，“他们庄严地坐在一起进餐，坎奈克安排了禽类、鱼类、糕饼、蜂蜜和水果”。从这些有限的记载，我们知道：玛雅人已经掌握了烤、煮、蒸、烧、煎等烹饪技术。他们都是席地而坐，最多用一块兽皮或布铺在地上当做餐桌。他们已经形成了一些餐桌上的礼仪，吃饭时显得很庄严。

居住条件

玛雅人的居住条件，我们掌握的资料不多。从奇陈—伊查城、乌希马尔城、塔赫—伊查城、波纳帕克神庙所保留下来的遗迹看，玛雅人中至少富人是住在用石头砌垒的城垣里的。另外，在许多的书籍里都有记载：玛雅人通

常是把城垣修筑在四周有水的地方，比如两条河流夹列流过的岛上。这显然是为了加强防御能力。这从侧面反映了那个时代战争已经具有掠夺性质，而不再是血缘复仇了。城里面的房屋通常是由家庭或氏族统筹建盖的茅草大屋子，有点象北美洲易洛魁人住的长屋。波纳帕克神庙、奇阵—伊查战神庙、乌希马尔城都保存得比较好。在其城内的房屋中，我们没有发现居室内的其它家具。在波纳帕克神庙的壁画上，在奇陈—伊查古城出土的一件反映玛雅人生活的金盘拓画上，我们同样也没有发现居室里有家具的痕迹。于是，可以这么说：玛雅人和其他印第安人一样，家中没有什么摆设。通常，他们也是席地而睡的。服饰

玛雅人喜欢石頭上搞雕刻，在金质的器皿上铸画，在神庙的壁上作彩画。这就给我们留下了许多有关玛雅人生活方面的资料。据上述所作之画，以及欧洲人入侵时的记录，大体可知：玛雅人的奴隶通常是不穿衣服的，这些人通常是在生殖器部位裹扎一块白色的布，用布绳束扎长发，妇女则在任凭其硕大乳房在胸前无拘无束地颤晃，赤足。贵族在服饰比较复杂，他们的衣服多是用皮革制作的。为了突出美观效果，他们用彩色植物颜料绘彩在皮革制做的衣服上作画。贵族通常穿一条兽皮做的短裤，或称短裙，裸大腿双下部分，外罩一件大氅，外罩也是兽皮制作的。帽饰非常美丽，图案有彩画、贴画、缝成雕塑效果等多种形式。这些图案多是动物造型，如鹰、鸟、鹿等，也有一些植物造型，所有这些和他们的图腾崇拜有一定关系。和其他印第安人一样，玛雅人贵族很注重佩带项饰、耳饰、胸饰、腕饰等。平民的服饰我们见得很少，从一些画上看，一些玛雅人平民穿的是布衣，类长袍，是压领的服装。

交换

玛雅人已经懂得了交换，甚至出现了商业。在玛雅人地区之内，以及玛雅人与邻近的部落之间，有着比较频繁的现物交换。交换的对象通常是农产品、棉纱、布匹、武器等。他们从沿海地区运来盐和鱼，从半岛中部运来玉蜀米、蜜和果实。诸部落之间，共同的等价物是可可豆。个别地方出现了信贷制度的萌芽。

葬俗

玛雅人的葬俗有些类似于罗马人，是用陶罐盛敛骨灰。至于葬仪，研究这个问题的专家艾瑞腊曾写道：“白天静默哀悼，晚间则凄凉地尖叫……在死者的嘴里塞满玉米面，使他们在阴间里不至于挨饿。……他们首领的尸体被烧掉，把骨灰装在大罐里，上面建以庙宇，有些人给他们的父母制有木质雕像，颈部挖空，把骨灰装在里面，以极尊敬的心情把雕像放在他们的偶象中间一起供奉。”

性格

玛雅人生性乐观，乐于助人，在社会交往中有着浓厚的原始共产主义风尚。这和大多数印第安人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他们仍然是慷慨而大度而性格爽朗，他们愿意使每一个来到他家里的人得到食物。这是在旅行中到处所见的事实。”

（2）阿兹台克人的生活习俗

在托尔特卡人文明、沙波狄克人文明、米希基特人文明、铁诺奇克人文明的影响下，13世纪中叶，于墨西哥中央谷地兴起了阿兹台克人文明。到了15世纪，阿兹台克人文明达到了鼎盛时期。这是一个进入阶级社会的部族，它的首府在墨西哥高原一座湖泊的中心，名叫特诺奇蒂特兰。

饮食结构

阿兹台克人是一个灌溉农业民族，以种植玉蜀黍为主，另外还种植蚕豆、南瓜、番茄、甘薯、无花果、可可，用龙舌兰的汁酿造的一种啤酒——普利克酒。此外，还在植物中掺上胡椒煮出巧克力，使其成为一种可口的饮料。在家禽方面，阿兹台克人驯养了火鸡、鹅、鸭、狗等。和其他的印第安人不一样，阿兹台克人养狗不是为了狩猎，而是为了吃狗肉。由此可知，阿兹台克人在主食方面主要是吃玉蜀黍、南瓜、甘薯等，在肉类方面主要是吃家畜或禽类，饮料有普利克酒和巧克力汁。在阿兹台克人那里，炊具和食具比起其他的印第安人有很大的进步，陶器器壁已经有了相当复杂的几何形图案。

居室建筑

阿兹台克人既然定居，从事农业，自然其居室的建筑也就提到日程上来了。他们的建筑思想和同时代的中国人显然不同。中国人建筑房屋目光短浅，而阿兹台克人建筑房屋力求永久。在阿兹台克人那里，房屋通常也是长屋，这是受了印第安人的文化影响。然和印第安人不同，阿兹台克人的房屋是用石头或生砖砌成的。房子的外壁一般涂抹石膏，使之光亮洁白，房屋之顶通常使用龙舌兰叶子覆盖，他们还没有掌握栋梁建造技术。16世纪初，一些西方的探险家来到了阿兹台克人生活的区域，对其居住条件有一些记录，其绝大部分是可信的。克拉维盖罗说：“首领和权贵的房屋是用石头和石灰建成的，它们建有二层，有大厅、大的天井和配合得合适的房间；屋顶是平的，梯台式；墙壁刷得那样洁白、平滑、光亮，以致西班牙人在远处看上去好象是银色的。地面铺膏泥，极为平整光滑。……都城里的大房屋一般都有两个出入口，一个通向大街，另一个通向水道。房屋没有木板门。”艾瑞腊在记载科德斯1519年第一次进入墨西哥的所见所闻时说：“他们来到一所很大的宫殿，这是供偶像的地方，……住在这样大的房屋内，尽管使人难以相信，许多在房间内没有小卧室，致使150个西班牙人每人都可单独占一

同上，iv，171。

History of Mexico，Cullen's Trans.，Phila.ed.，1817，Vol.ii，P.266。

卧室。还值得一提的是尽管房屋这么大，里面各个部分甚至角落都很干净、整齐；地面铺有席子，墙上挂着棉质垂帷和五颜六色的羽毛制品。”

服饰

阿兹台克人的服饰资料甚少，有关详情不知。从一些资料看，阿兹台克人已经掌握了织布工艺和刺绣工艺，而且已经达到了较高水平。由此判断，阿兹台克人穿衣已经使用了布料。阿兹台克人的羽毛镶嵌工艺相当著名。这是用珍贵的鸟羽，精心设计，缀贴或编排起来的饰物，它是美洲古代文化特有的工艺品之一。这种工艺品广泛应用于礼品、头饰以及节庆的仪仗或祭祀上。这种艺术品至今还有几件得以保留，其色泽仍然光艳夺目。

交换

阿兹台克人没有货币，他们的贸易采用以物易物的方法进行。在特诺奇蒂特兰城北，有一个用石柱围绕的大市集，阿兹台克人或其与其他部族的居民的许多物品都在这里交换，比如布匹、陶器、蜂蜜、禽类、金属工具等。

交通

阿兹台克人和其他印第安人一样，尽管已经进入到了阶级社会，但其交通不太发达，交通工具落后。陆路交通主要是步行，几乎没有畜力。陆路交通中已经有了驿站，大约 6 英里设一驿，由专职信使以接力方式传递邮件。据文献记载，在阿兹台克的一位君主孟特祖玛的餐桌上，常有从数百英里之外海滨送来的新鲜鱼虾。阿兹台克人所居之地多湖泊，阿兹台克人修了许多运河将其相连，于是刺激了水上运输的交通的发展，阿兹台克人的水上运输以筏为主。

风尚

作为一个进入阶级社会的部族，阿兹台克人对于私有财产是非常看重的，这激发了本部族的居民向外开拓疆域，从而使部族有了向上的朝气和精神。当时在阿兹台克中流行一句名言：“要贡品，不要赋税”。阿兹台克人向外主要以谋取黄金为主，这使他们在欧洲人入侵以前，储备了大量黄金。

阿兹台克人是一个勇敢的部族，在与欧洲入侵者做斗争中，这个部族的人英勇善战，曾多次给入侵者以重创。1521 年西班牙将领科尔特斯统兵一万，攻入特诺奇蒂特兰，城破，君主夸乌特莫克与其他一些大臣被俘。西班牙人听说城内秘密藏有黄金宝藏，用严刑拷打夸乌特莫克，结果，便将他与一位大臣投入一张有烧红的木炭的床上。那位大臣痛苦不堪地看了一眼君主，哀求君主允其开口说话。夸乌特莫克平静地回答道：“难道你认为我是睡在铺满玫瑰花的床上吗？”两位阿兹台克英雄从容地死去。由此可以窥见阿兹台克人坚韧不拔的意志。

History of America, Stevens' Trans., Londoned., 1725, vol.ii,P.330。

克里曼：《美洲中世纪的艺术》，纽约，1943 年版，第 1 卷，第 3 页。

参阅米格尔·洛佩斯·波蒂利亚为其证词汇编的《征服的背后》一书所写的前言，墨西哥城，J·莫尔蒂

4. 印加帝国居民的生活习俗

本世纪初，一位名叫宾斯的美国考古学家根据印第安人的古老传说，开始寻找南美洲大陆上的一个早已湮灭的古代国家——印加帝国。他骑着驴子走遍千山万水，经过艰难险阻，终于在秘鲁库斯科附近的乌鲁般巴岩谷中，寻找到了印加帝国的古代遗迹——老峰城。由此揭开了印加帝国研究的序幕。

相传，在印加帝国之前，安第斯山脉的高原地带有一个名叫阿摩达的王朝，它先后经历了 62 个朝代。大约在公元 8 世纪，在与亚马逊河森林中的部落的作战过程中，阿摩达王朝的最后一位国王战死，这个帝国趋于衰败和分裂。4 个世纪以后，在老峰城一带兴起了一个新王，他的名字叫曼柯王。他于公元 1200 年前后攻占了库斯科，灭了阿摩达王朝，定都库斯科，建立了印加帝国。印加帝国历经 3 个世纪，当时盛极一时，其势力遍及整个南美洲大陆，北起秘鲁，南迄今日之智利、阿根廷，面积达 80 多万平方公里，人口 6 百余万。公元 1533 年，西班牙人循哥伦布的航海路线侵入南美洲，印加帝国遭到外力的蹂躏。当时在位的印加王阿达华尔帕被俘处死，接着曼科二世兵败逃亡，其 3 位王子陆续出兵失利，印加帝国于 1572 年灭亡。

印加帝国享有较高的文明。根据现有资料，其生活习俗简况如下。

(1) 食物结构

据现有的考古资料，印加帝国的居民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种植南瓜、菜豆、马铃薯、花生、辣椒、胡瓜、葫芦、木瓜、菠萝、草莓等 40 多种农作物，但主要是马铃薯、玉蜀米。家畜有猪、狗、羊、驼等。大体可知，这里的居民食物以农业作物为主，兼有畜产品。从一些零星的资料看，印加人的烹调方法简单，主要是将玉蜀米磨成粉，煮成粥或是放入热灰里烤成饼，这是主食。印加人的汤较有特色，多是将晾干的薯块煮成汤，或者里面加上一些羊驼肉。印加人已经会酿酒，这是一种名叫“浊酒”的酒。“浊酒”是用玉蜀米制作的，其工艺不算复杂，很像我国藏区酿制青稞酒的工艺，只是原料不同（藏区是用青稞）：先把玉蜀米煮熟，然后将煮熟的玉蜀米咬嚼，将咬嚼烂的玉蜀米吐入大罐中，让其慢慢醱化，然后在适当的时候往里添水加热，随之就开始发酵。经过一天之后，“浊酒”就做成了。这是印加人的饮料。男性每天早晨都喝这种饮料。

印加人已经掌握了制陶工艺，多为黑、红二彩，器型以罐为主，也有锅、碗、盆、杯等。锅中常见的是一种三脚锅，为红色粗陶，罐中底呈尖状，腹部有两个大耳的陶罐较为常见。高度从 20—120 厘米不等，其中大型的陶罐能装 30 公升浊酒。印加人没有桌子的概念，他们都是在地上铺一块兽皮或

布，把食物放在布上，吃时或蹲或坐。

（2）服饰

印加人已经掌握了纺织技术，能用棉花织棉布。关于贵族的服饰，我们知道的并不多。现今保留的一幅彩画，上面画的是印加王阿塔瓦尔加帕，他头上戴着3重檐的帽子，帽子前面有一个向上翘起的帽饰。留长发，戴圆形耳饰，穿着披帔式的长衣。裤子下摆仅及膝盖，裤子腰部是用彩色斜条纹细布缝制的。戴项饰和胸饰，穿拖鞋，裤管膝处左右各绘一个人面像，右臂上纹一个人面像。农民的服饰比较简朴，全是由妇女在家里所织的布缝织而成。成年的男子是穿着兽毛的短裤，用一条色彩美丽的腰带缚住短裤，上面穿贯头衫。所谓贯头衫是在一条布的中间部分开一个孔，穿时将头穿过这个孔就算一件上衣。帽子的形式是两边卷起，而放下来便可将耳朵盖上。男子的脚上通常穿一双拖鞋，这是用羊驼皮做成的。女性的服装和男子的大同小异；她们是用一块羊驼毛织成的方形布围在腰部，再用一条有花样的腰带缚上。上半身是披一件长披巾，在胸前的地方用一条银质或铜质的针扣上。大多数情况下她们是赤脚的，但出门或偶尔也穿男子一样的拖鞋。

饰物在印加人那里是比较流行的。和其他的印第安人一样，印加人很重视腕饰、胸饰、项饰、头饰、耳饰、鼻饰。富人通常是用金、银、玉质的材料制作这些东西，而贫穷的人则是用银或铜等材料制作这些东西。印加贵族时常在耳朵上戴很大的金质耳环或耳饰，由此拉长了耳朵，西班牙人因此称其为“大耳朵”（来自于西班牙语“Oreja”，即耳朵之意）。波哥大的共和国银行黄金博物馆收藏了一件胸饰，银质，是在考卡地区发现的，属于哥伦布到达美洲以前当地银匠制作的。胸饰宽15.8厘米，长24厘米，重248.67克，其上饰有6个浮雕动物图案，极其精美。反映了印加人的金银加工工艺水平。

（3）住宅

印加人有辉煌的建筑业绩，这在业已发现的诸古城址便可看出。这些规模宏大的古城都是用石头砌成的。关于这些古城的情况，科技专卷将作介绍，这里从略。这里只谈一般居住房屋的情况。印加人一般都有一间屋子，房间是长方形的，没有窗户，门上只是挂着一块兽皮制成的门帘。在高原一带，房屋墙壁大部分是用石块拌泥浆砌成的。在沿海一带，房屋一般都是用干砖建造的。屋脊是山字型或人字型顶，这是我们目前在美洲见到的最先进的建筑技术。栋梁用木材为之，其上葺上厚厚一层草，我们没有发现椽、檐。印加人的房屋是没有烟囱的，炊烟是从屋顶中并不严密的草缝中逸出，或从门洞中出去。室内没有特意加工的地板，地面是用泥和土加固而成。印加人没有家具的概念，所以屋里没有摆设。印加人也没有床，通常，睡觉都是将

旧的贯头衫铺在地上睡觉。印加人没有棉被，冷时，他们往身上缠裹一些毛皮或衣衫。

（4）交通

印加人享有较高的交通文明。在秘鲁境内的安第斯山区，直到现在为止还保留着不少印加帝国时代的驿道遗迹。这些驿道都是用巨石铺砌的，攀山越岭，跨渡河谷，延绵数千公里，形成了一个四通八达的交通运输网。印加帝国时代，贯穿国内的道路有两条：一条是沿海道路，北起图姆贝斯，越沙漠，入智利，至阿根廷，全长 4000 公里，其宽约 8 米；一条是高原道路，起自哥伦比亚的安加斯马约河，经秘鲁、玻利维亚、阿根廷，抵达智利的马雾雷河，全长 5600 公里，宽约 5—6 米。印加帝国时期，由于没有畜力运输，所以修筑道路之时，没有考虑道路的平坦问题，采取两点直线的方法，筑路时遇到斜坡峭壁，也不避让拐弯，故而印加人的道路非常斜陡，一些路段建有阶梯。沿途，可以见到木桥、石桥、浮桥、吊桥遗址。每隔一段路程则设一个驿站，驿站向官方出差人员提供食宿。还设有传递信件的制度，这种人名叫“急使”，他们传递信件的速度是比较快的，据当时的文献记载，从利马到库斯科，一共 670 公里，只需三天时间。

陆路运输主要是靠人力，目前仅知羊驼参加了畜力驮运货物的行列。一头羊驼可驮 20 公斤货物，一天可行 10—20 公里。水路则是极其轻巧的木筏子，用桨划行，一次可载 50 个人和大量货物。值得一提的是：当时印加帝国还有轿子，很有些象我国四川一带流行的滑杆，这是贵族出门用来代步的交通工具。当然，担轿子的人不是贫苦农民，便是奴隶。印加帝国内部当时已经有了奴隶，主要是些战俘。

（5）风俗与信仰

印加人的道德标准是极为严格的，在他们的日常问候话语中常说：“阿马·苏阿，阿马·尤克利亚，阿马·克利亚”，意为“莫偷盗，莫说谎，莫懒惰”，这反映了他们的为人品德。

印加人的信仰保留了相当多的原始社会残余，例如，他们仍然崇拜图腾，有动物和植物图腾两大类。在植物图腾中，马铃薯是重要图腾之一，在许多陶器上都有马铃薯图腾的神像。祖先崇拜占有一席之地，他们通常是地区或农村公社的保护神。将死人制作成木乃伊的风俗是祖先崇拜的一种折光反映。在印加人那里，木乃伊的制做是很重要的事。印加人给木乃伊穿上华丽的服装，还陪葬许多装饰品和日常生活用具，通常把它们停放在小岩上凿成的墓洞里。每逢节日、重要战争、给自然诸神做祭祀，印加人都要将木乃伊“请”出来，抬着它游行，他们认为：木乃伊具有超自然的神力。除了图腾崇拜和祖先崇拜之外，印加人还崇信地母、太阳等神。

（6）婚姻

印加统治者家庭实行族内婚，国王只能娶家族中的一名女子，甚至自己的亲妹妹做妻子，称作“科莉亚”，由她生的儿子继承王位。这是为了确保

王族的神圣血统。在已知的九位印加王中，有两位是娶自己的亲妹妹为妻。印加贵族不允许亲兄妹间成婚，但允许异母兄妹间通婚。一般百姓是不允许族内婚的，通常是胞族内通婚。

印加人在制度上承认一夫多妻制，但实行这一点只有少数人能够做到。印加人的一夫多妻是正妻只能有一个，而妾则可无限制。正妻只有一个，且只限于最初结婚的那一个。正妻受到国家的承认，要公开举行婚礼，不能离婚。她在家里的权力极大，有监督、管理众婢妾的权力。假如正妻死亡，不能从妾中升一位“补任”，而只能另娶一个。丈夫死了，正妻除嫁丈夫的兄弟之外，不能外嫁。印加人结婚一般男 24 岁，女 12—18 岁。平民结婚，一般没有复杂的仪式。先去岳父家里工作一段时间，求得与未婚妻同居。不举行宗教仪式，不必由祭司参加。仪式在户外进行，先祝词，再举行换鞋子仪式，后是宴会和舞会，数天后正式成为夫妻。

